



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

二〇二四年二月

>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僅供台灣投資人參考使用，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本基金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及 AB 的商標是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識，乃經擁有人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許可使用。

重要提示

您對本發售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在其居住及註冊國家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受益憑證的相關法律規定、匯兌管制條例及稅務影響，以及可能與其有關的任何外匯限制。根據管理條例無權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購買的受益憑證，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按現行資產淨值贖回。

投資者可根據本文件及重要資訊文件作出認購，惟本文件須根據本基金的最新年報（載列其經查核帳目）及半年報（倘遲於有關年報）更新資料。投資者可向獲授權的財務顧問或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該等報告的副本。

本文件所述的受益憑證僅基於本文件及其所述報告及文件所載的資料進行銷售。就根據本文件作出的銷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除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即使獲提供或作出該等資料或聲明，亦不得將其視為獲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分銷商授權而加以倚賴。任何人士基於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與本文件所載或本文所述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陳述或聲明而買入任何受益憑證，須由購買者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本文所述的 (i) 「美元」及「\$」均指美元，(ii) 「歐元」及「€」指歐元，(iii) 「英鎊」及「£」指英鎊，(iv) 「日圓」及「¥」指日圓及(v) 「澳元」或「A\$」指澳元。

受益憑證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受益憑證不得在美國（定義見詞彙定義表）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或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讓或交付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詞彙定義表）。本基金並無根據一九四零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將作為本文件所述受益憑證發售的分銷商。受益憑證的申請表格須獲分銷商及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接納。

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聯博基金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所載資料，於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招攬屬非法或作出該等要約或招售的任何人士不合資格作該等行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該等要約或招攬銷售即屬非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任何人士作出的要約或招攬。尤其是聯博基金網址所載的資料不得作為在美國銷售或向美國人士銷售之用途，惟符合美國法律規定者則另作別論。倘有意投資者從其他網址登入聯博基金網址，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對該等連結到聯博基金網址中任何網頁的其他供應商網站上面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負責。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重要資訊文件（若有刊發）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個資保護。

個人資料處理

股東業已知悉有關其作為自然人或其他已識別或可辨識為自然人的特定資料，例如(但不限於)其代表人及最終受益所有人(下合稱「資料主體」)以及其股份持股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將由本基金及/或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作為資料共同控制人)及/或過戶代理、保管機構、付款代理人(如有)及/或部分管理公司及/或過戶代理於聯博集團內的關係企業及其授權代理人(作為資料處理機構)(下稱「有關人士」)蒐集、儲存及/或處理。個人資料將因(i)履行股東及本基金契約關係，並提供股東相關的服務；及/或(ii)遵守適用法規(包括股東未直接與本基金締結契約關係的情況)而進行處理。

除事前另行通知股東有其他使用目的外，個人資料僅將於其原先蒐集之目的內使用。

個人資料傳輸

依據適用的法規，個人資料得傳輸至作為資料處理人或資料控制人的有關人士，該等人士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下稱「EEA」)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可能因此被傳輸至未包括在歐盟委員會的充分個資保護認定內(例如(但不限於)新加坡、台灣、印度、加拿大及美國)或未訂有個資保護法或個資保護法的保護程度低於EEA標準的國家境內的實體。前述的歐盟境外之資料傳輸得(i)依據聯博集團內制定具拘束力之公司規章；及/或(ii)依據歐盟委員會採用的標準資料保護條款；及/或(iii)當該等傳輸為履行提供予本基金及/或股東的服務所必要；及/或(iv)當該等傳輸為基於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與第三方締結的契約(為股東利益而締結，惟股東非直接參與)所履行服務之目的所必要。

強制揭露個人資料

此外，資料主體亦知悉，在如雙邊司法互助協定等國際協議仍於請求之第三方國家及EEA或盧森堡之間有效的情况下，有關人士可能向第三方如法院及/或法律、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域之稅務機構、稽核人員及會計師等)揭露並傳輸個人資料，以遵守適用法規。

個人資料之保存

個人資料保存期間不得超過履行股東要求的服務所必要之期間內，或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之。

股東聲明

透過向有關人士提交個人資料後，股東聲明其有權向有關人士提供該個人資料。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得假定在適用情況下，資料主體業已同意(如須)並被告知如本文件所述關於其個人資料之處理與權利。

股東權利

股東(如適用，其資料主體)有權要求(i)存取、(ii)更正或完成、(iii)刪除、(iv)限制處理、(v)經本基金及/或管理公司處理之任

何個人資料之可攜權，惟依據適用法規所定的限制方式為之。前述要求應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提交予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

額外資訊

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或傳輸的額外資訊以及管理公司的資料保護長聯絡資訊可參閱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funds/abii/documents/annoucement/ab-lux-data-protection-disclosure-to-investors.pdf>。

指標

除各基金資料所載之指標外，相同指標亦可能在特定情況或依要求而為其他比較之目的使用，例如產業、信用品質及碳足跡。

目錄

第 I 部分：基金詳情

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及其受益憑證級別之特定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資料及其他基金資料

各基金資料

價值型股票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I-4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有關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的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	II-1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II-2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II-5
如何轉換受益憑證	II-6
投資類別	II-7
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II-15
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	II-27
管理與行政	II-28
附加資料	II-31
當地資料	II-38
附錄 A：投資限制	II-42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II-46
附錄 C：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 管理之相關附加資訊	II-47
附錄 D：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及 ISIN 碼之列表	II-51
附錄 E：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	II-52

目錄

重要考慮因素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獨立的資產池（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構成。投資者應參照第 I 部分，以確定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的特定基金，並閱讀本「重要考慮因素」，尤其應注意與各基金的投資有關的重要考慮因素。此外，投資者應細閱載於第 I 部分所載有關各基金的「風險資料」及第 II 部分的「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會隨有關基金的相關投資的價值而變動。因此，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入將會波動且並無保證。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其投資款額。

就投資受益憑證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整體市況及經濟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基礎投資的價值一般取決於利率，發行人的信用及整體市況或經濟狀況。

就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任何基金而言，各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及其產生的任何收益會隨著利率及匯率的波動而變動。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證券，而該等所持證券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變現虧損是無法避免的。此外，中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集中投資單一國家的基金須承受相關國家較高的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的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某個基金的多項基礎投資的計值貨幣種類可能與該特定基金的計值貨幣不同。這意味著基礎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

此外，某個基金可能按照其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許可的限度，全部或部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投資者應瞭解該等證券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已發展市場的證券為高。因此，與投資更成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風險及暫停贖回風險可能更高。這種波幅可能源於政治及經濟因素，並可能因法律、買賣流動性、證券交割及轉讓以及貨幣因素而惡化。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相對繁榮，但可能對環球商品價格較為敏感。其他的市場則特別容易受到其他國家的經濟狀況的影響。儘管本傘型基金已採取審慎措施瞭解並管理該等風險，個別基金及受益人最終仍須承受投資於該等市場的相關風險。

某個基金可能採用多種技術避險市場風險。所用技巧及工具載於第 II 部分附錄 A。此外，某個基金可能附帶採用該等技術及工具以進行有效的基金管理。

有關某個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詞彙定義表

聯博基金指使用「AB」服務標識分銷，並由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保薦的任何集體投資企業

聯博基金帳戶指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為每位受益人設立的名義帳戶，用以反映受益人於聯博基金的所有持股

聯博集團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及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行政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協議

行政管理人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美國存託憑證指美國存託憑證

營業日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盧森堡的銀行均開放營業的每一日，除特定基金之摘要資料另有規定外。

基金貨幣指存置基金會計記錄的基準貨幣（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

交易商指經紀/交易商、銀行、註冊投資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分銷商與其訂立協議的其他財務中介機構（視文義而定）

保管機構指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保管機構協議指本傘型基金與保管機構之間的協議

分銷商指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歐洲存託憑證指歐洲存託憑證

歐洲經濟區指歐盟成員國及冰島、挪威以及列支敦士登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指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惠譽指 Fitch, Inc.

本傘型基金指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 (其原名為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

全球存託憑證指全球存託憑證

利益相關者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包括管理公司）

投資級別指獲穆迪評為 Baa（包括 Baa1、Baa2 及 Baa3）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包括 BBB+ 及 BBB-）或以上，或獲至少一家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相等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管理協議指管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有關每項基金的協議

投資經理指聯博資產管理公司（AllianceBernstein L.P.），為在德拉威州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國內稅收法指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

國稅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指國際認可的統計評級機構

重要資訊文件指任何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

二〇一〇年法指經更新之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例

管理公司指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管理條例指本傘型基金最新版管理條例

會員國指歐盟成員國。特定國家成為歐洲經濟區域協議的締約方，在本協議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下，將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會員國。

Mémorial 指 *Mémorial C*、*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穆迪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Inc.

資產淨值指一項基金資產總值減該基金的負債總值（如第 II 部分「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所述）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發售貨幣指就一項基金而言，發售受益憑證所採用的每種貨幣（如就該項基金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指）

指示截止時間指購買、交換或贖回股份之指令必須於各營業日收到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列載於第 I 部分中有關基金的「摘要資料」

店頭市場交易指店頭市場交易

基金 (Portfolio) 指本文件第 I 部分（或第 I 部分的分節，視文義而定）所指的本傘型基金下的各基金

基金 (portfolio) 指本傘型基金下的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

公開說明書指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此一版本

受規管市場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指令 2014/65/EU 有關金融工具市場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16/1034 所為之修訂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以及合資格國家內任何其他定期營運、獲認可且開放予公眾的受規管市場

RESA 指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標普指標準普爾（S&P Global Rating），為 S&P Global, Inc 旗下的一個部門

SFT 法規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 2015/2365 號歐盟法規，該法規與證券融資交易及其再運用之透明度有關，並用以修訂 648/2012 號歐盟法規。

受益人指根據載於本傘型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的受益憑證擁有人

受益憑證指本傘型基金任何類別及任何基金的單位

交易日指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視文義而定）而言，受益憑證的任何交易（購買、贖回或轉換）獲接納並記入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的營業日

過戶代理指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部門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即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與過戶代理

UCI指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合資格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開放式共同投資基金或投資公司

UCITS 指令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之 2009/65/EC 指令，針對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相關之法律、規則與行政條例之協調 (經修訂)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地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包括波多黎各）

美國人士指(i)就任何人士、任何個人或實體而言，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 S 規例所指美國人士；(2)就個人而言，任何美國公民或不時生效的美國所得稅法所界定的「外僑」；或(iii)就除個人以外的人士而言，(A)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各州法律成立或組織的公司或合夥企業；(B)屬以下情況的信託：(I)美國法院可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

要監督及(II)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絕大部分決定；及(C)來自所有來源的全球收入均須遵守美國法律的企業

淨值計算日指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份相關章節規定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日。

淨值計算時點指就交易日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時間，即每個營業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

聯博 —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為實現該目標，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並在所有時間至少將其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國家註冊、主要在新興市場國家經營或因新興市場國家之發展而受重大影響之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在此投資架構內，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規模和新興市場區塊內任何附屬區塊的公司。

投資經理在管理本基金時，將採用價值型投資原理，選擇相對於投資經理預測之公司盈餘力、帳面資產淨值和付息能力而言價格較低的股票。投資經理廣泛的全球研究能力將成為投資過程的保障。研究分析是決定買進賣出的依據，主要基於對具體公司和產業的查詢，而不是對整體經濟的廣泛預測。除具體選股外，投資經理還採用國家配置方法。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擬將絕大部份資產分散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不過本基金可臨時投資於發展程度更高的國家市場。投資經理在新興市場國家之間配置基金資產時，將考量基金地理分佈、代表的股市規模和此類國家各項關鍵經濟特點等因素，投資經理認為，此等因素對基金風險的影響最大。但是，基金不一定透過地理分佈來實現多元化。投資經理還會顧及各市場的交易成本和波動性。

投資經理將全權酌情釐定組成「新興市場國家」的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一般是國際金融界認為屬於發展中的國家，包括不時列入摩根史坦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旨在衡量全球新興市場股市表現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的國家。例如，最初的新興市場國家可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亞、以色列、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俄羅斯、南非、台灣、泰國、土耳其和委內瑞拉。投資經理關於某個國家是否屬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決定，可不時作出變動，以便與國際金融界的慣例和摩根史坦利國際資本新興市場指數的組成成份保持一致。

各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普通股，但亦可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優先股、認購（售）權證及可轉換證券，包括公司發行或第三者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或其相等證券。

投資經理目前預期，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至少將總資產的 65% 投資於至少三個新興市場國家。

投資經理將物色機會，將本基金的資產以旨在產生卓越流動性的方式，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股票，其中投資可能採取諸如購買美國存託憑證或全球存託憑證或其等價物等方式。

本基金最多可投資總資產的 10% 於非活躍市場的證券。

本基金得為(i)避險，(ii)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iii)投資目的，透過上市期貨、選擇權及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例如交換、選擇權及貨幣交易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

依據 SFT 法規的透明度要求，茲以下述列表（如適用）反映基金淨資產將受到證券融資交易（即證券借貸交易暨附買回契約及附賣回契約）（「SFTs」）及總報酬交換合約及/或其他具相似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TRS」）影響之預期及最高水位；並說明在某些情況下此比率可能較高。

交易種類	預期範圍	最大值
TRS	0%-10%	25%
買回協議及附賣回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借貸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 SFTs 及 TRS 之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 C：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附加資訊」。

風險度量。依據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11/512 號公告，監測因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所產生之總部位（市場風險）所使用之方法為承諾法。

指標。本基金之指標為摩根史坦利新興市場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本基金使用該指標作為績效比較。本基金為主動式管理且投資經理在執行投資策略時不受本基金指標之限制。雖然本基金得在特定市場條件以及投資經理之全權裁量下持有該指標之大部分成分標的，但本基金將不會持有該指標之所有成分標的，且亦可能持有不屬於其成分標的之證券。

責任投資。

本基金整合了 ESG 因素。本基金適用特定排除條款，且詳細資訊得於網站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FCPIIExclusionChart 取得。

本基金屬提倡環境及社會特質之類別（SFDR 第 8 條；更多資訊請參閱「附錄 E：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

摘要資料

基金特色

基金貨幣	美元	指示截止時間	每個營業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六時正。
資產淨值計算	每個營業日。	淨值計算時點	美國東部時間各營業日下午 4:00。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淨值計算時點並指定其他淨值計算時點。
資產淨值公佈	由管理公司提供	贖回限制	如果傘型基金於任何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超出相關受益憑證的 5%，管理公司可限制贖回受益憑證。見第 II 部分「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配息	A、I、S 及 S1 級受益憑證無。見下文「配息」。

受益憑證級別費用及收費¹

	首次手續費 ²	管理費 ³	分銷費	或有遞延代售費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I 級別 ⁸	最高為 1.50%	0.95%	無	無
S 級別 ⁴	無	無	無	無
S1 級別 ⁴	無	0.95%	無	無
歐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最高為 5.00%	1.75%	無	無

¹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有權自各基金資產收取下文「其他基金資料—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述的費用。本基金亦承擔其所有其他開支。見第 II 部分「如何購買受益憑證」及「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管理公司已自願承諾（直至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向受益人發出相反通告為止），倘於任何會計年度，本基金以下受益憑證級別涉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所載的任何管理費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盧森堡年稅，但不包括某些其他稅項、經紀佣金（如適用）和借款利息）超出本基金 A、I、S 及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本基金該會計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2.25%、1.45%、0.30% 及 1.25%，則本傘型基金可自應付管理公司的款項中扣減（或管理公司將另行承擔）超出的費用及開支。

² 佔購買價的百分比。

³ 有關管理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附加資料—費用及開支」。

⁴ 保留給機構投資者。S 級受益憑證乃保留給已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其他受益憑證級別特色

	A 級受益憑證	I 級受益憑證	S 級受益憑證	S1 級受益憑證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發售貨幣	美元 歐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	2,000 美元 2,000 歐元	1,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2,0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	750 美元 750 歐元	無	無	無	
最高投資	無	無	無	無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0.05%	0.05%	0.01%	0.01%	
	發售貨幣	最低首次投資*	最低後續投資*	最高投資	盧森堡年稅 (Taxe d'Abonnement)**
美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美元	2,000 美元	750 美元	無	0.05%
I 級別	美元	1,000,000 美元*	無	無	0.05%
S 級別	美元	2,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S1 級別	美元	2,000,000 美元*	無	無	0.01%

歐元計價級別

A 級別	歐元	2,000 歐元	750 歐元	無	0.05%
------	----	----------	--------	---	-------

* 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

** 各基金按季繳付的盧森堡年稅。

其他基金資料

主要投資類別

有關概述本基金所採用主要投資類別的圖表及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及其他工具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II-7 頁起的「投資類別」。本基金投資任何證券或工具的能力，須受本基金既定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第 II 部分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

風險資料

按計劃，本基金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第 II 部分附錄 A 規定的第(9)至(13)項投資限制不適用於本基金。

本基金投資須承受股票投資固有的高風險。一般而言，股票投資的價值或會因應個別公司的業務及業績或因難以預測的整體市場、經濟、政治及自然狀況而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此等因素包括突然或長期市場下滑的可能性及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風險。一直以來，股票證券的長期報酬及短期風險一向高於其他投資工具。

本基金將投資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的證券，因而可能會較純粹投資位於較發達國家之發行人股票證券的基金面對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極大較低的流動性。此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政治或經濟不穩定、匯率波動、不同法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限制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及較大投資成本的風險。

本基金須承受市場、利率及貨幣波動及證券投資固有的其他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會實現、投資資本將得以保全或資本得以增值。每月、每季或每年的投資業績均可能出現重大變化。本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有關概述各基金主要風險的圖表及適用於各基金的此等及其他風險的詳情，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II-15 頁起的「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尤其是國家風險—一般、國家風險—新興市場、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基金週轉風險、管理風險、小型公司風險、行業/區塊風險、借款風險、稅項風險及股票證券風險。

典型投資者的資料

本基金適合尋求股票投資中期至長期報酬且能承受高風險的投資者。有關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敬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

配息

就 A、I 及 S 級受益憑證而言，根據管理條例，管理公司現時無意就受益憑證派付股息。因此，A、I 及 S 級受益憑證應佔

的任何淨收入及淨實現利潤均將於此等受益憑證各自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

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

投資者於某一營業日在本基金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未完全反映投資經理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及贖回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因此，管理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以調整資產淨值。投資者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

根據本政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 金額。

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

就除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以外的所有受益憑證而言，管理公司按此等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10%。管理公司按 S 及 S1 級受益憑證應佔的總資產淨值自本基金資產獲付一項年費，數額為 50,000 美元或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1%（以較低者為準）。

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費、保管機構費及過戶代理費乃按盧森堡的一般慣例自本基金資產撥付，並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之「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所列之固定最高費用。此等費用的增或減取決於本基金資產及交易量或其他原因。

設立開支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開支。

歷史績效

有關本基金歷史績效的資料可參閱本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

歷史

本基金於二〇〇二年八月五日設立，作為本傘型基金下的基金。

上市

本基金的受益憑證級別於發行時得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 II 部分：核心資料

本傘型基金

聯博基金 II(AB FCP II) (其原名為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Alliance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 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組建之共同投資基金，作為其證券的非法人合資經營，並根據二〇一〇年法第一部註冊。本傘型基金是以 K218 號註冊於盧森堡之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根據 UCITS 指令第 1(2) 條的定義，本傘型基金取得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的資格。管理公司根據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 (不時修訂) 並為受益人的利益而管理本傘型基金。見「附加資料—管理條例」。本傘型基金的資產 (包括各基金的資產) 與管理公司的資產分開。本文所述由本傘型基金或基金實施的一切行動，均由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本傘型基金或有關基金實施。

本傘型基金的結構形式為「傘型基金」，由各個別資產組別 (每一組即為一個「基金」) 構成。每個基金僅承擔各自的責任與支出，不承擔任何其他基金的責任。本傘型基金旗下

各基金提供不同類別的受益憑證。日後，本傘型基金或會發行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其他類別受益憑證或與新設立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受益憑證。同級受益憑證在配息及贖回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責任投資

董事會認為其必須透過提供能夠帶來長期具競爭力績效之投資解決方案來謀取股東之利益。聯博集團對責任投資之堅定承諾為此一職責所不可或缺之部分。責任投資須做出更明智之投資決策，解決 ESG 問題及困境，包括相關風險，並影響各基金中之公司以促進正向成果。

有關基金如何實現永續性投資目標或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如有適用) 之更多資訊，請見附錄 E：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章節。

如何購買受益憑證

一般資料

本傘型基金透過本檔發售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基金之各級受益憑證。「摘要資料」訂明該等受益憑證所提供於認購及贖回時所採用的一種及多種發售貨幣。因此，所提供之受益憑證或會涉及不同手續費及持續性分派費用及受益人服務費。此等各種銷售安排允許投資者在既定購買款額、投資者預期持有受益憑證的時間及其他情況下，選擇最有利的購股方式。

最低首次投資、最低後續投資及最高投資（如有），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示。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及若干投資者分類而言，最低首次投資及後續投資可予下調，而最高投資款額可由管理公司全權酌情豁免。此外，管理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允許分銷商或交易商就任何受益憑證級別設立不同的首次及後續投資下限。

除發售貨幣外，本傘型基金目前不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各級受益憑證的發售價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代表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購買受益憑證的指令。就此而言，本傘型基金保留權利，如有證據顯示購買（包括透過轉換）受益憑證的行為屬為回應短期考慮因素而作出的頻繁購買及贖回時，限制購買受益憑證。見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管理公司可隨時酌情暫停、無限期終止或限制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居住或成立的投資者發行受益憑證。必要時管理公司亦可禁止若干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以保障全體受益人及本傘型基金的利益。

遵守洗錢防制的規例

依據 (i) 國際規則，包含但不限於，可適用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之洗錢防制 /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TF」) 標準；(ii)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AC」) 發布之行政命令，及 (iii) 盧森堡法律及規範，包含但不限於，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對抗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律 (「Lux AML Law」)、2010 年 2 月 1 日頒布之盧森堡大公國法規、2012 年 12 月 14 日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頒布之 12-02 法規以及任何相關之修正、替代，並對於金融領域所有相關人員賦予義務以防止將集合投資事業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

基於上述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除其他義務外，必須確認基金股份所有權人及實質受益人之身份。進行驗證所須之文件及資訊將與申請書表一併傳送。如果所蒐集之資訊對於管理公司而言並不充足，管理公司可要求股東提供其他文件或資訊。在任何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隨時要求額外之文件，以遵循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要求。

提供予管理公司之資訊僅得使用於遵循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 (詳參資料保護章節) 蒐集及利用。

若股東遲延或無法提供所要求之文件，將不會對該股東發配股份，或對其派發股息 (如適用)。對於因申請人未提供文件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股份發行或贖回之遲延或無法進行，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指定代理人均不為此承擔任何責任。

於 2019 年 1 月 13 日頒布有關設立實質受益人登記處之法律所規範之範圍及根據其規範要件，股東應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提供必要之資訊，以辨識 Lux AML 法第 1 條第 (7) 款所指

之基金之實質受益人。此等資訊可透過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處 (「RBO」) 進行申報並提供予公眾。透過簽署有關基金之申請書表，每位股東均承諾，若股東或股東之實質受益人 (如適用) 未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提供任何相關之資訊及證明文件，以使管理公司得以履行向 RBO 提供資訊和文件之義務，於盧森堡將處以刑事罰金。

管理公司應確保依據盧森堡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風險基礎方法對於基金之投資進行盡職調查。

購買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將於任何淨值計算日按其資產淨值 (另加任何適用的手續費) 以發售貨幣購買，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資產淨值將以該基金貨幣計算，此外，以另一發售貨幣計算的資產淨值將按有關淨值計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釐定。計算資產淨值將釐定於各交易日的淨值計算時點，即有關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美國東部時間，除非在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另有指明)。投資者的指示在保管機構收到交易資金後方會獲接納，惟於特殊情況下，個別投資者已提供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接納的書面承諾則除外，而該承諾使該投資者有責任在通常期間全數支付股款。管理公司或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接納任何此等安排。每份指示均須指明付款時應採用的發售貨幣。倘付款以發售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則指示在所接獲的款額獲兌換為基金貨幣並與有關申請對帳後方會獲接納。

既定交易日的購買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當日的指示截止時間 (定義見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管理公司或其代理於此時限內接獲並獲接納的有效及完整指示，會在交易日當日處理，即按有關類別受益憑證截至該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有關發售貨幣處理。於指示截止時間 (定義見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 後接獲並獲接納的指示，則於下個淨值計算日 (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 按截至該淨值計算日淨值計算時點所適用的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相關購買、贖回或轉換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淨值計算日。管理公司可酌情更改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及上述指示截止時間，並指定其他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及指示截止時間。管理公司將知會受益人任何該等更改。倘管理公司已暫停或推遲釐定資產淨值 (詳情載於「暫停發行、回購及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採用於下個淨值計算時點釐定的資產淨值。

指示一般由分銷商或銷售交易商在接獲日期轉交管理公司，惟指示須在收到該指示的辦事處所不時設立的最後期限前由分銷商或交易商接獲。分銷商及任何交易商概不得留置買賣指示，以透過價格變動牟取私利。

受益憑證級別

所發售受益憑證的最高手續費 (如有) 載於第 I 部分「摘要資料」。分銷商可向與其訂有協議的交易商轉付全部銷售收費。倘於受益憑證發售所在的國家，當地法例或慣例要求或允許任何個別指示的手續費低於「摘要資料」所示者，則分銷商可以較低手續費出售受益憑證，並可授權或要求交易商在該國境內以較低手續費出售受益憑證。分銷商亦可就若干

受益憑證級別收取一項分銷費，有關費用乃就所歸屬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在本基金的綜合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總額，按「摘要資料」所示年度費率逐日累算，於每月月末支付。

至於若干受益憑證級別（如 B 級受益憑證），就投資者由受益憑證發行日起若干年內贖回受益憑證的所得款項，將按「摘要資料」所載的適用費率以有關發售貨幣評估應收取的或有遞延代售費。有關費用將按所贖回受益憑證的現行資產淨值或原始成本（以較低者為準）以有關發售貨幣計算。此外，源於股息或資本利得分派再投資的受益憑證則不徵收任何費用。釐定或有遞延代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有關計算將以盡可能減低擬議收費率的方式釐定，同時考慮到投資者要求贖回該類別受益憑證時，將視為該投資者就所持最長期的受益憑證而提出。

來自或有遞延代售費的所得款項乃付予分銷商，全部或部分由分銷商用於支付其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與銷售、推廣或營銷受益憑證（包括或有遞延代售費）有關的分銷相關服務，以及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向受益人提供服務的有關開支。收取或有遞延代售費及分銷費的目的在於，為透過分銷商及交易商為分銷有關受益憑證提供資金，從而避免在購買當時徵收手續費。管理公司及分銷商保留權利修訂在若干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安排。除非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同意，否則受或有遞延代售費限制的受益憑證可能不得以綜合帳戶安排持有。

已發行的同級受益憑證在贖回及分銷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由於就各級受益憑證徵收的費用不盡相同，特定基金內的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互有差異。

本傘型基金現時（且將來亦可能）就各基金提供發售多類收費架構及認購要求不一的受益憑證，以滿足若干類投資者的需求或符合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市場慣例或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僅提供一類或多級受益憑證供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購買的權利。此外，本傘型基金或分銷商可採納適用於各類投資者或交易的標準，藉以允許購買特定類別的受益憑證或限制這方面的投資。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以確定哪級受益憑證在其所處的特定司法管轄區可供認購及最適合其投資需求。

受益憑證級別附加資料

A 級受益憑證

A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經管理公司指定且代表客戶購買受益憑證之交易商或分銷商。

A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部分費用得支付予交易商、分銷商及/或平台作為特定維護及/或行政類型之費用（若法律准許）。

A 級受益憑證可在歐盟分銷，但不包括(i)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 MiFID 分銷商或(ii)由前述 MiFID 分銷商所代理之任何客戶。¹

I 級受益憑證

I 級受益憑證可供認購之對象為(i)透過交易商或分銷商購買受益憑證的零售及機構投資者，其與該等投資者另行訂立費用安排，(ii)直接或代表終端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的產品結構，並且於產品面向該投資者收取費用；以及(iii)管理公司酌情決定的其他投資者，且該認購及/或銷售地點在歐盟以外。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I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但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I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i)提供獨立建議（例如獨立金融投資顧問）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之客戶（或代表該等客戶）認購；以及(ii)代表客戶購買 I 級受益憑證之交易商及/或分銷商認購，且其與客戶之協議或適用之法律禁止該交易商及/或分銷商保留任何自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S 級受益憑證

S 級受益憑證可供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S1 級受益憑證

S1 級受益憑證可供機構投資者認購。

關於在歐盟內之分銷，管理公司為 S1 級受益憑證所收取之費用將不支付予交易商及/或分銷商等第三方，惟維護及/或行政類型費用（若法律准許）以及向平台支付之款項不在此限。因此，S1 級受益憑證在歐盟內可供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例如全權委任投資經理人）之實體或由該實體代表之任何客戶認購。

發行及交割

所認購受益憑證的付款，須附隨於投資者的申請表格，而申請將在申請人就擬購買受益憑證支付的款項獲確認後方會獲接納，或倘受益憑證乃從或透過認可銷售交易商或分銷商認購及購買，則須按有關交易商所採用並經分銷商及本傘型基金批准的手續付款。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出售的受益憑證可採用不同的交割期限。直接向本傘型基金購買受益憑證的付款，須支付予申請表格所列示的本傘型基金帳戶。本傘型基金接獲有關付款後，管理公司將發行整股及零股及其股票（如有要求）。投資者將獲寄發確認書。股款及適用的手續費（如有）須以發售貨幣支付。

確認書及證書

確認書將在發行受益憑證後的下個營業日寄發予投資者，當中將載列交易的所有詳情。所有受益憑證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過戶代理就有關基金存置的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登記冊乃所有權證明。管理公司視受益憑證的登記擁有人為受益憑證

的絕對實益擁有人。除非申請人在申請時特別要求獲發證書，否則受益憑證將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受益憑證以無證書形式發行，令本傘型基金在執行贖回指示時不會出現不當延誤，故本傘型基金建議投資者維持其受益憑證以無證書形式發行。倘投資者要求受益憑證以有證書形式發行，則受益憑證證書通常會在受益憑證登記手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完成後二十八日內寄發予投資者或其指定代理人，所涉及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

聯博基金帳戶及帳號

待投資者於聯博基金首次投資的投資者申請表格獲接納後，過戶代理將在受益人處理系統開立帳戶記錄投資者的聯博基金受益憑證。此帳戶反映投資者在有關聯博基金的受益憑證持有部位。聯博基金帳戶將以投資者首次認購聯博基金時採用的發售貨幣計值。聯博基金帳戶僅能以一種貨幣計值，故僅會記錄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持有狀況。因此，有意以多種發售貨幣持有受益憑證的投資者，將擁有一個以上聯

博基金帳戶，並將就各帳戶收取不同的結單。投資者將就其開立的每個聯博基金帳戶獲得一個聯博基金帳號，該帳號連同投資者的有關資料構成身份證明。投資者就有關帳戶的任何聯博基金受益憑證於未來進行的一切交易均須使用此聯博基金帳號。投資者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變動、聯博基金帳號或受益憑證證書如有遺失，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過戶代理。本傘型基金保留權利在接納有關指示前要求有關人士提供獲基金接納的銀行、受益憑證持有人或其他人士加簽的補償保證或身份證明。

實物認購

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受益憑證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應符合投資經理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會計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制訂該報告的相關開支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以該支付方式的認購者承擔。

如何贖回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透過分銷商或任何認可交易商，或透過以傳真或郵件方式向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贖回指示，於任何營業日贖回其受益憑證，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贖回指示須明確說明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的名稱、受益憑證級別、擬贖回受益憑證數目或擬贖回受益憑證的總價值（以受益人用於購買受益憑證的發售貨幣計值），連同受益人姓名及於本傘型基金登記的聯博基金帳號（有關該發售貨幣者）。贖回所得款項將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發售貨幣支付。

倘因任何贖回要求，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金額低於 1,000 美元（或視乎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貨幣而以另一發售貨幣計值的相等數額），則有關贖回要求得視為適用於受益人的整個聯博基金帳戶。

除非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另行規定，否則贖回價格將等於有關受益憑證級別截至有關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即該交易日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正）以有關發售貨幣計值的每股資產淨值（減任何適用或有遞延代售費），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既定交易日的贖回指示於當日接納，截止時間為當日的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於此時限內接獲的有效及完整贖回要求，通常於截至該交易日按上文所述的贖回價格處理。於該指示截止時間（定義見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部分）後接獲的指示，於下個淨值計算日（惟須遵守第 I 部分相關基金章節對提前通知期的規定）按截至該淨值計算日淨值計算時點的適用資產淨值處理，在此情況下，相關贖回要求的交易日將為該淨值計算日。視乎就某一特定交易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受益憑證贖回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時就有關受益憑證支付的價格。

除非第一節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章節另有規定，贖回價格款項（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適用的或有遞延代售費）通常由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有關發售貨幣支付，惟前提是 (i) 贖回指示須已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適當方式接獲，及 (ii) 擬贖回受益憑證的證書

（如發行）須已於該交易日淨值計算時點前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接獲。有關款項僅可付予受益憑證的註冊擁有人；概不得作出第三方付款。付款將以電匯方式作出。務請注意，倘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並未以郵件方式自受益人或其財務顧問（如適用）接獲一切所需檔正本，則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可能延誤。電匯指示應在投資者的申請表格原件內列明，不然，電匯指示原文須由管理公司或其獲授權代理人以郵件或傳真方式接獲（並核實）後，方可以電匯方式發出贖回所得款項。

管理公司將盡力保證，促使各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維持適當的流動水準，以便在正常情況下，按受益人要求在有關日期及時贖回受益憑證。然而，倘截至任何交易日本傘型基金接獲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受益憑證，超出有關基金截至該日已發行受益憑證的 10%（或第 I 部分內有關基金的說明所載的較低比例），則管理公司可限制受益憑證贖回，在此情況下，基金的受益憑證可按比例贖回。贖回要求的任何部分如因管理公司或其代表行使此項權力而未予執行，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視為就下个交易日及其後的所有交易日作出的要求論處（管理公司對此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全面達成原本的要求。任何此等限制均將知會申請贖回的受益人。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暫停受益人贖回受益憑證的權利。見「附加資料—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轉移

除下文及「附加資料—對所有權的限制」作出的限制外，上市之受益憑證可自由轉讓。未經管理公司同意，不得將受益憑證轉讓予美國人士。

實物贖回

如果受益人要求，管理公司可酌情以實物作出贖回。實物贖回的相關開支（主要是制訂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成本）將由選擇該贖回方式的受益人承擔。在盡可能合理的情況下，實物贖回通常按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投資的比例作出（經考慮及/或保護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後）。

如何轉換受益憑證

轉換本傘型基金及若干其他聯博基金內其他聯博基金的受益憑證

受益人可選擇將受益憑證與本傘型基金任何其他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或若干其他聯博基金的同級受益憑證轉換。任何此類轉換均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透過轉換可取得的本傘型基金或其他聯博基金受益憑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管理公司保留權利酌情豁免任何適用最低認購數額的規定。

相關轉換指示截止時間將為轉換所涉之兩檔聯博基金或受益憑證中較早的指示截止時間。如果錯過該較早之轉換指示截止時間，該項轉換於該兩檔聯博基金下一個共同營業日之前不被視為已獲接納。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獲並接受有效及完整的轉換指示後，轉換將在各種情況下按載列於「附加資料—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的條款釐定的資產淨值進行。涉及其他聯博基金的轉換將透過贖回原有受益憑證，以及認購及購買透過轉換所取得的受益憑證進行。轉換交易各方將於同一個交易日辦理轉換受益憑證。

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及分銷商保留權利 (i) 隨時拒絕透過轉換而取得受益憑證的任何指示或 (ii) 向受益人發出六十日的通知，隨時以其他方式全面修改、限制或終止轉換受益憑證權利。

就涉及附有或有遞延代售費的受益憑證級別的任何轉換指示而言，用於計算這贖回時（因轉換而獲得的受益憑證）應支付的或有遞延手續費（如適用）的持有期間，將以原有受益憑證購買日期為基準。於作出交換時購入的受益憑證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將根據購買原受益憑證時有關的或有遞延代售費表計算。此等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酌情豁免。

受益憑證轉換將以特定方式進行，以使轉換所得受益憑證獲贖回時，贖回價格將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的計值發售貨幣支付。倘受益人將原有受益憑證轉換為並非以受益人的聯博基金帳戶計值發售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則吾等將開立以另一種發售貨幣計值的另一個聯博基金帳戶，以便記錄有關受益憑證。受益人將獲發另一個聯博基金帳號並收取該帳戶的獨立帳戶結單。轉換同級受益憑證但涉及不同貨幣的交易成本（如有），將在投資者因轉換而變現的受益憑證數目中反映。

有意轉換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聯絡其財務顧問或分銷商，以獲取有關轉換方法的更多資料。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目前概無就轉換收取任何行政管理或其他費用。然而，透過在交易商開立的帳戶持有受益憑證的投資者，應聯絡有關交易商以確定任何此類費用是否適用於有關轉換。

投資類別

下表列示各基金可投資的主要投資類別，但並非本傘型基金內各基金可投資的所有投資類別的完整說明。此等投資類別僅為方便說明，而不應詮釋為限制基金投資於其他類別證券的能力。如未有就特定基金列出投資類別，該基金仍可在任

何時候投資於該投資類別，惟須受該基金所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規定。各投資類別會詳細的在以下各頁介紹。

投資類型	價值型股票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股票證券類	
股票證券	•
存託憑證	•
不動產投資信託	
債務證券類	
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換證券	
「零息」國庫證券	
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	
轉遞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	
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及多類別轉手證券*	
可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	
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	
抗通膨證券	
信用支持類型	
其他類別投資及策略	
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	•
證券選擇權	•
證券指數選擇權	
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遠期承諾	
附買回/附賣回契約	
備用承諾協議	
貨幣選擇權	
遠期外匯交易契約	•
交換、上限、下限	•
貨幣交換	
信用違約交換	
有價證券借貸	
若干證券缺乏流動性	•
合成股票證券	
暫時防守性持有部位	•
未來發展	•

* 除非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有關個別基金的特定資料內另有說明，否則，於資產擔保及不動產抵押證券的投資限額為任何基金淨資產的 20%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可投資以下任何投資類別，惟須受基金規定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的限制，以及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限制的規限。

為有效管理基金及避險市場風險，或在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投資於某些市場，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基金是否利用多種衍生性商品策略，惟該等策略須受附錄 A 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相關基金可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換契約（包括利率交換契約）、總報酬率交換契約和信用違約交換契約、金融期貨契約及該等契約的選擇權的交易。基金亦可進行基金證券的選擇權交易。基金可採用貨幣選擇權、期貨契約及遠期貨契約避險對其投資的基金貨幣不利的外匯波動。採用該等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且不能保證透過使用相關工具尋求的目標將獲達致。見下文「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股票證券類

股票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證券，及於合夥、信託或其他類別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股票證券的股本權益。

存託憑證。除於各證券市場上直接購買公司發行人的證券外，基金可投資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或其他代表美國以外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證券。存託憑證的計值貨幣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基礎證券的計值貨幣相同。此外，無保薦存託憑證的股票發行人毋須在美國披露重大資料，因此，該等資料與其存託憑證的市值可能並無關聯。美國存託憑證通常由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歐洲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其他類型的存託憑證通常由非美國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乃為持有非美國或美國企業所發行基礎證券的證明。通常而言，美國存託憑證採用記名方式，旨為用於美國證券市場；而歐洲存託憑證採用不記名方式，旨為用於非美國證券市場。為確定發行國，投資任何一類別的存託憑證均視為投資其基礎證券。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可投資於不被盧森堡法例界定為開放式投資公司並在美國或其他地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公開買賣資格的全球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其他全球不動產行業公司。「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至少有 75% 的總收益或純利源自擁有、開發、建造、資助、管理或銷售商業、工業或住宅不動產或其權益的公司，或源自擁有或提供不動產相關貸款或利息。就此而言，基金可投資的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實益權益及具備普通股特徵的證券，如優先股或可轉換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指主要投資於可產生收入的不動產或與不動產有關的貸款或利息的匯集投資工具。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可分為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或住宅抵押貸款的房屋抵押貸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權益型與房屋抵押貸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結复合型。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將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不動產，主要透過收租來賺取收入。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透過出售增值物業來變現資本收益。

債務證券類

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將投資的固定收益債務包括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可轉換證券。可轉換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公司票據及可按規定轉換率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轉換前，可轉換證券具備與非轉換債務證券相同的一般特性，可產生穩定收益，且收益率通常高於由同一或類似發行人發行的股票證券。可轉換證券的價格通常會隨基礎股票的價格波動，惟其波幅往往會因可轉換證券具較高收益率而低於基礎普通股的價格波幅。與債務證券一樣，可轉換證券的市值往往會隨利率上調而下降，以及隨利率下調而上升。可轉換證券的利息或股息收益率一般低於類似性質的非轉換債務證券，但卻使投資者能隨基礎普通股市價上升而受惠。

「零息」國庫證券。基金可投資於「零息」國庫證券，即以不計利息方式發行的美國國庫券、已被剝奪未到期利息的美國國庫票據及債券，以及代表於該等分割債務及息票的權益的收據或證書。零息證券持有人於證券存續期間不會獲得任何利息。零息證券對投資者帶來的價值，乃證券到期時的面值與證券購買價格（通常遠低於證券面值，有時稱為「大幅折讓」價格）間的差額。此類證券的買賣價格通常遠低於其面值，且相比屆滿期限相若並即期配息的債務而言，此類證券因利率變動而承受的市值波動風險較大。另一方面，由於在到期前不會有定期派付之利息用於再投資，零息證券可避免再投資風險並鎖定報酬率直至到期。

目前發行的無息美國國庫證券僅有國庫券一種。儘管美國財政部本身並不發行無息國庫票據及債券，但根據美國財政部本息分離計劃，若干長期國庫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或會獨立存置於美聯儲備登錄系統並獨立買賣及擁有。此外，過往數年，若干銀行及經紀商已將美國國庫債券及票據的本金部分（「本金」）與其利息部分區分開（「分割」），並將代表該等工具（一般由銀行以託管或信託帳戶持有）的權益以收據或證書形式出售。

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是指於以多家庭或商業物業（如工業及倉庫物業、辦公樓宇、零售場所及購物中心、及合作公寓、酒店及汽車旅館、育幼園、醫院及老人中心）中作抵押的抵押貸款擁有權益或以其作抵押的證券。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由各種公共或私人發行人採用各種結構，在公開及私人交易中發行。其中一些結構是在住宅抵押貸款中發展起來的，包括以優先及次級為特徵的多類別結構。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可按固定或浮動利率支付利息。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的相關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有若干獨特的風險特徵。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一般缺少標準化的條款，因而可能令結構變得複雜，通常較住宅抵押貸款而言到期期限更短，且或許不能全數攤銷。商業物業一般比較獨特，較單一家庭住宅物業更難估值。此外，商業物業（尤其是工業及倉庫物業）須承受環境風險及需負擔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有關成本。

與所有的固定收益證券一樣，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於利率上升時的價值一般會下跌。此外，儘管在減息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由於在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中，減息期間可能出現更多的提早還款情況，故此種反比關係就單身家庭住宅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而言可能並不顯著。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評級所採用的程序可能集中於比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證券的結構、抵押品及保險的質素及是否充分，以及創始人、服務公司及信用支援提供人的借貸能力。

轉手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為美國住宅買家的房屋抵押貸款提供資金。該等證券包括代表於放貸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房屋抵押貸款銀行及商業銀行等）的房屋抵押貸款匯集中之權益的證券。房屋抵押貸款匯集乃由各類美國政府、政府相關及私人機構集結後方售予投資者（如基金等）的。

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匯集的利息與其他形式的傳統債務證券有所不同，傳統債務證券通常定期支付定額利息，並於到期日或指定償還日支付本金。而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則按月付款，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實際上，此等付款乃個別借款人就其住宅抵押貸款作出的每月利息及本金付款的「轉手」，當中已扣除付予此等證券發行人、服務商或擔保人的任何費用。因出售基礎住宅物業、再融資或止贖而償還本金會產生額外付款，惟須扣除可能產生的費用及成本。若干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如美國政府全國房屋抵押貸款協會（「GNMA」）發行的證券等，乃稱為「改進型轉手證券」。該等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收取房屋抵押貸款匯集所欠付的一切利息及本金付款（扣除若干費用）的權利，而不論房屋抵押貸款人實際是否按期支付房屋抵押貸款付款。

轉手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的投資特點與傳統固定收益證券有所不同。主要差異包括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的利息及本金付款（如上文所述）較為頻繁，且本金可能會因預付基礎房屋抵押貸款或其他資產而可在任何時間預付。

房屋抵押貸款預付的產生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利率水準、一般經濟狀況、房屋抵押貸款地區及年限及其他社會及人口狀況。一般而言，轉手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的預付款額會在房屋抵押貸款利率下降時增加，於房屋抵押貸款利率上升時減少。預付款再投資所依據的利率或會高於或低於首次投資的利率，從而影響基金的收益率。

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的主要美國政府（即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為 GNMA。GNMA 乃一間由美國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隸屬住宅及城市發展部。GNMA 獲授權以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保證，會按時支付在 GNMA 認可機構（如儲蓄及貸款機構、商業銀行及房屋抵押貸款銀行等）發行並由聯邦住房管理局承保或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房屋抵押貸款匯集作保之證券的本金及利息。

美國政府相關（即並非由美國政府的完全誠信作保）擔保人包括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及美國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FNMA 乃一間政府贊助完全由私人受益人擁有的法團。FNMA 發行的轉手證券由 FNMA 擔保按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FHLMC 為美國政府的公司機構。由 FHLMC 發行的分紅證券保證及時支付利息及最終（或在若干情況下及時）收取本金，但並非由美國政府以完全信用作擔保。

商業銀行、儲蓄及貸款機構、私人房屋抵押貸款保險公司、房屋抵押貸款銀行及其他次級市場發行人亦可設立傳統住宅抵押貸款轉手匯集。該等發行人亦可始發基礎房屋抵押貸款，並為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提供擔保。此類非政府發行人所設立貸款匯集的利率一般較政府及政府相關貸款匯集的利率為高，因為前者並無直接或間接政府付款擔保。不過，該等貸款匯集的利息及本金的按時繳付，一般會由各式保險或擔保保障，包括個人貸款、產權、貸款匯集及風險保險。有關保險及擔保由政府機構、私人保險公司及房屋抵押貸款匯集創始人發行。在確定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是否符合基金的

投資質素標準時，會考慮有關保險及擔保及其發行人的信用。吾等不能保證私人保險公司會履行其於保險單應負的責任。倘經審查匯集人的貸款經營業績及實例後，投資經理確定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符合基金的質素標準，則基金或會在並無保險或擔保的情況下買入有關證券。儘管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日高，但若干私人機構發行的證券仍可能未可流通。

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及多類別轉手證券。基金可投資的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亦可能包括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及多類別轉手證券。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乃由特殊目的實體發行，並由房屋抵押貸款抵押憑證作保的債務，該等憑證在很多情況下包括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擔保人（包括 GNMA、FNMA 及 FHLMC）發行的證書，以及若干資金及其他抵押品。多類別轉手證券乃於由抵押貸款或其他抵押相關證券組成的信託中的股本權益。基礎抵押品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可提供資金，用以償還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債項或就多類別轉手證券作出預定分派。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及多類別轉手證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統稱為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可由美國政府機關、部門或私人機構發行。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發行人可選擇被視為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不動產抵押貸款投資管道」）。

就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而言，所發行的一系列債券或證書乃分成多個類別。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各個類別（通常稱為「分額」）乃以特定票面利率發行，並訂有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預先支付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所涉及抵押品的本金，可導致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遠在訂明屆滿或最終分派日期來臨前已被撤銷。基礎抵押的本金及利息可以多種方式在一系列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若干類別間進行分配。於一般架構中，基礎房屋抵押貸款的本金付款（包括任何本金預付款）乃按指定次序分發至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系列的各個類別，因此，吾等不會用這筆款項付清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某些類別後，才撥款至其他類別。

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中一個或多個分額產品或會有按某項指數（如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如下定義）另加某項指定的定期重訂的增加率計算的票面利率。此等利率可予調整的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稱為「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將被基金視為可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定義見下文）。通常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票面利率於發行時是設有永久上限的。該等上限類接近於下文「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所述調息房屋抵押貸款的利率上限。無論與其掛鈎的利率指數是否上漲，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的票面利率均不得上調至超過此上限。

可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包括：(i) 由調息房屋抵押貸款擔保並由 GNMA、FNMA、FHLMC 及私人機構發行的轉手證券及 (ii) 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票面利率乃按某一預固定收益率指數另加某項定期重訂的比率計算。該等指數有三個主要類別：(i) 以美國國庫證券為基準的指數；(ii) 從一個計算標準（例如資金成本指數或房屋抵押貸款利率的移動平均線）衍生出來的指數；及 (iii) 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存款證（「存款證」）或最優惠利率等短期利率為基準的指數。許多發行人已選定一年、三年及五年期美國國庫票據的收益率、兩份聯儲局統計報告公佈的六個月美國國庫券貼現率、每月 G.13(415) 及每週 H.15(519)、存款證綜合利率、最

優惠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其他指數作為有關指數。未來還可能會有其他指數可供選擇。選擇所投資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類別時，投資經理亦會考慮有關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市場的流動性。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基礎調息房屋抵押貸款通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給予住宅貸款借款人的貸款利率在 (i) 每次重訂或調整期間及 (ii) 貸款期限內可向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部分住宅調息房屋抵押貸款透過限制借款人每月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變動（而非限制利率變動）來限制定期調整。該等付款限制或會導致負攤銷（即房屋抵押貸款的結餘增加）。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亦可由固定收益房屋抵押貸款擔保。該等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即上文所述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一般會對其票面利率設立永久上限。

基金可投資的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包括由調息房屋抵押貸款抵押及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作抵押的轉手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如上文所述，調息房屋抵押貸款常設有上下限，以限制票面利率在某一間距期間或整段貸款期限內可上調或下調的最大幅度。浮動利率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亦設有類似永久限制。倘利率上調速度快於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允許的上限，則此等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表現，將更加近似由固定收益房屋抵押貸款擔保的證券而非由調息房屋抵押貸款擔保的證券。因此，利率上調超過上限預期會導致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表現與傳統債務證券（而非調息證券）更加相近，進而導致其貶價幅度大於假設不設限的情況下的貶幅。

如上文所述，由於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票面利率乃因應利率變動作出調整，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價格因利率變動引起的波動，將較傳統債務證券為小。不過，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調息特點並不會消除價格波動，尤其在利率急劇波動的時期。此外，由於許多調息房屋抵押貸款僅按年重訂，故預計調息房屋抵押貸款證券的價格將出現波動，波動的幅度將因應尚有多現行利率的變動未被即時反映在基礎調息房屋抵押貸款的票面利率上而定。

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為衍生多類別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可由美國政府、其機構或部門、或房屋抵押貸款私人創始人或投資者（包括儲蓄及貸款機構、房屋抵押貸款銀行、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及其特殊目的附屬機構）發行。

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通常由兩個類別構成，該兩個類別分別從以 GNMA、FNMA 或 FHLMC 證書、整體貸款或私人轉手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等集結而成的房屋抵押貸款資產（「房屋抵押貸款資產」）收取不同比重的利息及本金分派。就普通類型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而言，其中一類別將收取房屋抵押貸款資產的部分利息及大部分本金，而另一類則收取大部分利息及本金的剩餘部分。在極少數情況下，其中一類將收取所有利息（「唯息類」），而另一類則收取所有本金（「唯本類」）。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房屋抵押貸款資產的本金（包括預付）付款速率極為敏感，較快的本金預付速率對唯息類證券的到期收益率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金預付速率隨利率的一般水準波動。即使該等證券獲標普評為 AAA 級或獲穆迪評為 Aaa 級或獲其他國家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倘基礎房屋抵押貸款

資產的本金預付額比預期多，則基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其於該等證券的首次投資。由於其結構及基礎現金流量，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較非分割式房屋抵押貸款相關證券更易波動。

資產抵押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優質的資產抵押證券。一直用來發展抵押相關證券的證券化技巧現正應用於各類資產。透過利用信託機構、特殊目的法團及其他工具，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汽車及信用卡貸款、房屋淨值貸款及設備租賃）被證券化為近似上述抵押轉手結構的轉手結構或近似擔保抵押貸款債券憑證結構的支付結構。資產抵押證券的抵押品往往設有受控制或限制的預付速率。此外，資產抵押貸款的短期性質亦會降低預付水準變動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攤銷，資產抵押證券的平均期限亦按常規替代了到期日。

由於預付（有關房屋抵押貸款、汽車貸款或其他抵押）可能會改變資產抵押證券的現金流量，無人能夠預先釐定實際最後到期日或平均期限。預付速率加快將縮短平均期限，預付速率放慢則會延長平均期限。不過，卻可釐定變動的範圍及計算其對證券價格的影響。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投資的結構式證券可代表，例如，於純粹為重組特定固定收益債務的投資特徵而組建及經營的實體的權益。此類重組涉及某實體（如法團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準。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基金投資的一籃子證券可包括為持有不同發行人的籃子固定收益債務或一籃子其他可轉讓證券而組建及營運的實體。包括固定收益債務的一籃子證券可特別設計，以代表部分或整個固定收益證券市場的特性。

在附錄 A 所載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可變、浮動及逆浮動利率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可採用固定、可變或浮動利率。可變及浮動利率證券可按根據指定公式定期調整利率支付利息。「可變」利率於預定間距（例如每日、每週或每月）調整，「浮動」利率則隨時根據指定基準利率（如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調整。

基金可投資於按相等於基本利率的票面利率付息的固定收益證券，而若短期利率升破預定水準或「上限」，則還需附加若干期間的額外利息。該等額外利息的金額通常按基於短期利率指數乘以一個指定因數的公式計算。

槓桿型逆浮動利率固定收益證券有時稱作逆浮動利率證券。逆浮動利率證券利率跟與其指數掛鉤市場利率朝相反方向變動。逆浮動利率證券被槓桿化的程度乃繫於其利率變動的幅度到底比指數利率變動的幅度大了多少。逆浮動利率證券的槓桿比率越高，市值波動的幅度就越大，因此，在利率上升期間，逆浮動利率證券市值往往比固定利率證券市值下降得更快。

抗通膨證券。基金可投資於若干類政府發行的抗通膨證券，包括美國抗通膨證券及由其他國家政府發行的抗通膨證券。美國抗通膨證券為美國財政部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本金金額每日根據通膨率（目前為非季節性調整的全部城市消費物價指數，按滯後三個月計算）調整。美國財政部目前發行的美國抗通膨證券僅有十年期一種，不過今後可能會發行其他年期的證券。美國曾經發行有五年、十年及三十年期的抗通膨證券。美國抗通膨證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利息相等於經通膨調整本金額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該等證券的利率於發行時釐定，但在其存續期內，其利息可按經通膨調整而增加或減少的本金額支付。即使是在通縮期，始初債券本金在到期日（經通膨調整）的償還亦會有保證。倘基金於次級市場購買美國抗通膨證券，而其本金額曾因自發行以來的通膨關係被調升，則此後出現通縮時，基金或會蒙受虧損。此外，該等債券的現行市場價值並無保證，且會出現波動。倘在基金持有美國抗通膨證券的期間，通膨低於預期，則基金在該類證券上的獲利將低於傳統債券。其他政府的抗通膨證券，視乎各自的結構及當地市場而定或須面對額外或不同的問題及風險。

信用支持類別。為降低相關資產的債務人無法償付的影響，非 GNMA、FNMA 或 FHLMC 房屋抵押貸款證券或會包含現金流支持。有關現金流支持分為兩類：(i) 流動性保障；及 (ii) 相關資產的債務人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用保障。流動性保障指通常由管理資產匯集的實體提供貸款以應付拖欠（如拖欠三十至六十日）的款項，確保應付相關匯集的款項及時轉手。至少就匯集資產的一部分而言，對最終拖欠產生損失的信用保障提高了最終償付債務的可能性。該等保障可透過發行人或保薦人所獲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保單或信用證、透過構成交易的各種方式（如下文所述）或共用上述各種方法而提供。

第三方信用增強提供流動性保障或對拖欠所產生的損失的信用保障的證券評級，通常取決於信用增強提供者的持續信貸能力。倘信用增強提供者的信用惡化，即使相關資產匯集的拖欠及損失狀況較預期為佳，有關證券的評級可能須予調低。

交易結構產生的信用支持的例子，包括「優先後償證券」（多類別證券，就支付本金及其利息而言，其中一類或多類較其他類別後償，因此，相關資產的拖欠款項首先由後償類別的持有人承擔）、創建「儲備基金」（其中現金或投資（有時由相關資產的部分付款提供資金）保留於儲備中，以應付日後的虧損）及「超額抵押」（其中相關資產的預定付款或本金數額超逾預期須就證券支付的數額及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費用的數額）。就每次發行所提供的信用支援程度，一般根據相關資產有關的信用風險水準的歷史資料釐定。可能會考慮的其他資料包括人口因素、貸款風險管理慣例及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超過預期的拖欠或損失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投資報酬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類別投資及策略

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各類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此類重組涉及某實體（如法團或信託等）交付存置或購買特定工具，以及該實體發行一類或多類由相關工具抵押或代表於基礎工具的權益的結構式證券。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可於新發行結構式證券中分攤，以設立具不同投資特點（如不同期限、支付優先權及利率條款等）的證券，就有關結構式證券作出的款項，取決於基礎工具的現金流量水

準。特定類別結構式證券可有低於或高於另一類別的付款權優先等級。相比非後償結構證券，後償結構式證券的收益率通常較大，風險亦較高。

在附錄 A 所載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基金可投資於結構式證券及一籃子證券。

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基金只會在基礎股票證券本身被投資經理視為適宜納入有關基金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特定時期內按特定價格購買股票證券的權利。認股權一般授予發行人的現有受益人，在某些國家亦稱為「優先認購權」。認股權與認購(售)權證類似，惟其存續期遠遠短於認購(售)權證。相比若干其他類別投資，認股權及認購(售)權證或會被視為更具投機性，因為其持有人無權就相關證券享有股息或投票權，而其本身亦不代表於發行公司資產中的任何權利。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的價值不一定隨基礎證券的價值變動，但可能會因基礎證券貶值、時間的推移、基礎證券潛力不再被投資者看好或任何此等因素的綜合作用而下跌。倘基礎證券於到期日的市值低於認購(售)權證所載的履約價，則認購(售)權證到期時將毫無價值。此外，認股權或認購(售)權證如於到期日前未獲行使，則不再具任何價值。

證券選擇權。選擇權賦予選擇權買家權利，可在支付權利金後於其一確定日期之前以某一預定價格，向選擇權發出人出售（倘為賣權）或購買（倘為買權）一定數額的證券。就基金賣出的買權而言，倘基金擁有基礎證券、擁有絕對及即時權利購入其持有的證券，或持有基礎證券的買權而選擇權履約價等於或低於其已賣出買權的履約價，則有關買權為「備兌」選擇權。就基金賣出的賣權而言，倘基金持有基礎證券的賣權而選擇權履約價等於或高於其已賣出賣權的履約價，則有關賣權為「備兌」選擇權。

倘基金並不擁有基礎證券，及本身是為避險其已經擁有或有權購入的其他債券所承擔的貶值風險而設的，則買權乃用作交叉避險用途。倘自交叉避險交易所得的權利金高於自賣出備兌買權所得的權利金，同時又能達到預期避險目的，則基金將為避險目的賣出買權，而非賣出備兌選擇權。

證券指數選擇權。證券指數選擇權與證券選擇權類似，惟證券指數選擇權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並非按指定價格認購或交付證券的權利，而是在行使選擇權後收取一定數量的現金（倘所選指數的收盤水準高於（倘屬買權）或低於（倘屬賣權）選擇權的履約價）的權利。

期貨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出售」一張選擇權貨契約的意思是，獲取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交付該契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契約責任。「認購」一張期貨契約的意思是，促成以某指定價格和在某指定日期獲取該契約所需之證券、外匯或商品指數的契約責任。一張指數期貨契約的買家同意收取或支付相等於有關指數價值於契約到期日（「契約現值」）之指定倍數與契約原來執行價之間差價的現金。無需以實物交付指數基礎證券。基金亦可投資於期貨選擇權合約，即須於履約時交付期貨契約的選擇權。基金出售或認購的期貨選擇權契約將會於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市場買賣，並只會用以有效管理其證券基金。

遠期承諾。為認購或出售證券而訂立的遠期承諾可包括屬於發行時交易性質的認購或屬於延遲交付性質的認購或出售。

在某些情況下，遠期承諾或須待某宗後續事件發生後，如合併、公司重組或債務重組獲批准及完成等（即「發行時/視作發行/如已發行」交易）方可作實。

洽談遠期承諾交易時，價格在作出承諾當時釐定，但證券的交付及付款會在較後日期進行。交割日期通常定在交易後兩個月內，惟亦可透過磋商定在兩個月後交割。根據遠期承諾認購或出售的證券，須承受市場波動風險，交割日期前買方無權享有任何權益或股息。

使用遠期承諾有助基金防範利率及價格的預期變動。例如，在利率上升但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可按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以限制價格下跌所引致的風險。在利率下跌但債券價格上升時，基金可按發行時交易或遠期承諾基準出售所持證券或購入同一證券或同類證券，以取得現時較高的現金收益之利。不過，倘投資經理錯誤預測利率變動方向，則有關基金或須按遜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完成此類發行時交易或遠期交易。發行時交易證券及遠期承諾可在交割日期前出售，但基金只會在有意真正接收或交付證券（視情況而定）時方會訂立發行時交易及遠期承諾。倘基金選擇在購入或出售交付或接收遠期承諾的權利之前，出售購入發行時交易證券的權利，則可能產生收益或虧損。基金資產對按「發行時交易」基準購買證券的任何重大承諾，均可能增大該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倘遠期承諾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或會喪失按有利價格投資或以有利價格出售證券的時機。

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當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將有關證券售回予對方手，附賣回契約便因應而生。在附買回交易中，本傘型基金向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時同意按議定的未來日期及價格向交易對手回購有關證券。附買回價格為附買回契約本金與買家資金投資於該證券的時期內的議定利率之和。此類協議為投資經理提供額外的靈活性以實現基金的投資目標。

備用承諾協議。備用承諾協議承諾基金在既定期間內購買既定金額的證券，有關證券可按發行人的選擇發行及出售予基金。證券的價格及利率於承諾時釐定。訂立有關協議時，不論該等證券最終是否發行，相關基金均獲支付承諾費，金額一般相當於基金承諾購買證券的總購買價約 0.5%。基金不會訂立剩餘期限超過四十五日的備用承諾。

受備用承諾規限的證券將不獲保證會予以發行，倘發行，證券價值於交付日期亦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購買價。由於發行人可選擇發行代表該承諾的證券，因此倘證券價值下降則基金將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而倘發行人決定不發行及出售證券予基金，基金將無法於承諾期間受惠於證券的升值。

貨幣交易。貨幣交易可包括選擇權、遠期、期貨及交換，並面臨較多風險，尤其是貨幣合約市價波動所引致的風險。

貨幣選擇權。與其他種類選擇權一樣，賣出貨幣選擇權僅構成金額不超過已收取的權利金之部分避險，而相關基金則或須以不利匯率買賣相關貨幣，因此招致虧損。購買貨幣選擇權可能對匯率波動構成有效避險，惟倘匯率走勢與基金的持有部位相反，則可能喪失全部權利金及附加的相關交易成本。

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基金可認購或出售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以減少或獲取該基金貨幣、相關投資貨幣及／或其他貨幣的風險。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乃按議定價格於未來日期買賣特定

貨幣的責任，這種契約是由單獨磋商達成的，且能於私底下交易。

基金可訂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例如，基金可於訂立以外幣計值的證券買賣契約時訂約，以「鎖定」基金貨幣的證券價位元（「交易避險」）。基金可能從事特定國家貨幣避險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該類貨幣交易的總額，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回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交易避險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交易避險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倘基金認為其投資的計值貨幣兌基金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基金可訂立遠期出售契約，以出售這貨幣，將相約於其部分或所有用同外幣計值的投資的總額，或倘基金認為基金的計值。貨幣兌另一種貨幣可能大幅下跌，可訂立遠期購入契約，以一筆定額基金貨幣買入該種貨幣（「持有部位避險」）。基金通常可能做特定貨幣避險交易，數額相當於基金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之證券的總市值（出售時的市值），但是，如果因基金未實現收益或虧損進行融通，或因購股贖回引起相關基金證券買賣而作出調整，也可能低於或高於該數額。不要求調整為持有部位避險的目的建立的未平倉現金部位，惟此等持有部位避險額與以該貨幣計價或報價的市場總值之間不定期發生的差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0.50%。若基金認為每當基金證券計值貨幣的價值下跌時，按遠期契約出售的貨幣的價值也會隨時下跌（兩者皆以基金貨幣計值）基金可訂立遠期契約，以定額（也是以基金貨幣計值）出售另一種外幣（「交叉避險」）。若基金沒有訂立此等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則貨幣價格的非預期變動可能會令其整體表現相對較差。為某貨幣的貶值作避險並不能完全消除基金證券價格的波動，或於該等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損失。倘避險貨幣升值，此等交易亦會影響盈利。再者，基金或不能避險減值，如果這減值是市場普遍預期幾乎一定會出現的，以致基金將無法按高於預期貶值水準的價格訂約出售貨幣。

交換、上限、下限。基金可訂立交換（包括股權交換、指數交換和利率交換）、可買賣利率上限、可買賣下限及買賣前述所有交易的選擇權。基金預期訂立該等交易以保持特定投資或基金部分的報酬或差價或用於其他避險目的。基金亦可訂立該等交易，以保障基金於較後日期預期購買的證券價格上升或管理基金的存續期。利率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交換彼等各自支付或收取利息的承諾（如浮動利率付款與固定收益付款的交換）。購買利率上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超過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上限的一方收取按契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購買利率下限使基金可在指定指數低於預定利率時，有權向出售利率下限的一方收取按契約規定的名義金額的利息付款。如出售利率上限，則基金需在指定指數升逾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上限的一方按契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以交換基金收取的溢價。如出售利率下限，則基金須在指定指數跌穿預定利率時，向購買下限的一方按契約規定的名義金額支付利息。

基金可按資產或負債基準（取決於基金是避險其資產還是負債）訂立交換、上限及下限，且通常按淨值基準（即兩項付款互相抵銷，基金會視情況僅收取或支付兩項付款的淨額）訂立交換。就每宗交換而言，有關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基金按淨值基準以外的方式訂立交換，則就該宗交換而言，基金將對其按日累計的全數責

任設立獨立帳目。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其交換、上限及下限交易的交易對手的借貸能力。

交換（包括上限及下限）的使用涉及有別於一般基金證券交易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倘投資經理不能正確預測市值、利率及其他有關因素，則基金的投資表現將遜於如不運用該等投資技巧而原應有的表現。此外，即使投資經理預測正確，仍存在交換可能與所避險的資產或負債的價格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貨幣交換。所有貨幣交換均涉及基金與另一方單獨磋商交換特定貨幣的一系列付款。當中，一宗貨幣交換亦可能涉及於兌換期完結時大量地以一種指定貨幣兌換另一種指定貨幣。因此，貨幣交換的所有本金須承受交換對手不履行契約交付責任的風險。就每宗貨幣交換而言，基金責任超過其權益的淨差額（如有）將按日累計。倘一宗交易的另一方違約，基金將根據與交易有關的協議獲得契約補償。

信用違約交換。基金可訂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或稱為 CDS），但立約交易對手須經審慎監督，並在涉及上述任何以避險為目的合格投資和投機交易時，須屬於經 CSSF 核准的類別。用於避險目的時，基金將是 CDS 契約的買方。在此情況下，基金將在 CDS 契約有效時期持續向交易對手定期付款，換取特定債務證券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以債券或債券之現金結算之換取面值（或其他商定價值）的權利。如果並未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將全部付清 CDS 價值，而不會收到任何好處。相反，如果基金是 CDS 的賣方，基金將收到持續付款，並有義務向交易對手支付相關債務證券的面值（或其他商定的價值），以此換取發行人出現「信用事件」時獲得該項債務證券或以現金結算代替債券的權利。基金作為賣方將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因為基金將指望發行人提前整筆償債。基金可投資於單項證券、指數、某類風險級別的證券、一籃子證券或定製 CDS 交易。

總回報交換及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倘基金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必須符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3、44、45、46 及 48 條載列的分散投資限制。同時，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2(3)條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0-4 號規例第 48(5)條，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在根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3 條計算基金投資限制時，計及總回報交換或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持倉。

此外，倘基金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直接建立或透過認可指數建立的相關持倉必須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所載的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此類交易行為的交易對手必須為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具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並須從投資經理建立的認可交易對手名單中遴選。

除第 I 部分有關特定基金的相關內容另有規定外，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考指數之組成或管理概無酌情權。倘就特定基金而言，如交易對手對基金投資或相關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組成或管理擁有任何酌情權，則基金與交易對手之間訂立的協議應被視為投資管理委託安排，應遵守 UCITS 有關委託的規定。在此情況下，與相關基金有關的第 I 部分內容將說明協議的詳情。

訂立總回報交換或投資於特徵類似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承受交易對手違約風險，這可能影響該基金的股東報酬。如欲進一步瞭解該風險及適用於此類交易的其他風險，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的說明。

有價證券借貸。基金可作出證券的有抵押貸款。貸出證券的風險與其他信用衍生產品一樣，包括在借方財務出現困難時可能喪失抵押物權益。此外，基金將承受借方違約時變現抵押物的收益將不足以補償所貸出證券的風險。於決定是否將證券借予特定借方時，投資經理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借方的信用。證券貸出後，借方可能須向基金支付任何證券收入。基金可投資任何現金抵押物在任何貨幣市場票據上，藉此賺取額外收入，或從交付同等抵押物的借方收取議定金額作為收入。基金可擁有收回貸出證券或相應證券所有權登記的權利，以行使投票權、認購權及股息權、利息或分派等所有權。基金可就一筆貸款支付合理的經紀佣金、管理費及其他有關費用。

若干證券缺乏流動性。各基金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投資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10%。就此而言，該等證券其中包括 (a) 轉售受法律或契約限制或並無現成市場的直接配售或其他證券（如：證券暫停交易或，如屬非上市證券，並無市場莊家或莊家不會出價買賣），包括不少貨幣交換及任何用以平倉賣出貨幣交換的資產，(b) 基金買賣的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及用於平倉賣出店頭市場選擇權的所有資產，及 (c) 七日內不能被終止的附買回契約。轉售受法律或契約限制但有現成市場的證券不會被視為非流動證券。投資經理將監管基金下組合證券的流動性。倘基金投資於缺乏流動性的證券，則可能無法出售該等證券及或不能於銷售時變現全部價值。

有關基金可投資缺乏流動性的證券的討論見附錄 A「投資限制」第 (5) 段。

合成股票證券。基金可投資於合成股票證券，一般指「本地存取產品」或「參與票據」或「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該等工具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可在交易所買賣。該等工具屬衍生證券，根據二〇一〇年法第 41(1) 條，持有人有權按某個特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或代表某個指數的一籃子證券，或授予持有人權利就相關證券或指數的價值收取現金付款。該等工具與選擇權類似，可由相關證券或該證券價值的持有人行使，但通常可行使的期限較一般的選擇權為長。該等工具通常有一個在發行時釐定的履約價。

該等工具授權持有人向發行人購買公司的普通股或收取現金付款。現金付款乃按預定的公式計算。該等工具在發行時的履約價相對相關工具的市價而言通常較低（比如，一美分）。開始時，低履約價認購（售）權證的購買人實際支付相關普通股的全值。在行使認購（售）權證的情況下，認購（售）權證持有人發出行使指令的時間與決定相關普通股於行使或結算日期的價格的時間之間會有時間延誤，在此期間，相關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此外，認購（售）權證的行使或結算日期可受若干市場干擾事件（如當地司法權區實施資本控制或有關其他司法區投資者的法律出現更改）影響。該等事件可導致行使日期或認購（售）權證的結算貨幣發生變化，或結算日期推遲。在某些情形下，若市場干擾事件持

續一段時間，認購（售）權證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從而導致認購（售）權證的購買價全額損失。

基金將購買投資經理視為信用可靠的實體所發行的有關工具，該投資經理將會持續監察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投資該等工具涉及該工具的發行人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以現金代替時可能出現違責風險。該等工具也可能受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原因為可能只有有限的次級市場會買賣認購（售）權證。

基金也可投資於若干發行人的長期選擇權或與彼等有關的選擇權。長期選擇權為發行人（通常為金融機構）設立的買權，其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購買另一發行人的已發行證券。長期選擇權的最初期限為一年或以上，但其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長期選擇權並非透過保證交易對手履約的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相反，長期選擇權於交易所買賣，並須遵守該交易所的交易規則。

暫時防守性持有部位。在非常環境下及特定期間，投資經理可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在證券市場或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利好的時期，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本傘型基金可減少基金中股票證券或長期債務證券的持有部位量（按適用者），

及增加其他債券的持有部位量。這些債券可包括由美國政府或經合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機構、美國/歐洲公司，跨國公司（或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該等固定收益證券全是及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歐洲或美國政府機構，或獲標準普爾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穆迪授予「Aa」或以上評級，或至少一家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授予相應評級（或倘無該等評級，則由投資經理確定為具有相若投資品質）的。上述證券可按基金的基礎貨幣或非基礎貨幣計值。基金亦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例如活期銀行存款，包括隨時可提領之現有銀行帳戶中的現金）。在暫時的基礎上，若為調整特殊不利市場狀況，基金得為了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取方式以降低與該特殊市場狀況有關之風險時，基金最高得暫時持有其100%之淨資產於輔助流動資產。當基金為暫時防守性目的投資時，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未來發展。作為輔助工具，各基金可利用其現時不擬採用的其他投資方法，惟該等投資方法須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獲法律許可。應用該等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可能高於本文所述投資方法涉及的風險。

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下表顯示各基金的主要風險，但並非買入及持有本傘型基金內各基金受益憑證相關的風險的完整說明。然而，並無指明屬於特定基金的風險在不同時期在某程度上仍適用於該基金，

且並無列示適用於某隻基金的投資的各類風險。以下頁次將詳細介紹各類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

風險因素	價值型股票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一般風險	
國家風險—一般	•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	•
中國市場風險/中國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	
分配風險	
週轉風險	•
管理風險	
缺乏經營歷史風險	
小型公司風險	•
行業/區塊風險	•
衍生性商品風險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借貸風險	•
稅項風險	•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利率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預付款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	
證券借貸風險	
永續性風險	•

各基金的業務均涉及特別考慮因素及風險，包括下文討論的部分或全部。吾等不能保證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獲實現或將有任何資本報酬，而投資結果可能每月、每季或每年之間有重大差異。基金內的投資並非代表完整的投資計劃。

一般風險

國家風險—一般。基金可投資不同國家及地區發行人的證券。各國經濟在許多領域可能存在對基金有利或不利的差別，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或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及收支平衡。通常，發行人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如內線交易規定、市場操縱限制、受益人代理人要求及及時披露資料。各國發行人的報告、會計及核數標準在若干重要方面可能存在差別，有時差別會很大。因此，證券或其他資產投資者在若干國家能夠獲得的資料可能少於在其他國家所獲得者。收歸國有、徵用或沒收性質稅項、貨幣凍結、政治變動、政府規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事件均可能對一國的經濟或基金在該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徵用、收歸國有或其他沒收行為，基金可能失去在該國的全部投資。此外，若干國家規管企業組織、公司破產及無力償付的法律也許只能對證券持有人（如基金）提供有限的保障。

主要投資單一國家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所承受該國市場、政治及經濟風險，程度高於投資於多個國家或地區所承受的該國相應風險。投資多個國家發行人的證券基金不必承受集中於某一個國家的風險，但將承受多個國家的風險。

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視乎規限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監管規則情況，有時可能導致基金託存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許多國家的證券市場亦相對較小，市值及交易投資量大部分集中於代表少部分行業、且數量有限的公司中。因此，投資該等國家公司股票的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單單投資於證券市場相對較大的國家的公司股票的基金，且流動性亦顯著較低。普遍影響市場的不利事件及大型投資者大手買賣證券，對該等小型市場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在若干情況下，證券交割可能會受到延誤及相關管理的不明朗情況影響。

在若干國家外國人士需要經政府批准後才可作出投資，而他們的投資僅限於發行人已發行證券的特定比例或雖屬同一公司但其投資條款（包括價格）可能遜於本國人士可購買的特定類別證券。該等限制或控制可能會限制或妨礙外國人士於若干證券的投資，及可能提高其基金的成本及費用。此外，於若干國家獲得的投資收益、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款項匯回本國受監管規定控制，包括可能需要事前通知政府或獲政府授權。倘一個國家的收支平衡狀況惡化，該國可能會對外匯施加暫時性質的限制。此外，給予匯款回國所需批文的阻延，及其他投資限制亦會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投資當地市場可能需要基金採用特別程序，當中可能涉及額外成本。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基金於任何國家的投資的流動性，投資經理將監督任何上述因素對基金投資所造成的影響

國家風險—新興市場。基金可獲允許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因此，與只投資於發達國家發行人的股票證券相比，

該等基金的價格波動可能更劇烈，而流動性亦可能顯著降低。除投資於較成熟市場的發行人的證券通常所承擔的風險外，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證券需承擔其他重大風險，如 (i) 交易額低或沒有交易額，與較成熟資本市場相若發行人的證券相比，該類證券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更大，(ii) 國家政策的不確定性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的不穩定，增加了資產被徵用、沒收稅款、高通膨或不利外交發展的可能性，(iii) 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法律制度不同及存在或可能實施外匯管制，託管限制或適用於該類投資的其他法律或限制，(iv) 可能限制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例如限制投資於被視為對國家利益敏感的發行人或行業，及(v) 缺乏規管私人及外國投資和私有財產的法律架構或此等法律架構相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與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人有關的其他風險包括：有關證券發行人的公開資訊不足；與較成熟市場不同並可能導致延遲或或許不能完全防止基金免於資產損失或被盜竊的結算方式；公司或行業可能國有化及徵收或沒收稅款；以及被徵收外國稅項。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一般的開支亦較高，原因是：貨幣兌換成本；某些新興市場經紀佣金較高；外國保管機構存置證券的開支。

新興市場發行人所遵循有關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的標準和規定，可能與成熟市場的公司所遵循者有別。在若干新興市場國家，財務報告的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成熟市場使用的傳統投資工具，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並不適用。

除上述所有新興市場的常見風險外，投資俄羅斯亦存在特定風險。投資者應留意俄羅斯市場在證券結算、證券保管及資產登記（由於註冊處並非經常受到政府的有效監控）方面存在特定風險。俄羅斯證券並無實際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俄羅斯的地方代理。因此，保管機構或俄羅斯地方代理不能視為履行傳統意義上的實際保管或託管職能。保管機構的責任僅限於本身的疏忽或故意違約，及至其俄羅斯地方代理的疏忽及故意的不當行為，並不負責清算、破產及任何註冊處疏忽及故意違約引致的損失。倘出現此等損失，本傘型基金不得對發行人及/或其指定註冊處行使相應權利。

中國市場風險

一般。投資中國市場將受到投資新興市場之一般風險及中國之特殊風險。

自 1978 年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已施行了強調分權與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遠離之前的計畫經濟體制。然而，許多經濟措施仍為實驗性或無先例的，且可能調整或修改。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顯著變更，可能對投資中國市場有負面影響。

對中國資本市場與合股公司之監管與法律框架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成熟。此外，中國之揭露與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較不嚴格及/或可能顯著偏離許多 OECD 國家之標準。關於中國公司公開可取得之資訊可能少於位於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且該等資訊即使可取得，與 OECD 國家公司所定期公布或與其有關之資訊相比之下較不可靠。中國公司所應遵守之會計準則及要求與那些在 OECD 國家設立或上市之公司所適用者有顯著不同。因此，對某些重大資訊較低程度之揭露與透明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所為投資之價值，即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就其投資之價

值獲致不正確之結論。若加上較弱之監管環境，此等情形可能導致較低程度之公司治理及對本傘型基金將投資之公司的少數受益人權利較低之保障。

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稅務立法之變更可能影響基金之投資所衍生之收益數額及資本報酬數額。稅務法律將持續變更且可能包含矛盾與模糊之處。此外，本傘型基金之營運與財務結果可能因中國國家計畫之調整、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中國政府政策變更如法律與法規（或其解釋）變更、可能引入以控制通貨膨脹之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變更、增加貨幣轉換之額外限制及增加進口之額外限制，而受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活動之一部份係出口導向，因此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之經濟發展影響。

中國政府之宏觀經濟政策及控制（包括貨幣與財政政策）亦對中國資本市場有顯著影響。財政政策之變更，如利率政策，可能對基金持有之債券定價有不利影響。因此基金之報酬將受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風險：中華通機制。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透過中華通機制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合格之中國 A 股（「中華通證券」），包括投資於與中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連結產品。中華通乃由（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以下與上交所分別稱（「中華通市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連結計劃，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參與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在中華通機制下，滬港通與深港通彼此獨立運作。

中華通將有助於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基金）透過當地證券商或經紀商交易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中華通證券。中華通提供「北向交易通」以便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在北向交易通下，投資人透過其香港經紀商以及聯交所分別在上海（針對滬港通交易）與深圳（針對深港通交易）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該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盤傳遞，以便得以買賣在各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之中華通證券。

根據中華通，香港結算（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將負責為由香港市場之參與者及投資人所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割，並提供保管、代名人及其他相關服務。相關傘型基金可藉由中華通之北向交易通去交易中華通證券，惟須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北向交易通之合資格中華通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滬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上交所上市之股票：(a) 上證 180 指數成分股；(b) 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c) 不在上證 180 指數或 380 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交所上市 A 股。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止，符合資格可在深港通之北向交易通進行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包括下列在深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票：(a) 深證成分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之所有成分股；(b) 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發行公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之所有成分股；及(c) 不在上述(a)或(b)項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

賣的 A 股。任何相關中華通市場中(i)不以人民幣交易，或(ii)被任何中華通市場實施風險警示的上市股票，均不在中華通機制下之北向交易通範圍內。聯交所納入或排除任一證券為中華通證券，以及得變更股票可在北向交易通買賣之資格，並在其指定之資訊揭露網站更新相關名單。

概不保證可以形成或維持該中華通證券之活躍交易市場。如中華通證券的差價過大，則可能會不利地影響本傘型基金是否能用理想價格出售中華通證券。如本傘型基金需在無活躍市場時出售中華通證券，則其就中華通證券所獲得的價格（假設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會低於若有活躍市場時所獲得的價格。

外匯。中華通證券的所有交易將以人民幣進行，及可能不會以基金的計價幣別或受益人所持受益憑證級別的相關幣別計值，故基金將因而承受人民幣之匯率風險。針對人民幣貨幣風險進行避險之能力可能受有限制。此外，因人民幣受外匯管制限制之故，當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之時間發生延宕，或反之當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之時間發生延宕，以及當市況不利時，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中華通證券乃由中國結算持有，而香港結算是中國結算之直接參與者，投資人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之中華通證券將：

- 以香港結算之名義記入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代理人證券帳戶，香港結算將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名義持有人；以及
- 由中國結算持有存管並以香港結算之名義登記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之受益人名冊。

香港結算會將該等中華通證券之權益記入相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中央結算系統股票帳戶。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法定所有權人，並將被視為代表相關結算參與者持有其中華通證券之實質權益。視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間之保管協議而定，該結算參與者一般被視為代其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實質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登記於香港結算在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帳戶。北向投資者根據相關法規擁有透過中華通所購入的中華通證券之權利及權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及相關中華通市場就中華通訂定之相關規定整體明定「名義持有人」的概念，並認可北向投資人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

一般而言，北向投資人應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人（無論是個別或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將可以實質控制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故其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訂定之揭露責任及相關外資持股限制。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透過作為代理人之香港結算成為中華通證券的最終受益人之確切性質及權利定義略欠清晰。根據中國法律，「法定擁有權」與「實益擁有權」之間缺乏清楚定義及區別，且於中國法院牽涉到代理人帳戶架構的案例甚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北向投資人的權利及權益之確切性質及執行方法尚有疑慮。

投資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不保證擁有透過其持有的中華通證券之所有權，故並無責任代表投資人就中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

儘管本傘型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但如任何供應商選擇不代表投資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序以執行任何權利，則本傘型基金在執行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誤。如香港結算被視為對透過其持有的資產履行保管職能，則務請注意存託機構及本傘型基金與香港結算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如本傘型基金因香港結算的表現或破產而承受損失，亦不會對香港結算有任何直接法律追索權。

額度限制。根據中華通進行的交易將受一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與深港通下各自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可由在聯交所註冊的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於中華通機制運作的每一日執行。目前，滬港通與深港通的每日額度分別訂為人民幣 130 億元。每日額度可能變更，從而影響可透過北向交易通進行之買盤交易。

尤其，一旦北向交易通所適用之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已超過該每日額度時，新的買盤將被拒絕（但不論額度餘額如何，投資人均可出售其中華通證券。）。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及時透過中華通機制投資中華通證券之能力受限，且視本傘型基金透過中華通機制投資中華通證券之相關投資規模而定，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當日沖銷的限制。中國 A 股市場不允許當日沖銷(平倉)。若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於 T 日買進中華通證券，則該投資人僅能於 T+1 日或之後賣出該等中華通證券。因交易前檢查之要求，T 日買進之中華通證券，其賣單僅能於 T+1 日之截止時間或該截止時間以後按任何中華通機制規則處理。此舉將限制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尤其當其欲於特定交易日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時。

外資持股比例限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現有的市場持股比例限制亦適用於透過中華通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人。此外，香港或海外投資人之該單一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而全體外國股東的合計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任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 30%。

暫停買賣風險。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預期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均保留可在必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

不允許人工交易或鉅額交易。北向交易通之中華通證券交易沒有人工或鉅額交易的機制，故本傘型基金的投資選擇將會受限。

交易優先權。當經紀商向其客戶提供中華通交易服務時，經紀商或其關係企業的自營交易可以獨立提交至交易系統，交易商無須知悉客戶交易單的狀態。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透過經紀商的交易將可完成。此外，經紀商如為與中華通證券連結之金融工具及其他市場延拓產品之發行人，若其無法取得交易優先權或其設法針對該等工具或產品之部位進行避險時受制於每日額度規定，則可能被限制向本傘型基金的基金發行該等工具或產品。

最佳執行風險。根據有關中華通的相關規則，中華通證券交易可透過由相關基金委任的一名或多名經紀商通過北向交易通執行。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時，投資經理將尋求取得最佳執行指示。如經紀商所提供的執行標準被合理視為在相關市場上屬最佳做法，則投資經理可決定持續與該經紀商（包括如其為關係企業）執行交易。為符合交易前檢查要求，在交易前將中華通證券交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將導致該交易所參與者須負責為本傘型基金持有及保管該證券。因此，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決定僅透過一名經紀商或交易所參與者執行中華通證券交易，故該等交易未必能以最佳執行原則執行。儘管本傘型基金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未必按最佳價格執行，經紀商及投資經理毋須就本傘型基金執行交易的價格與於該相關時間在市場可用的任何其他價格之間的差異而對本傘型基金承擔任何責任。此外，經紀商可一併處理其與其關係企業自己的交易單及其他客戶的交易單，包括本傘型基金。部分情況下，交易單之合併處理可能對本傘型基金不利，另有部分情況則可能對本傘型基金有利。所使用的經紀商若提供中華通機制交易服務時須以此方式合併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單，則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本傘型基金獲得較不利於非合併處理時的結果。

有限之場外交易及轉移。中華通證券僅能透過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如適用時）其他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所使用，且由該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該其他市場）運作的系統（「中華通系統」）進行交易。市場參與者必須依據中華通機制之規則，撮合、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人透過中華通系統所提出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任何賣單與買單或任何轉移指示。僅在有限之情況下方得允許「非交易」轉移，例如基金經理人於交易後向不同基金／子基金分配中華通證券或更正錯誤交易等。

雖然中華通證券允許在有限情況下進行「非交易」轉移，但關於發行中華通證券相關市場連結產品（以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或參與票據之形式）以向客戶提供相關多頭部位、借出證券及內部之現金交割避險安排，是否會造成濫用而違背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亦存在不確定之變數。然而，只要相關市場連結產品與交易係以現金交割，則前述風險之發生率可能極低。

結算、交割及保管風險。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於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建立結算交易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便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割。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同時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透過中華通買賣的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華通證券。根據中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購入中華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相關傘型基金），應將中華通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在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所開設的股票帳戶。

與持有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或交割本傘型基金的交易之保管機構或經紀商進行交易會涉及風險。如保管機構或經紀商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本傘型基金可能將會延遲或被禁止從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或其財產，收回其資產，且僅可就該等資產對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提出一般未獲擔保請求。就最近的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而言，本傘型基金從無力償債人士的財產收回其資產的能力往往在不可預測的情況下有所延遲、受限制或被禁止，故概不保證本傘型基金將可即時收回其於保管機構或經紀商持有的任何資產。

本傘型基金於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將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之權利記入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所開立之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而獲行使。

中央結算系統違約及中國結算違約的風險。 投資人應注意，如中央結算系統違約、破產或清算，則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中華通證券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未必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資產有任何專有權利，及／或本傘型基金可能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本傘型基金於收回該等資產時或會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未必能夠收回全部資產，或根本無法收回資產。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將承受損失。

此外，本傘型基金存放於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的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之資產未必獲得以本傘型基金的名義登記及獨立持有時應有的良好保障。特別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能宣稱該等證券乃由中央結算系統而非本傘型基金擁有，而法院亦維護該主張，在該情況下，中央結算系統的債權人可扣押本傘型基金的資產。中國政府部門對於中央結算系統採取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影響本傘型基金。

如香港結算有任何違約交割，及香港結算未能指定相等於違約金額的證券或足夠證券，以致證券不足以結算任何中華通證券交易，中國結算將自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中扣除該差額，因此本傘型基金可能會分擔到該差額。

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監管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倘若中國結算罕有地出現違約並被宣佈為違約者，香港結算已表明其將真誠地透過相關法律管道或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取得所積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香港結算將依對於中華通具有管轄權、權力或責任之相關主關機關、代理人或機構之規定，繼而按比例將取得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予結算參與者。投資人將只在直接或間接從香港結算取回的範圍內，獲分配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在該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於追討過程中承受損失，或未必能夠向中國結算追討其全部損失。

然而，上述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結算違約及／或中國違約交割的風險被視為微乎其微。

參與企業行動及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現行的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通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人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故本傘型基金將不能委任代表或親自出席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但投資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出投票指示，藉此行使其投票權。香港結算將整合來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投票指示，然後再向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公司提出一個彙整後之單一投票指示。因此，本傘型基金將不能以如部份成熟市場所規定的相同方式行使所投資公司的投票權。

此外，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特定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告。參與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投資人可參考該相關中華通市場網站及相關報紙，以取得上市公司的最新公告，或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以取得前一交易日所發布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企業行動。然而，中華通市場上市發行公司僅發布中文版公司文件，將不提供英文翻譯。

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華通證券之企業行動。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傘型基金在內）須遵守其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之安排與截止日期。中華通證券某些企業行動類型可供採取行動之時限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及時參與部分企業行動。此外，由於不能在中國委任多名代表，本傘型基金未必能夠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有關中華通證券的股東大會。概不保證參與中華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

監管風險。 中華通對市場而言屬一項全新計劃，並須受監管機關所頒佈的規定及中港兩地證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實施規則之規範。再者，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中華通機制下跨境交易之運作及跨境之法律或監理行動頒布新的規範。

投資創業板證券之相關風險。 深交所設置了多層級資本市場的架構，由主板（「深證主板」）、中小企業板市場（「深證中小板」）及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組成。此多層級的資本市場乃為了不同成長階段以及不同品質與風險屬性階段之企業所設計。深證中小板於2004年5月成立，目的在服務處於相對成熟發展階段並具有穩定獲利之企業。創業板於2009年10月成立，主要鎖定具獲利能力之創新成長企業。

在創業板交易之中華通證券，其風險屬性可能有異於且甚至高於在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之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尤應（但不限於）留意以下所述差異。

創業板的目標在於促進創新企業與其他成長中新創公司的發展。因此，針對創業板證券的獲利能力與股本所設之相關法規，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較不嚴格。

創業板買賣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新興本質，故存在的風險是，創業板交易證券相較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交易的證券容易產生較高的市場波動率。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與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相比較不成熟，而且規模較小，營運歷史較短，穩定性及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故容易因公司營運績效變動而導致股價震盪較為劇烈。其風險及週轉率均高於深證主板或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

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對市場風險的抵抗力較低，績效的波動幅度較大。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下市情況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為常見，且在創業板買賣的上市證券，其下市時間可能較深證主板及深證中小板上市公司更早發生。

傳統估價方法可能無法完全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此乃因這些公司所經營的產業風險程度較高。創業板流通的股票較少，股價更容易受到人為操控，故可能因市場投機炒作而震盪較劇。由於創業板之新興本質以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票較缺乏獲利能力的歷史紀錄，故該等股票可能價值被高估，而該被高估之價值可能無法獲得支撐。

若干法律及規例風險。投資基金（如本傘型基金）的全球法律、稅務及監管環境以及其管理人不時發生變動，而投資基金的監管、管理人以及交易及投資活動的變動或會對本傘型基金執行其投資計劃的能力及本傘型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傘型基金業務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及自律組織對投資行業的監管日趨嚴格。

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會為本傘形基金之業務而處理、儲存及傳輸大量之電子資訊，包括與本傘型基金交易相關之資訊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相同地會處理、儲存及傳輸該資訊。為保護該資訊且防止資訊外漏與避免安全漏洞，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有建立其認為是合理設計地程序與系統。惟該措施無法完全擔保資訊之安全。非授權取得資料、使系統關閉或降級、或破壞系統之技術不斷地再變更，並且較難長時間偵測到。從第三方取得之硬體或軟體可能含有設計上或生產上之缺陷或其他可能無預警危害資訊安全之問題。第三方提供予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之網路連結服務也可能易受到攻擊，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網路受到危害。系統、設備或網上服務可能易受到員工之錯誤或不法行為、政府監控或其他安全威脅之影響。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之資訊系統受到危害時，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傘型基金之服務提供者也受到相似之電子資訊安全威脅。若服務提供者未採取或未符合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或當發生網路受到危害時，本傘型基金之交易細節或受益人個資之相關資訊將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

本傘型基金之專有資訊之遺失或不當的被讀取、使用或揭露，可能會使本傘型基金受到財務損失、業務中斷、賠償第三方、政府干預或名譽受損。任何前述行情都可能不利地重大影響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之投資。

貨幣風險。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不同於該基金計值貨幣的一種或多種貨幣計值。意味著相關投資的貨幣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基金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以某特定貨幣計值之各基金的投資須承受該貨幣相對於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的價值將起

變化的風險。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平衡狀況、短期利率水準、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似資產之間的相對價值差別、長期投資及資本增值機會及政治事件等等。基金在以其本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的比重方面，並無受到限制。

投資經理將計及該等風險，以投資於一種或多種貨幣、多種貨幣期貨契約及多種貨幣期貨選擇權、多種遠期匯兌契約等方式（有時多種方法並用），進行避險交易以降低此等風險。投資經理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貨幣避險交易，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吾等不能擔保該等貨幣避險策略將會有效。此外，基金可透過使用貨幣選擇權和遠期契約等貨幣相關衍生性商品，建立貨幣多頭、空頭，尋求積極投機投資機會，惟須受此等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的限制。該等貨幣交易涉及重大風險，而貨幣交易市場則可能發生劇烈波動。

此外，由於若干基金的受益憑證以超過一種貨幣發售，該等基金及受益憑證持有人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例如，若基金在某交易日接受歐元認購時美元/歐元匯率發生不利變動，但保管機構須於下一個交易日方可收到實際歐元認購款，基金或會因此承受風險。此外，在歐元贖回前及向贖回受益人支付歐元贖回款後，基金可能蒙受美元兌歐元匯價下跌的風險。

此外，當受益憑證資產淨值按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時，其價值乃按照這些發行貨幣每一淨值計算時點的現貨匯率換算。因此，受益人於贖回以該等其他貨幣計值的受益憑證投資時最終變現所得的總收益，將會直接正面或負面的受到該等其他貨幣與其基金貨幣間之匯率於認購日到贖回日期間所起變化的影響。所有涉及將認購及贖回金額換成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的開支，及將基金貨幣及其他發售貨幣換成認購及贖回金額的開支，均由有關基金承擔，並歸屬於該基金的受益憑證。

除基金的發售貨幣外，分銷商偶爾可能安排外匯融資，允許投資者採用其他貨幣認購及贖回受益憑證。該等交易將在本傘型基金外執行，風險及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使用此類方法的投資者可能因認購交割時間以及本傘型基金投資期限內的匯率變動而承擔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本傘型基金可投資的若干證券或會面臨法律或其他轉讓限制，故該等證券可能沒有流動性市場。該等證券的市值（如有）容易波動而難以及時確定，且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按其意願出售該等證券或在出售時不能實現其預期公平價值。相比出售合資格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出售受限制及欠缺流動性的證券通常更加費時及產生更高經紀佣金或交易商折讓以及其他銷售開支。相比不受轉讓限制的類似證券而言，受限制證券的售價更低。

基金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並無現成市場的證券，詳情見附錄 A 第 (5) 段「投資限制」。此外，基金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參與期貨合同或該期貨合同的選擇權交易，而倘市場活動減少或價格達到每日波幅限制，該等金融工具亦可能承受非流動性風險。大多數期貨交易所均對每日內期貨契約價格的波幅作出限制。此類限制稱為「當日限價」。在單一交易日內，不得以超出當日限價的價格進行交易。一旦期貨契約價格上升或下跌至限價點，既不得買入亦不得平倉。期貨價格偶爾會連續數日達至當日限價，導致連續數日幾乎沒有交易。類似情況可能妨礙本基金及時對不利持有部位進

行平倉，從而導致基金出現虧損以及相關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下跌。

若干流動性有限的店頭市場交易證券將按照至少兩家主要交易商提供的報價平均值計算資產淨值。這些報價將影響受益憑證贖回或認購價格。基金在出售證券時不一定能夠實現該等價值。

基金投資集中風險。由於某些基金較其他不少基金投資於數目更有限的公司，因此某些基金可能會承受更多風險，原因為單一證券價值的變化可能對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更重大的負面或正面影響。

分配風險。於債券與股票或於增長型及價值型公司之間作出投資分配時，倘該等投資中的一類公司表現較另一類公司為差，可能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更重大的影響。此外，重新調整基金內投資的交易成本最終可能甚大。

週轉風險基金可被積極管理，在若干情況下，因應市況變動，基金的週轉率可超過 100%。基金週轉率上升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開支，而該等費用須由基金及有關受益憑證持有人承擔。高週轉率亦可能會令龐大的短期淨資本收益變現，如作出派發，受益人可能會被要求繳納稅項。

此外，該基金可因基金可供購買的特定國家的投資者而錄得相對較高週轉。此情況可能會對該基金的表現及長期投資者的利益帶來負面影響。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所造成的波動性，尤其涉及大額交易者，將妨礙基金的有效管理。尤其當基金無法預期究竟應該於資產保留多少比重的現金，以因應受益人的資金流動性的需要時，有關基金在執行長期投資策略方面將出現困難。同時，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將迫使基金維持一筆龐大的現金以因應短線交易活動。進一步而言，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亦將迫使基金於不當的時機，出售基金的證券以籌足因應短線交易所需的現金。此外，倘一名或多名受益人以過度投資操作的交易模式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受益憑證，會增加費用開支。例如：基金因短線交易而被迫將投資變換為現金時，可能會增加經紀費及稅務成本但又不能獲得任何投資利益。同樣地，短線交易操作模式所帶來的資產及投資波動性，亦可能會增加基金的行政費用。

管理風險。由於基金是項被積極管理的投資，因此可能承受管理風險。投資經理將運用其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為各基金作出投資決策，但不能保證其決策會產生預期結果。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或會無法利用或決定不使用一些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巧，即使市況有利於對某個基金使用有關衍生性商品及其他投資技巧。

缺乏經營歷史風險。本傘型基金的若干基金可能是最近成立，並無經營歷史。

小型公司風險。基金可投資於市值相對較小公司的證券。小型公司的證券與市值較大、根基更穩固公司的證券比較，可能更易受突然或反覆的市場變動所影響，因為該等證券通常交易投資量較低及公司須承受更大的業務風險。此外，若干新興市場國家可能因一些主要投資者的行動而令波動擴大。例如，投資於該等市場的共同基金的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可對當地股價及基金的受益憑證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行業/區塊風險。基金可投資於特定行業或區塊。影響該等行業或區塊之一或一組相關行業的市場或經濟因素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有重大影響。

衍生性商品風險。基金可使用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是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基礎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的金融契約。投資經理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某項策略的一部分以降低其他風險或作為直接投資標的工具之替代選擇。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作為直接投資，以賺取收益、提高收益率及使基金更多元化。除對方信用風險等其他風險外，衍生性商品涉及定價及估值困難風險，及衍生性商品價值的變動可能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並不完全相關的風險。

雖然投資經理等資深投資顧問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提升基金管理效率，減輕某些風險，並在不直接購買相關資產的情況下增加某些市場的投資，惟與傳統投資工具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這些風險或會更大。投資者在投資於基金前，應瞭解使用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重要風險因素及事宜，下文乃就此作出一般性討論。

- **市場風險。**為所有投資均會涉及的一般風險，即某一特定投資的價值按對基金不利的方式變動。
- **管理風險。**衍生產品乃極度專門的工具，需要不同於股票及債券的投資技巧及風險分析。成功運用衍生性商品有賴於投資經理的特殊技巧和經驗，以及其正確預測價格走勢、利率或匯率趨勢的能力。倘價格、利率、或匯率的變動超出預期，基金可能不能達到預期交易利益或可能出現虧損，從而處於比並無運用該等策略前更差的狀況。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瞭解相關基礎工具，亦須瞭解衍生性商品本身。特別是由於衍生性商品的使用及其複雜性，投資經理需要擁有用以監督所訂立的交易的控制措施、評估衍生產品給基金所帶來風險的能力、以及正確預測價格、利率或匯率走勢的能力。
- **信用風險。**該風險指衍生性商品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遵守衍生性商品契約付款條款而使基金承受虧損的風險。由於結算所(即各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提供績效的保證，因此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信用風險不同於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雖然基金會承受結算所風險且該風險可能比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更重大，結算所使用的每日付款系統為該保證提供支援(即保證金要求)，以降低整體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當一個特定工具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衍生性商品交易規模極大或倘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即存在某些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的情況下)，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 **槓桿風險。**由於認購(售)權證、選擇權及許多衍生性商品(視其利用的程度)均具有槓桿成分，相關資產水準、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準的不利變動導致的虧損會遠遠大於投資認購(售)權證、選擇權或衍生性商品本身的款額。倘進行交換交易，即使雙方未進行過任何首次投資，虧損風險通常與名義本金額相關。若干衍生性商品不論首次投資規模的大小都有可能無限虧損。

- **其他風險。**使用衍生性商品涉及的其他風險包括對衍生性商品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及未能將衍生性商品與基礎資產、利率及指數完全吻合。許多衍生性商品，尤其是私人議定衍生性商品，均為複雜且經常被主觀地估值。不適當估值可導致支付予交易對手的現金要求增加或相關基金的價值虧損。衍生性商品的價值並非總是與其所加附的資產的價值、利率或指數完全或甚至大致上掛鉤。因此，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不一定可有效達到投資目標，有時甚至背道而馳。
- **衍生性商品市場規管上的不確定性。**一般而言，衍生性商品的法規環境自 2009 年 G-20 峰會之後有重大變化。G-20 組織於 2009 年同意標準化的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應於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交易（適當時），並透過集中交易對手進行結算。其亦同意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應向交易資訊儲存庫申報，且非集中結算的合約應遵守更高的資本要求。再者，其同意改善衍生性商品市場的透明度、減輕系統風險、及免受市場濫用。因此，自 2009 年以來，許多國家已實施會影響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之法規義務，例如紀錄保存、申報、投資組合調整、文件規格及若干保證金規定。此等規定將提高基金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成本，且此等提高之成本可能將由基金承受。新法規要求亦對基金及投資經理增加額外的營運及技術上的負擔。此等法令遵循義務需要若干對員工的訓練及技術，且雖然基金及投資經理實施相關程序以遵守許多此等額外義務，仍有營運及法律風險。若干交換交易已（或將）強制需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並透過集中交易對手交易，此將使基金須受該等地區之規管並使基金受該等地區之司法管轄權之管轄。關於該等交易場所是否將有益或妨礙流動性，或於市場壓力時期將如何表現，仍屬未明。因商品交易可能無法同時進行，在此等交易場所交易可能會在資產及其避險間增加定價差異，因此增加基差風險。新法規導致對雙邊交易有較高的抵押品要求，因此取得合適的衍生性商品以對投資組合的特定風險進行避險可能會變得相對昂貴。整體而言，新法規可能亦使基金原本可能從事之若干策略變為不可能或太昂貴以致於實施該等策略不再合算。新法規之影響並不確定，且衍生性商品市場將如何適應此種新的規管機制或未來的任何額外法規亦未明。
- **流動性；必須履約。**本傘型基金交易對手可能不時停止做市，或停止某些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這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可能無法如願進行貨幣、信用違約交換或總報酬交換交易，或訂立未平倉避險交易，這些均可能對基金績效有不利影響。此外，貨幣遠期、現期和期貨契約與交易所的金融工具不同，使投資經理沒有機會透過相抵交易避險本傘型基金的債務。因此，本傘型基金訂立遠期、現期或期貨契約後，可能被要求，也必須有能力償還契約債務。
- **必須建立交易對手交易關係。**誠如上文所述，參與店頭市場交易者通常只會與其認為相當可靠的交易對手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工具。儘管本傘型基金和投資經理相信本傘型基金將有能力建立多種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使基金在店頭市場和其他交易對手市場交易（包括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和其他交換市場，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但不能保證一

定能夠做到。如果無法建立或維持這種關係，可能會增加本傘型基金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制本傘型基金的運作，而且會迫使本傘型基金停止投資運作，或在期貨市場進行大量此等運作。此外，本傘型基金擬建立此類關係的交易對手可能不遵守義務，不繼續提供原來答應給予本傘型基金的信用額，而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能單方面決定降低或終止此等信用額。

借款風險。基金可透過私人安排的交易向銀行或其他實體借款作臨時用途，包括用於贖回價值不超過基金總資產價值 10% 的受益憑證。借貸為基金創造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資產在不利狀況下平倉。透過保留基金證券獲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或收益或減省交易成本如其超過支付的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將令每股淨收益或資產淨值比未借貸前更高。另一方面，倘所保留的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則受益憑證的收入及每股資產淨值未借貸前更低。

結構化工具風險。結構化工具可能比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波動及市場風險。視乎特定結構化工具的結構，基準變動可能會被結構化工具放大，從而對結構化工具的價值產生更大及更強的影響。結構化工具與基準或所屬資產的價格可能不會同時或按相同方向變動。與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證券或工具或較為傳統的債務證券相比，結構化工具可能存在流動性較差及難以定價等缺點。該等投資的風險可能較大；存在損失全部本金的風險。

稅項風險。基金可能須繳納稅項，例如源自若干基金證券的入息或實現資本收益的稅項。在若干情況下雙重課稅條約可能存在，其目的在於減少或改進該等稅項的影響。而在其他情況下此等雙重課稅條約則不存在。例如，基金可能投資於美國發行人的股票。美國法團的股票證券的股息一般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美國債務人的某些債務的利息付款同樣須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基金投資的非美國證券（包括美國存託憑證、歐洲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的分派可能須繳納相關證券發行人所在國家的預扣稅。一般而言，根據本傘型基金所屬國與居駐國之間的所得稅條約，該等稅項不予退還或減免。不能保證適用稅務法律及有關詮釋未來不會發生會不利影響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變動或修訂。

FATCA 及若干預扣稅風險。《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於二零一零年頒布成為美國法律，作為《二零一零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該法案普遍要求美國境外金融機構（「外國金融機構」或「FFI」）每年向美國稅務部門申報「指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帳戶」的資料，否則須就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及或須就所得款項總額繳納預扣稅。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益付款）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一般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 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型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型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需要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機構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所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型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及與該投資者投資本傘型基金有關之若干財務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國稅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及時向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及時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並申報相關資料，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 30% 預扣稅，並且本基金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管理公司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人士身份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 (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 (ii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型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揭露若干機密資料；
- (iv) 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型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

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證券借貸風險。如果基金借出證券，其承擔與借款人有關之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之任何抵押品可能不足以支付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責任之風險。

買回/附買回契約風險。如果基金使用買回及附買回契約，它將承擔交易對手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遭受損失，包含出售證券之收益不足以替代交易對手所積欠之現金，或者基金作為交易之部分所收受之現金不足以替代交易對手退還之證券。

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當發生時，可能對子基金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既可代表其自身風險，或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且可能對如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等風險造成重大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永續性風險之評估十分複雜，且可能是以不易獲得且不完整、預估、過時或極為不準確之環境、社會或治理資訊為基礎。即使資訊可被辨別，亦不能保證將正確評估此等資訊。

發生永續性風險之相應影響可能很多，且會依據特定風險、區域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將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導致其價值減損，並可能對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股票證券風險

股票證券風險。為回應個別公司的活動及業績或由於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匯率的變動，基金的相關股票證券的價值有時可能出現波動，間或出現大幅波動。基金投資的價值短期或長期可能下跌。

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供交易的受益憑證數目有限、未穩定的交易、發行人缺乏投資者知識及發行人操作歷史有限），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或於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進行投資）或會較投資於第二次公開發售或於次級市場購買面臨更高的風險。此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從事相對新的行業或業務領域，而該等行業或業務領域可能未獲投資者普遍瞭解。部分該等公司可能為資本不足或被視為處於發展階段且未獲收益或經營收入或短期內無法獲得收益或經營收入的公司。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有關證券出現重大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價值。

債務證券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一般。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著或因應利率及匯率波動及發行人的信用質素的變動而變動。部分基金可能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固定收益證券，而其中某些證券需受無法避免的貶值風險及資本虧損變現風險。此外，中低評級證券及相若質素的無評級證券可能較較高評級固定收益證券承受更大的收益及市值波動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利率。基金的受益憑證價值將隨著投資價值而波動。基金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隨利率正常波動而變化。利率下跌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一般會上升，但如果利率下跌被視為經濟衰退的先兆，基金證券的價值可能與利率一同下跌。反之，利率上升期間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

一般下跌。利率變動對較長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影響大於較短到期及存續期固定收益證券。

評級機構。任何評級機構的日後行動或會不利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或流動性，而評級機構可隨時且在不更改其公佈的評級標準或方法的情況下，降低或取消其對任何證券類別所作出的任何評級。因任何不履行作為導致的任何有關變更或撤銷均可能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流動性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低評級及無評級證券。基金資產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低評級類別（即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惟投資經理釐定具相若質素）的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務證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一般稱為「垃圾債券」，與較高評級證券相比，被視為須承受本金及利息損失的更大風險，且就發行人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能力而言投機程度極高，其償付能力於經濟狀況持續惡化的期間或因利率持續上升的期間可能會降低。於經濟狀況轉差的期間，低評級證券一般較高評級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低評級證券可能較投資級別證券更易受實際或預計的不利經濟及競爭行業狀況所影響，但低評級證券的市值較高評級證券而言更不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低評級證券市場的交投可能較優質證券市場更為疏落及淡靜，因此可能對該等證券的出售價格帶來不利影響。倘若干低評級證券並無可作買賣的正規次級市場，投資經理可能難以對相關證券及基金資產進行估值。此外，有關低評級證券的不利傳聞及投資者對該等證券的瞭解（不論是否根據基本分析），均可能降低該等低評級證券的市值及流動性。有關低評級證券的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投資級別證券，且在若干情況下幾乎無法獲取資料。

由於低評級證券的違約風險較高，投資經理的研究及信用分析對基金管理於該等證券的投資而言是相應重要的一方面。在考慮為基金作出投資時，投資經理將試圖識別財務狀況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負債或已改善，或預期日後會改善的非投資等級證券。投資經理的分析集中於以利息或股息準備比率、資產覆蓋率、盈利前景及發行人的經驗及管理優勢等因素為基準，計算相對價值。

如投資經理相信未評級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該證券本身條款所提供的保障，將基金的風險限制在與符合基金的目標及政策的評級證券所承受的相若風險，則基金將考慮投資於該等未評級證券。

在致力達到基金的首要目標時，基金的證券會不可避免地於某段期間(如加息期間)出現減值及資本虧損變現。另外，在若干市況下，質素相若的中、低評級證券及未評級證券的收益及市值的波幅會較高級證券的波幅為大。當購入一隻證券後，該等波動不會影響自該證券收取的現金收入，但會於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受壓證券。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極有可能違約，若干證券或會受壓。有關證券的信貸評級一般為 CC 或以下。證券發行人或會因多個因素而面臨違約風險，包括財政狀況疲弱、經營業績欠佳、重大資本需求、現金流量或資產淨值呈現負值及市場或競爭狀況變動，從而導致發行人業務承受不利影響，以及其他因素。當投資經理相信有關證券的市場估值低於其公平值時，基金可投資於受壓證券。如風險提高，受壓證券一般有較大可能性提供較高報酬。由於法律及市場存在不穩定變數，受壓證券或會難以估值，而成功投資於處於重大業務及財務困境的公司所需的財政及法律分析的複雜程度甚高。因此，無法保證投資於有關證券將產生回報，足

以彌補股東所承擔風險及使股東免於承受損失。受壓證券亦或會受有關發行人重組、破產以及債權人及股東權利的法律影響，而有關法律或會因不同司法權區而差異很大，從而導致投資者及放款人執行強制性索償時出現不穩定性及延誤追償投資。

固定收益證券風險—預付款。眾多固定收益證券，特別是以高利息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列明發行人可提前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可予催繳或預付證券的人，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升值。再者，在此情形下基金或會按目前收益率再投資償付款項，而有關收益或會一般，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預付款或會令基金從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定預付款將導致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信用風險—主權債務。透過投資政府機構的債務，基金直接或間接受到各國政治、社會及經濟變化的影響。特定國家的政治變革可能影響相關政府及時償付或履行償債責任的意願。有關國家的經濟狀況（主要通过通貨膨脹率、外債水準及國內生產總值等指標反映）亦會影響該國政府的償付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發行人收支差額（包括出口表現及其獲取國際信用及投資的機會）的嚴重影響。倘個別國家收到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出口款項，則該國以基金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某個國家出現貿易赤字，該國則需依靠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款項及外資流入。吾等無法肯定個別國家能否獲取該等外來資助，而外來資金的撤出或會對該國償還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亦會受到全球利率變動的影響，因為該等債務的利率大都會按全球利率定期調整。

基金可能投資於政府機構及超國家機構的債務，而有關債務可能只有一個有限制的次級市場，甚至並無市場。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基金在需要滿足其流動性要求時或因應具體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下降）而出售特定金融工具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該等債務的次級市場流動性減低還可能使基金更難為其基金估值而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眾多主權債務通常會有市場報價，但僅可從有限的交易商手中獲取，且不一定代表該等交易商的實盤價或實際售價。

倘債務人拖欠基金持有的若干主權債務，基金或會擁有有限的法律追索權。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就政府機構拖欠若干債務的行為尋求補償的訴訟，必須在違約方的法庭審理，這一點與私人債務有所不同。因此，法律追索權或遭嚴重削弱。破產、延期償還及其他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類似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政治前提，換言之主權債務發行人履行債務條款的意願，對此亦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倘出現違反商業貸款協議的情況，不能保證商業銀行債務持有人不會爭奪給予外國政府所發行證券持有人的付款。

此外，基金投資於超國家機構債務須承受額外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政府或會未能向特定超國家機構按規定作出資本出資，致使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對基金履行其所承擔債務的責任。

基金若投資於市政證券，該基金將會承受若干額外的風險，包括與個別州或自治市的經濟狀況、政治或法律變動、市政

證券稅務狀況的不確定性、或投資者在這些市政證券中享有的權利有關的風險。倘若基金將其資產的較大部分投資於某個州的特定市政證券，如出現一些對該州不利的事件，則同時也會影響該基金，這些事件包括經濟、政治和監管事件、法庭裁決、恐怖襲擊及災難性的天然災害（如颶風及地震等）。倘基金投資於若干市政證券而其中本金和利息支付是來自特定項目或設施的收入（而並非一般稅務收入），則該基金可能承受更大風險。一些影響項目或設施的因素（例如當地的商業或經濟狀況）可能對該項目能否支付與這些證券有關的本金和利息有重大影響。

信用風險—公司債務。透過投資於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基金將承受個別發行人不履行此等債務的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此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可能發生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國際認可統計評級機構給予發行人及其債務的信用評級被調低，甚至被調低於投資級之下。財務狀況變壞或信用評級下降或會導致發行人的債務價格波動加劇，並對其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令此類債務更難以售出。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或將確保投資經理就本傘型基金採用風險管理程序，從而令管理公司可隨時監察及衡量基金的持有部位風險及其佔基金整體風險的情況。

就金融衍生性商品而言，風險管理過程旨在確保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的價值獲準確及獨立評估，並確保各基金與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的全球風險不超過公開說明書、二〇一〇年法及盧森堡證監會相關通告所規定的限制。

全球風險乃按相關資產現行價值、對手有關金融衍生性商品的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平倉所需的時間計算。

各基金亦各可按照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及按附錄 A 中「投資限制」所載的限制進行投資。倘可轉換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乃一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則在遵守有關限制時必須考慮後者。

特殊因素

不支付附加稅項或評稅。各受益人將承擔並負責向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繳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所徵收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在)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就受益憑證所作出的任何付款的國家或地方稅項或其他類似評稅或收費。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概不會向受益人支付任何額外數額以彌償其就受益憑證所作出的付款中須預扣或扣減的任何稅項、評稅或收費。此外本傘型基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亦概不會負責支付可能因任何適用預扣稅率提高而應付的任何額外預扣稅額。

利益衝突。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保管機構、行政管理人、分銷商、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和單位持有人涉及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而該等活動可能與本傘型基金的管理與行政產生利益衝突。這些情況包括管理其他基金、證券買賣、經紀服務、託管及保管服務、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每一方應確保不會因其涉及其他關係而妨害其履行各自的責任。如利益衝突出現，管理公司的管理人與所涉的相關人士應以本傘型基金的利益為重，並在合理的時限內設法公正地解決有關利益衝突。

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傘型基金面對涉及聯博集團的多項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雖然聯博集團之間的關係無可避免地會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不代表這樣會損害本傘型基金的利益。倘進行任何投資可能會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考慮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其應承擔的責任，尤其是為本傘型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須考慮對其他客戶承擔的責任。倘出現利益衝突，投資經理將致力把衝突公平解決。該等衝突包括但不限於：

- **由投資經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無向本傘型基金做同樣的投資。若投資於直接或間接由投資經理、其本身或關聯公司（以共同管理、控股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資本或表決權等形式）管理或由其作為顧問的基金，則該等投資只有避免雙重收取管理費或顧問費，或就此制定適當規定時，才可進行。而且，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收購或出售該等投資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在客戶之間的分配。**利益相關者可能會為其他客戶投資，但並未為本傘型基金進行同樣的投資。此外，倘投資經理認為本傘型基金及其他客戶帳戶均同時適宜投資於同一證券，則本傘型基金可能不能購買其有意獲得的該證券分配數目，或可能就該證券須支付更高價格或獲得更低收益。證券分配將以投資經理認為公平的方式進行，並計及帳戶的規模、買賣數額及可能被視作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管理公司協議並無對如何就本傘型基金分配投資機會、時間或精力施加任何特定的義務或規定，亦無對本傘型基金或者可能由聯博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其他帳戶的投資性質或時間表設有任何限制（本公開說明書內討論的任何限制或規定除外）。因此，並無規定投資經理具體須付出多少時間來處理本傘型基金的事務，而且倘若投資機會有限，投資經理無需對本傘型基金作出排他性或優先處理，但投資經理在分配投資機會時必須以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行事。**
- **交叉買賣。**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利益相關者可以在其客戶之間進行證券的交叉買賣，以及在其客戶與其聯屬公司（投資經理並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經紀客戶之間進行交叉買賣。倘若投資經理進行交叉買賣而本傘型基金是參與交易的其中一方，投資經理將同時代表本傘型基金及交叉買賣的另一方，因此可能對該等人士出現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針對潛在的忠誠度衝突問題，投資經理已制定交叉買賣政策和程序，使交叉買賣的任何一方相對另一方不會受到優待或不公平對待。交叉買賣會以委託交易的形式執行，價格按當前公平市值及符合投資經理的受託義務。上述活動不應嚴重妨礙投資經理或其主事人向本傘型基金履行責任所需投入的時間。
- **為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利益相關者可按公平方式與本傘型基金或本傘型基金之基金內任何公司訂立財務、銀行、貨幣、顧問（包括企業融資顧問）安排或其他交易安排，本傘型基金可就此收取及保留費用。
- **向及由本傘型基金作出的出售。**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向或從本傘型基金買賣投資，惟 (i) 買賣在買賣雙方不披露身

份的正式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的市場進行，或在其他買賣雙方相互不公開身份的情況下進行；或 (ii) 任何該等買賣條款及條件以公平方式達成並經管理公司管理人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

- **與關聯或聯營經紀/交易商的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利用關聯經紀或交易商的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及 Sanford C. Bernstein Limited 的服務，但須遵守投資經理代表本傘型基金以最佳執行準則執行交易的責任。
- **非金錢安排。**雖然目前管理公司並無收取或訂立任何非金錢傭金或安排，但就收取若干用於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的商品及服務而言，投資經理收取並經已與投資於股票證券的本傘型基金的相關基金經紀達成非金錢傭金或安排。訂立非金錢傭金安排的基準是代表本傘型基金執行的交易將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通常的機構性全套服務經紀費。所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性質為，根據安排所提供的利益必須為協助本傘型基金提供投資服務，並可直接或間接改善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為避免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房產、會員費、

僱員薪酬或直接支付項目。非金錢傭金安排將於本傘型基金的定期報告中披露。

- **研究。**本傘型基金的主要基金主題可以計及利益相關者及其他研究公司聘請的股票、信貸、量化、經濟和結構性資產固定收益研究分析員提供的帳戶預測資料。因此，有關本傘型基金投資的盈利和股息估算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估算存在差別。此外，投資經理為本傘型基金進行的出售／買入行動可能與利益相關者的機構研究分析員的推薦建議存在差別。
- **無獨立法律顧問。**本傘型基金就盧森堡法律的代表律師為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聯博集團選擇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擔任利益相關者及本傘型基金（如適用）的獨立法律顧問。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各自亦出任聯博集團管理的若干其他投資基金、帳戶和主體的法律顧問。由於其擔任眾多機構的法律顧問，因此可能產生衝突。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未曾、亦將不會代表本傘型基金的有意和現有投資者。有意和現有的投資者請徵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估本傘型基金發售及營運事宜的利弊及風險。

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

受益人資料

經查核年度報告及未經查核半年報將予公佈，並在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的辦事處供受益人免費查閱。上述年度報告及半年報的電子版可在下列網站查閱：www.alliancebernstein.com。各基金的帳目將以有關的基金貨幣記錄，而本傘型基金的合併帳目將以美元記錄。擬就本傘型基金任何基金或管理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包括任何基金任何類別受益憑證的每日資產淨值及有關估值的任何暫停，將於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的辦事處供受益人免費查閱。

如法令要求，給予受益人的通告將於 RESA 以及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的國家普遍發行的其他報章刊發。

此外，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乃按第 I 部分中的規定就各基金公佈。

管理公司提醒投資人注意，任何投資人若僅在其本人並以其自身名義在本傘型基金受益人名冊登記的前提下，方可全面直接行使其對本傘型基金的投資人權利。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但代表投資人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則投資人未必一直能夠直接行使對本傘型基金的若干受益人權利。建議投資人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受益人大會

管理條例並無對受益人大會作出規定，而本傘型基金亦無意召開任何此類會議。

管理與行政

投資管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德拉威州一間有限合夥公司, 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為一家透過廣泛投資為機構及個人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頂尖環球投資經理) 根據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協議可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 或由投資經理向另一方發出事先六十日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投資經理根據美國一九四〇年投資顧問法 (經修訂)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有關投資經理的其他資訊, 請參閱 SEC 網站 (www.adviserinfo.sec.gov)。於 SEC 或任何美國州立證券機構註冊概不表示具備一定水平的技能或已接受培訓。

為提供本傘型基金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投資經理得將其部分投資管理服務複委託予其中一個或多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得在投資經理之職責及監督下, 依據裁量權做出投資決定, 並對於其提供該等複委託服務之基金進行取得及處分基金之證券及資產。所有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均經其監管機關授權、登記或核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受其審慎監管。

屬於本傘型基金之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為:

-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 **AllianceBernstein Australia Limited**, 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Aurora Place, Level 32F,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ew South Wales, 2000, Australia
-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其主要辦事處位於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關於管理本傘型基金涉及之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之更多資訊, 包括其本傘型基金之基金範圍, 可在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Sub-Inv-Manager-Affiliates> 查閱。

投資經理及關係企業次投資經理提供其投資管理服務係(i)受管理公司之監督, (ii)依據管理公司不時之指示及其制訂之投資配置標準, 及(iii)符合相關基金明文之投資目標及限制。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前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其主要受益人為投資經理的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Holding Limited) 乃遵照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按照一九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簽發, 並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九日 *Mémorial* 刊發的一份公證契據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無限期存續, 其註冊及主要辦事處位於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自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的公司形式已由「société anonyme」(股份有限公司) 改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私人有限公司)。因此, 其名稱從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A. 改為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該公司構成相同法律實體, 並將繼續在盧森堡金融監管機關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的監管下以 UCITS 合規管理公司經營。其公司章程於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一次修訂。該公司已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登記, 登記號碼為 B 34.405。管理公司的已發行資本為 16,300,000 歐元, 分為 163,000 股的無面值登記受益憑證, 所有受益憑證均已繳足。管理公司(i)為受《二〇一〇年法律》第十五章授權之管理公司, 且(ii)為受《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法律》第二章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規範授權在盧森堡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管理公司的目標為代表各自的受益人創建及管理集體投資企業。管理公司會代表受益人進行本傘型基金的行政及管理事務, 包括購買、出售、認購及轉換證券, 並可行使有關本傘型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利。

管理公司亦可能獲委任作為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 有關名單可按要求在本傘型基金及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

薪酬政策。管理公司已對於工作內容會重大影響管理公司或本傘型基金風險屬性之員工類型建立薪酬政策, 該類型包括資深管理階層、風險執行者、控管職位及任何所收之總薪酬與資深管理及風險執行者之薪酬為相同階層之任何員工, 該薪酬政策:

- 符合及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 且不鼓勵承擔與本傘型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或管理條例不符之風險;
- 符合管理公司、本傘型基金與本傘型基金受益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 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包含依本傘型基金建議受益人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年度架構之績效評估, 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本傘型基金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 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給付係分布於相同之期間; 及
- 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係適當地平衡, 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足夠高的比例, 使完全彈性之變動薪酬部分得以運作, 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尤其是, 基於所建立之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之雇員皆非基於本傘型基金之投資績效受給付。此外, 雇員之變動薪酬係基於功能特定之目標及全公司之績效標準, 且其通常不超過總薪酬之 40%。

依 UCITS 指令及 AIFMD 下關於健全薪酬政策之 ESMA 規範, 管理公司未建立獨立於聯博集團層級薪酬委員會以外的薪酬委員會。

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 包括但不限於: 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 得於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remuneration_policy 網站取得, 且其紙本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

管理公司的管理人為:

Silvio D. Cruz, AllianceBernstein LP 資深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地址為: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Bertrand Reimmel，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r.l. 董事總經理兼資深副總裁，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Steven M. Eisenberg，AllianceBernstein L.P. 營運長兼資深副總裁，地址為：13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ew York 10105, U.S.A.；

Eileen Koo，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 資深副總裁兼法遵長（亞洲，日本除外），地址為：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及

John Schiavetta，資深副總裁兼風控長，AllianceBernstein L.P.，地址為：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下稱「保管機構」)已被指派為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為(i)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ii)監控現金、(iii)監督職能及(iv)依雙方不時同意並於保管機構協議所述之其他服務。保管機構前身為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其係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所設立並依據盧森堡法律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以精簡 State Street 橫跨歐洲之銀行實體架構為目標之內部重組的一環，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根據德國法所組織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註冊法院登記，登記號碼為 HRB 42872。其係由歐洲中央銀行 (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關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所監管之信用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係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擔任保管機構，專門從事保管、基金行政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 (RCS) 登記，登記號碼為 B 148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公司集團之成員，其最終母公司 State Street 公司為一間美國公開上市公司。

保管機構之職責。 保管機構被受託以下主要職務：

- 確保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係依相關法律與管理條例進行；
- 確保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相關法律及管理條例計算；
- 實施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相關法律及管理條例相衝突；
- 在涉及本傘型基金資產之交易中，確保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限內匯入；
- 確保本傘型基金之收入係依相關法律及管理條例之規定適用；
- 監督本傘型基金之現金及現金流；
- 受託保管本傘型基金之資產，包括金融工具之保管及其他資產之所有權認證與記帳。

保管機構定期將本傘型基金所有資產之完整清冊提供予管理公司。

保管機構之責任。 在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依 UCITS 指令決定，保管機構應無不當遲延地返還相同類型之金融工具或相當數額予代表本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

如保管機構能證明所保管金融工具之損失，係起因於超出其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且即使已根據 UCITS 指令進行所有反向之合理努力，其結果仍無可避免時，保管機構毋庸負責。

在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股東得直接追究保管機構之責任，或間接透過管理公司為之，但前提是此不會導致重覆賠償，或對股東造成不公平待遇。

保管機構對本基金因保管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能妥適履行其根據 UCITS 指令之義務而蒙受之所有其他損失，均應負責。

保管機構對於起因於或有關其履行或不履行保管機構之責任及義務所生之附隨、間接或特別損害或損失，均毋庸負責。

複委託。 保管機構得全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管職能複委託，但其責任不因其已將所保管資產之部分或全部委託予第三方受任人之事實而受影響。保管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保管協議下之保管職能複委託而受影響。

保管機構在選擇及指定第三方受任人時應採取應有之注意及審慎，以確保各第三方受任人具有及維持必需之專業及能力。保管機構亦應定期評估第三方受任人是否符合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要求，且應持續監管各第三方受任人以確保第三方受任人之義務持續地被適當履行。

保管機構業已將規範於 UCITS 指令第 22(5)(a) 條之保管職責複委託予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其登記辦公室位於 Copley Place 100, Huntington Avenue,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6, USA，且係被委派為全球次保管人。作為全球次保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亦於 State Street 之全球保管網絡內再行指派當地之次保管機構。

有關保管職責的複委託以及相關受任人及次受任人之資訊可於本傘型基金之登記辦公室，或於下述網址取得：

<http://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保管機構為全球化之集團公司及業務之一部分，於其一般業務之過程，將同時為為數眾多之客戶服務，且係為各客戶自身之利益，因此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利益衝突在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從事存託協議下的活動，或其他個別契約或安排下的活動時產生。該等活動可能包含：

- (i) 提供本傘型基金名義人、行政管理、過戶及移轉代理、研究、有價證券借貸代理、投資管理、財務顧問及/或提他顧問服務。
- (ii) 與本傘型基金(不論是身為當事人且為自身之利益，或為其他客戶之利益)從事銀行、銷售及買賣交易，包含外匯、衍生性商品、本金貸款、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有關上述活動，保管機構及其關係企業：

- (i) 將尋求由該等活動中獲利，並有權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之利益及補償，且並無義務向本傘型基金揭露該等利益或補償之本質或數額，包括費用、收費、

佣金、收益分潤、價差、標高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任何關於該等活動而收到的利益。

- (ii) 得為當事人，為其自身之利益、其關係企業之利益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持有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得為與所從事之交易同向或反向之交易，包括基於其所持有而本傘型基金所無之資訊。
- (iv) 得提供其他客戶(包括本傘型基金之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之服務。
- (v) 得由本傘型基金授與其得行使之債權人之權利。

本傘型基金得透過保管機構之關係企業為本傘型基金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此時，關係企業應以委託人之權能從事交易，而非擔任本傘型基金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關係企業將尋求自此等交易獲利，並有權保有且無需向本基金揭露任何獲利。關係企業應按其與本傘型基金同意之條款與條件從事該等交易。

當屬於本傘型基金之現金存放於擔任銀行之關係企業時，則就關係企業得自該帳戶中支付或收取費用，以及其作為銀行而非受託人持有該等現金所取得之費用或其他利益之利益間(如有)將發生潛在之衝突。

管理公司亦得為保管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客戶或交易相對人。

保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可能發生之潛在衝突包括下列四大廣泛類別：

- (i) 次保管機構的篩選及眾多保管機構間之資產配置所生之衝突將受下列因素影響：(a) 價格因素，包括收取最低費用、費用回扣或類似誘因，及(b) 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保管機構除標的評估標準外，亦得基於較廣泛關係的經濟利益行事；
- (ii) 次保管機構，無論是否為關係企業，為其他客戶及其自身利益行事，而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
- (iii) 次保管機構，無論是否為關係企業，與客戶僅有間接關係並將保管機構視為其交易相對人，可能創造保管機構為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行事之誘因，並損及客戶；及
- (iv) 就未獲付款的證券交易，次保管機構對於其享利益的客戶資產，在強制執行時或有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

保管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及僅為本基金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其職責。

保管機構在職能上及階級上將其存託職責之履行與其他潛在衝突之任務相區隔。經由內部控制制度、不同之報告對象、任務分配及管理報告得以適當發現、管理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與存託問題。此外，於保管機構使用次保管機構時，保管機構課予契約上限制以處理部分潛在衝突，並進行盡職調查及監管次保管機構，以確保該等代理人得提供高品質之客戶服務。保管機構另頻繁地報告客戶之活動與持股，且其所負之職責受內部及外部控制查核。最後，保管機構內部將其保管任務之履行與其自身活動區隔，並遵守要求員工有道德地、公平及透明地與客戶往來之行為標準。

資訊。有關保管機構之職責、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任何委託給保管機構之保管職責之說明、複委託及複複委託之名單，及任何該等委託可能發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最新資訊，得免費以書面向保管機構索取。

其他。保管機構或管理公司得隨時以九十(90)的日曆日(或有保管協議之特定違約情事時，包括任一方當事人不能償債，得以較短之通知為之)之書面通知終止存託協議，惟在指派替代之保管機構前，該保管協議不得終止。

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已根據行政管理協議的條款獲委任為本傘型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根據盧森堡法律，該公司以此身份負責本傘型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如計算受益憑證的資產淨值及保存會計記錄。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亦擔任本傘型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行政管理人或管理公司任何一方得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行政管理人委任。

如上所述，作為以精簡 State Street 橫跨歐洲之銀行實體架構為目標之內部重組的一環，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合併至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註冊處及過戶代理

管理公司屬下的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為本傘型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代理。過戶代理以此身份負責處理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事宜。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管理公司旗下的一個單位) 會盡最大努力以受益憑證分銷商的身份行事。分銷商已與交易商簽訂契約，以在美國境外分銷受益憑證。

附加資料

收費和開支

除手續費及投資者購買受益憑證可能產生的或有遞延代售費外，本傘型基金及各基金亦須承擔持續經營費用及開支。分銷費作為相關基金的開支列支。

管理費。管理公司有權就各基金收取管理費，如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管理費乃根據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逐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投資經理有權就基金自基金所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中收取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該基金內受益憑證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按年率每日計算並每月支付。S 級受益憑證乃保留予已經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就若干受益憑證級別而言，管理費亦可能包括支付予分銷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及服務供應商，以支付受益人服務及其他行政開支。倘投資經理擔任一項基金的投資經理不滿一整個月，則該基金當月應付的管理費按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履行職責的日數佔全月的比例計算。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不時就銷售基金中的受益憑證而從其實體本身的資源向分銷商、交易商或其他相關實體作出現金付款。該等付款可包括直接或間接補償該公司就市場推廣、教育及培訓以及其他支援活動的成本款額。釐定該等付款金額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各公司的聯博基金銷售額、資產及贖回率，以及該等公司是否願意並有能力派出財務顧問提供教育及市場推廣支援。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公司可能將聯博基金納入優先選用的名單內。此舉旨在使與現時及有意投資者作互動交流的財務顧問更瞭解聯博基金，從而向投資者提供更適當的聯博基金及投資者服務資料及建議。

倘一種基金的保薦人支付的分銷支援款項高於其他基金，則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或會傾向推薦該基金系列多於推薦其他基金。同樣，倘財務顧問或其公司就某類別受益憑證所得的分銷支援高於其他類別，則推薦該類別受益憑證的動力較強。

考慮投資聯博基金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財務顧問，瞭解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其關係企業以及財務顧問可能推薦的其他基金保薦人向財務顧問及其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並應諮詢財務顧問於購買受益憑證時作出的披露事項。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可自有關實體的自有資源中撥付款項予 S 及 SI 級受益憑證的投資者。

分銷費。分銷商將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收費率獲支付相關類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該等受益憑證分銷服務的酬金。有關某類別受益憑證的任何受益人服務費將由管理公司從管理費中撥付予分銷商，作為向本傘型基金持續提供相關受益憑證的受益人服務的報酬。分銷商可按照交易商客戶該月內擁有的受益憑證每日平均資產淨值向分銷受益憑證的交易商支付部分或所有分銷或受益人服務費。特定類別受益憑證的分銷費及受益人服務費不得用以津貼於銷售任何其他類別的受益憑證。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有權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該費用乃用以支付其就基金於盧森堡營運及中央行政管理而提供服務的開支。基金中各受益憑證級別應付的費用款額載於第 I 部分有關各基金的分節。管理公司費用按日計算並每月支付。

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均有權按盧森堡一般慣例，從基金資產中收取費用。此等費用包括與資產掛鈎的費用及交易收費，其總額視乎基金綜合資產規模、作出投資的地點及投資交易量等因素而各有不同。在若干情況下，此等費用乃隨綜合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及最低限額規限。保管機構費用的金額按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惟每年應付最低費用為 10,000 美元，且並不包括將另行收取的代理銀行成本、開支及交易費。

除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另有規定者外，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將按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最高一般為每年 1.00%。行政管理人、保管機構及過戶代理費用適用於於第 I 部分相關章節就特定基金披露的總開支比率上限。有關費用的實際金額於本傘型基金的年報詳細披露。

其他開支。基金須承擔所有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a) 附加在基金資產及收入的所有稅項及實體層面的任何稅項，(b) 保管機構產生的合理支出及雜項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費、電傳費、電報費及郵費）以及託管基金資產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任何託管費，(c) 基金所持有證券相關交易的銀行處理費（該等費用將從買入價及賣出價中扣除），(d) 任何過戶代理酬金及雜項開支，將按淨資產的某個百分比累計，惟不低於既定金額並每月支付，(e) 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為受益人利益行事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 (f) 文據印製費、組織章程及基金的所有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費及/或存案費，包括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及對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機構（包括地方證券交易商協會）之間的說明備忘錄，以及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申請發售或銷售基金下受益憑證的資格或登記發售或銷售基金下受益憑證的任何其他成本、為受益人（包括受益人的實益所有人）利益以所需語言編製及派發年報及半年報的費用，以及適用法律或上述行政規例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會計計算、保存帳簿記錄及計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成本；編製及向受益人分派通告的費用；律師及會計師費用；與受益憑證准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及所有類似行政管理費，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包括發售及分銷受益憑證的所有其他直接開支（包括由受益憑證分銷商或交易商於業務活動過程中使用的上述文件或報告副本的付印費）。

除非與基金的特定受益憑證類別有關的第 I 部分的相關部分另有規定外，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並最後從資產中扣減。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從相關基金扣減，並非由特定基金應佔的開支將可按管理公司管理人委員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本傘型基金的基金分攤。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受益憑證將各自承擔該類別受益憑證應佔的所有開支。倘某項基金的開支不應由某一特定類別受益憑證承擔，則該等開支將按管理公司管理人委員會釐定為公平合理的基準由該基金的所有類別受益憑證分攤。

管理公司預期各基金的年度開支與投資目標跟類似的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年度開支相若。

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

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以基金的貨幣計值）及任何其他發售貨幣將由管理公司於各交易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

四時正釐定。惟在可行情況下，投資收入、應付利息、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管理費）將按日累計。

在所有情況下，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方式為：於各交易日從各項基金適當分配予相關類別受益憑證的資產總值扣減相關基金適當分配予該類別受益憑證的負債後，除以該類別於當日已發行的受益憑證的總數。基金下各級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相關基金各級受益憑證的應計費用不同而各異。

就已有現成市場報價的證券而言，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a)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按該估值之營業日交易所收盤時統一自動行情顯示帶上所示的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該日最後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如該日並無買盤價和賣盤價之報價，則由管理公司真誠地按公平價值或按管理公司釐定的程序對證券進行估值；
- (b) 在一家以上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按上文 (a) 段並參考證券上市買賣的主要交易所予以估值；
- (c) 於店頭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在交易所上市但其第一市場被視為店頭市場（不包括在那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那斯達克」）買賣的證券）的證券，按當前買盤價與賣盤價的中間值進行估值；
- (d) 於那斯達克買賣的證券則按那斯達克的正式收盤價估值；
- (e) 某基金所購買的上市賣權或買權按最後售價估值。如該日並無出售相關證券，則按當日的收盤最後買盤價進行估值；
- (f) 相關的未平倉期貨契約及其選擇權乃採用收盤平倉價格估值，或如無收盤平倉價格，則採用最近期所報的買盤價。如估值當日並無報價，則採用最後可得之收盤平倉價格；
- (g) 就到期日餘下 60 日或以下的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債務工具而言，如市場價格可得，通常按獨立定價提供者在市場上之估價；如市場價格不可得，該等證券按攤銷成本估價。此方法適用於原本到期日為 60 日或少於 60 日之短期證券，以及原本到期日多於 60 日之短期證券。當使用攤銷成本時，管理公司必須合理決定，使用攤銷成本是近似於證券的公平價格。管理公司將考量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信譽受損或利率之重大變更。
- (h) 固定收益證券按主要市場造市者提供的最近期買盤價進行淨值釐定；
- (i) 房屋貸款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可按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債券定價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價格或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市值並由一名或多名該等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所提供的價格，在相關價格被視為可反映該等證券的公平市值時進行估值。倘取得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投資經理可制定程序，並根據該程序利用市場收益率或差價的變動對最近期獲取的證券所報買盤價每日進行調整；
- (j) 店頭市場及其他衍生性商品按相關證券的主要經紀交易人的報價或差價進行估值；及
- (k) 所有其他的證券將按根據管理公司所制定程序釐定的現成市場報價進行估值。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值變得

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致為本傘型基金資產公平估值的目的是。

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係根據其現行市值估價，而其現行市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倘無現成市場報價或被視為不可靠，則有價證券的現行市值將按管理公司制定的程序並在管理公司的監督下釐定的「公平價值」。於釐定是否採用公平價值定價時，本基金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特定基金的下單截止時間、該基金交易所在證券市場的收盤時間及是否存在特殊事件。有關本基金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可考慮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因素。本基金可根據特定有價證券相關的發展或市場指數的現行估價釐定公平價值。本基金用以計算其資產淨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的報價或公佈價格有所不同。公平價值定價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為有價證券所釐定之公平價值可能與出售該證券時所實現的價值有重大差異。

本基金預期將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如證券買賣之交易所提早收盤或證券下市），始會採用公平價值為主要在美國交易所交易之有價證券定價。本基金可能更頻繁地對主要在美國以外市場的證券採用公平價值定價，原因為（其中包括）美國以外市場多在本基金於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四時（或其他適用各該基金之時點）為其證券定價之前收盤。該等美國以外市場收盤時間較早所造成的時間差，可能會導致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整體市場變動。為此，本基金可能頻繁採用按可供使用的第三方賣方模型工具確定的公平價值價格為其非美國之有價證券釐定價格。

準此，如同證券交易所先前所報之價格，運用公平價值定價程序確定出的任何基金所投資之任何有價證券的價格，可能會與出售該證券時變現所得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為確定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初步以非基金貨幣計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將按經常參與有關交易所市場的主要銀行最後所報該貨幣兌換基金貨幣的當時買入價及賣出價的中間值或採考量若干該等主要銀行報價後的定價服務，換算為基金之貨幣。倘直至交易所收盤時並無有關報價，則匯率將由管理公司理事會以誠信方式或根據其指示釐定。

倘因特殊情況，使以上估價變得不可行或不適當，管理公司有權按照誠信原則審慎地依循其他規則辦理，以達成為本基金資產公平估價的目的。

管理公司已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每日釐定各基金內各類別受益憑證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某一淨值計算時點的資產淨值將於或約於該交易日的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六時備妥。就發行及贖回受益憑證而言，資產淨值可如公開說明書所指折算成其他貨幣。

有關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為改善現有股東因投資管理公司買賣證券為來自認購、贖回和交換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成本，管理公司已代表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採納一項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政策，以容許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作為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定期每日估價程序的一部分。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每當所有類別的股份在特定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超出管理公司不時釐定的分界線，則會機械性及貫徹一致地觸發調整。該分界線以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

根據這項政策，於正常情況下，新興市場價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 之金額。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通常是波動性加劇及價格揭露受到挑戰時，交易成本可能會急劇增加，管理人委員會為保護基金之現有股東，得決定將資產淨值調整增加至 1% 以上。管理人委員會將於其後盡快於基金網站上公佈此決定。

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上升，將會向上調整資產淨值。當淨認購、贖回及交換導致資產淨值下跌，將會向下調整資產淨值。這經調整的資產淨值將適用於所有類別的股份在該營業日的所有認購、贖回或交換。

在審查及實施基金之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時，管理人委員會得接受聯博集團內各業務部門之意見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法律與法遵、交易及產品開發部門。

由於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在各營業日的淨認購、贖回及交換不盡相同，因此無法預測實行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政策的頻密程度。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受益憑證及計算資產淨值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管理公司可以暫停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並因此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該基金受益憑證：

- 除正常假日外，為基金內大部分資產提供評估基礎的一間或多間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有關基金內大部分資產計價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外匯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
- 由於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超出管理公司責任範圍或控制的其他情況，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合理或正常出售基金資產。
- 用於基金投資評估的正常通訊系統中斷或由於任何原因令基金資產價值無法按照規定迅速並準確地評估。
- 由於外匯限制或其他限制影響資金轉帳、無法代表基金辦理交易或無法按照正常匯率購買及出售基金資產。

暫時停止釐定某一個基金內受益憑證資產淨值的釐定並不表示其他基金同級受益憑證亦有相同決定（倘該等其他基金資產未受相同情況下同等程度影響）。倘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可能超過十日，則將按第 II 部分「受益人大會及致受益人的報告」一節所述通知受益人的方式公佈。

對所有權的限制

美國人士。根據管理條例所載權限，管理公司議決限制或阻止任何「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投資者須提供令分銷商、交易商或本傘型基金接納的證據，證明有意認購者並非美國人士。倘相關資訊出現變動，受益人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各受益人有責任證明其並非應被禁止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的美國人士。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許可美國人士擁有受益憑證。

倘管理公司在任何時間得悉有美國人士以受益人方式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傘型基金全權決定按照本文所述的贖回價格強行贖回此等

受益憑證。在本傘型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受益憑證。

S 和 S1 級受益憑證。本基金的 S 類和 S1 級受益憑證僅限於出售予二〇一〇年法第 174 條所界定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人士。S 級受益憑證乃保留予已經與管理公司訂立協議且被另行收取投資管理費的機構投資者。

倘無足夠證據證明獲出售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的個人為機構投資者，或在任何情況下發行該級別受益憑證會對本傘型基金或其受益人不利，則管理公司將酌情拒絕發行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

在考慮某認購人或承讓人是否機構投資者時，管理公司將適當考慮主管監督機構的指引或建議。

以本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的機構投資者必須向管理公司證明，是次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而作出，而管理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證明該 S 級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倘管理公司於任何時間獲悉有美國人士、非機構投資者或未獲授權持有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人士實益擁有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管理公司（代表本傘型基金）可酌情按本文所述的贖回價強制贖回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在本基金發出上述強行贖回通知最少十日後，受益憑證將被贖回，屆時受益人將不再擁有此等 S 類或 S1 級受益憑證。

管理條例

本傘型基金由管理公司根據管理條例管理。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於二〇〇一年三月八日訂立，在同年三月二十日的 *Mémorial* 上刊載。本傘型基金原是以「聯博價值型投資基金 (Alliance Bernstein Value Investments)」之名成立。管理條例可由管理公司不時修訂，但須徵得保管機構批准。管理條例的修訂本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該等修訂本將於在 RESA 就上述存置事項刊發公告當日或管理條例之相關變更所述之其他日期起生效。管理條例（合併形式）存置於盧森堡商業公司註冊處，副本可供投資者查閱及索取。

本傘型基金的管理條例已修訂，准許受益憑證的以上定價。管理條例經過進一步修訂，規定各基金須承擔本傘型基金代表其行事而產生的債項，但在例外情況下，管理公司可承擔多個或所有基金可能須擔負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惟該等責任須符合有關受益人的利益。因本傘型基金更名為「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管理條例已於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修訂，管理條例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最後一次修訂，並透過通知該文件已交付予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of Luxembourg 而將修訂公布於 RESA。

受益人購買受益憑證，即表示其批准並完全接受管理條例將規管受益人、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間的關係。管理條例針對管理公司有關於本傘型基金及基金的營運設有若干的限制及規限。該等限制及規限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A。除附錄 A 載列的限制外，管理公司可不時為協調或本著受益人利益而施加進一步投資限制，以符合本傘型基金之下各個基金受益憑證的出售所在各國的法律及規例。

投資者適合度

投資者應參酌第一部分中其有意投資之基金的「典型投資者的資料」部分，以取得有關基金與該投資者之投資目標適合

度之資料。聯博基金中不被視為約當現金或被識別為短期者，係於第一部份之相關基金中被敘述為適合尋求中期至長期投資期限的投資者。個別投資者對於其本身及本傘型基金之適當投資期限之看法可能因數項因素而不同，包括基金之預期用途（作為單獨之策略或作為較大之資產配置策略的一部分），投資者所投資的相關受益憑證、該投資者投資之基金相關的風險及一般市場狀況、及投資者之獨特處境。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投資者請諮詢其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得與個人投資者一同以較全面的方法，考量該投資者獨特之因素，包括其財務狀況、生活環境及目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適合度。

稅項

以下概要不得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亦不構成有關投資或稅務的建議，因此投資者應就其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或投資該等基金的稅項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傘型基金及受益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須受盧森堡、本傘型基金作出投資的任何司法權區及受益人所居住或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金融法律及慣例規限。以下的預期盧森堡及美國的課稅處理方法的一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並僅適用於持有受益憑證作為投資的受益人。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瞭解在其國籍、居住、居籍或註冊成立所在地區認購、購買、贖回、轉換、持有及變現受益憑證以及收取分派（不論是否於贖回時）方面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如稅項及匯兌管制）以及（如適當）徵求相關意見。

以下資料乃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的現行法律及其詮釋提供。不能保證適用稅法及其詮釋日後不會更改。以下的稅務概要並非向任何受益人擔保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務結果。

盧森堡稅項。以下為盧森堡預期稅務處理的一般概要。

本傘型基金。本傘型基金受盧森堡稅務法律管轄。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目前通行的法規條例，基金須按第 I 部分「摘要資料」所述的年率就其受益憑證佔資產淨值繳納年稅，按日累計、按季度計算並支付。該稅項將不會附加於對投資於需要繳納上述稅項的盧森堡集體投資企業的資產之上。根據現行法律，本傘型基金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或資本增益稅，亦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或遺產稅。然而，本傘型基金或須繳納資產所在國家（包括盧森堡）的稅項，包括預扣稅、所得稅及／或利得稅。

受益人。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資本收益稅、所得稅、預扣稅、財產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項（該等於盧森堡居住或擁有永久機構的人士除外）。

資訊自動交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已發展共同申報標準（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以達成全球基礎上之全面與多邊的資訊自動交換（下稱「資訊自動交換」）。

委員會指令2014/107/EU 修訂了指令2011/16/EU中有關稅務領域之資訊強制自動交換（下稱「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以在歐盟國家中執行共同申報標準。在奧地利，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之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二〇一

七年資料，即對以利息形式支付的儲蓄收入徵稅的歐洲議會指令2003/48/EC將延長適用一年。

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是經由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法律實施於有關稅務領域之自動財務帳戶訊息交換之盧森堡法律中（下稱「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

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要求盧森堡金融機構去辨識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認其是否為已與盧森堡簽屬稅務資訊合作契約之國家之稅收居民。盧森堡金融機構因此會將資產持有人之金融帳戶資訊提拱予盧森堡稅務機關，而其將每年自動傳輸該資訊予國外稅務機關。

因此，投資者若係參與資訊自動交換之管轄區之稅收居民，本傘型基金得要求其投資者提供向該外國投資者稅收居住國當地稅務機關申報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特定實體及其控制者）之身分與稅收住所查明其共同申報標準之狀態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申報有關投資者及其帳戶之資料，如該帳戶被視為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應申報者。本傘型基金應向投資者傳達有關下述之資訊：(i) 本傘型基金對依共同申報標準法律所提供個人資料之處置負責；(ii) 個人資料將僅用於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目的；(iii) 個人資料得向盧森堡稅務機關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傳遞；(iv) 回應共同申報標準相關之問題為強制性的，及未回應之可能後果；及(v) 投資者有權利接觸及改正提供給盧森堡稅務機關(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之資料。

依據共同申報標準之法律，第一次資訊交換將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適用於有關二〇一六日曆年之資料。依歐盟共同申報標準指令，第一次資訊自動交換應於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在歐盟成員國當地稅務機關範圍內適用於二〇一六年之資料。

此外，盧森堡簽署了OECD之多邊主管機關協議（下稱「多邊協議」）以依共同申報標準自動交換資訊。此多邊協議意在於非歐盟成員國間執行共同申報標準；其要求以個別國家為基礎之協議。

如所提供之資訊或未提供資訊不符合共同申報標準法律之要求，本傘型基金保留拒絕任何受益憑證申請之權利。因此，本傘型基金之投資者有可能會因相關法規之要求而被申報予盧森堡及其他相關稅務機關。

投資者應就實施共同申報標準可能出現的稅務及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上文所述僅為有關指令及法律的扼要含意，是基於當前對指令及該法律的詮釋而作出，不可視為已涵蓋所有方面，亦不構成有關投資或稅務的建議。因此投資者應就指令及該法律的全部含意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美國稅項。

本文件的討論主要對潛在受益人的美國稅項結果進行討論，僅供參考。各潛在受益人應就投資於本傘型基金的稅項疑問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稅項結果或會因潛在受益人的特定情況而有所不同。此外，非本傘型基金的直接受益人但因實施

若干歸屬原則而視作持有受益憑證的人士或須作出特殊考慮 (本文件不進行討論)。

本傘型基金尚未就任何影響本傘型基金稅項的事宜尋求美國國稅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立或地方機構的裁定，亦不就任何稅項事宜獲取法律顧問意見。

以下概述可能出現的與潛在受益人相關的若干美國聯邦稅項結果。本文件所載討論並未完整描述所涉及的複雜稅項規則，且乃基於現行法律、司法裁決及行政法規、裁定及慣例作出，而所有該等現行法律、司法裁決及行政法規、裁定及慣例均可能作出追溯及不追溯的變更。投資者於本傘型基金的投資決定應基於對交易計劃的價值評估作出，概不得基於任何預期的美國稅項優惠。

美國稅務現狀。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各基金擬作為獨立公司營運。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美國稅務討論的其餘內容假設各基金就美國聯邦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獨立公司，儘管美國聯邦稅務對諸如本傘型基金及其基金等實體的對待並非完全明確。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對「本傘型基金」的提述應適用於各基金。

美國貿易或商務。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64(b)(2)條規定一條適用於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證券交易（包括買賣證券的合約或期權）的非美國公司（證券交易商除外）的免責規定（「免責規定」）；根據該規定，該等非美國公司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免責規定亦規定，以自有帳戶在美國從事商品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商品交易商除外）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惟「該等商品通常在一個有序的商品交易所交易及該等交易通常在該等場所完成」。根據擬定的法規，如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工具交易商除外）以自有帳戶在美國交易衍生工具（其中包括(i)基於股票、證券以及部分商品及貨幣的衍生工具，及(ii)基於利率、股權或部分商品及貨幣的部分名義本金合約），將不會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儘管擬定的法規並非最終法規，但國稅局已在擬定法規的序文中表明，在擬定法規生效日期前期間，納稅人可根據IRC第864(b)(2)條的實施情況對衍生工具採取任何合理的持倉，而與擬定法規一致的持倉將視作合理持倉。

本傘型基金擬以遵循免責規定的方式從事其商務。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本傘型基金的證券及商品交易活動預期不會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下文討論的有限情況除外），本傘型基金預期將無須就其任何交易盈利繳納普通的美國所得稅。然而，如本傘型基金的部分活動被確定為不屬免責規定中所述類型，則本傘型基金的活動可能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在該等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將須就該等活動的收入及利得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

即使本傘型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不構成美國貿易或商務，透過出售或處置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定義見IRC第897條）（「USRPHC」）的股票或證券（無股權成分的債務工具除外），包括部分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的股票或證券，其所實現收益通常將須按淨額繳納美國所得稅。然而，

如該USRPHC擁有定期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交易的股票類別，而本傘型基金在截至該等股票類別處置日期止的五年期間的任何時候一般不持有（及根據若干歸屬原則不視作持有）該USRPHC的股票或證券的定期交易類別的價值之5%，則本稅項規則可能適用一項主要的例外情況。¹此外，如本傘型基金因在美國商務合作夥伴擁有有限的合夥權益或類似的擁有權益而被視作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則從該投資實現的收入及利得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

美國預扣稅。一般情況下，根據IRC第881條規定，就實際不與美國貿易或商務相關且通常透過扣繳稅項應付的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總額而言，不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的非美國公司仍須繳納統一稅率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須繳納該統一稅率的收入屬固定或可釐定的年率或週期稅率，其中包括股息、若干「股息等值款項」及若干利息收入。在若干情況下，由於發行公司調整行使或轉換比率，或由於其他導致持有人於盈利及利潤或發行公司資產的權益增加的公司行動使然，須繳稅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的股息收入可轉嫁至若干股權或權益衍生工具（如期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部分收入類型明確地獲豁免繳納30%的稅項，因此非美國公司的相關收入款項無須扣繳稅項。30%稅項不適用於美國來源的資本利得（不論長期或短期）或就於美國銀行的存款支付予非美國公司的利息。30%稅項亦不適用於符合投資組合利益的利息。術語「投資組合利益」通常包括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後發行的登記形式之債項的利益（包括原始發行折價），而就該等利益而言，須扣除及扣繳30%稅項的人士應收到該債項實益擁有人不是IRC定義的美國人士之必要聲明。此外，如任何信貸違約掉期合約被視為保險或擔保合約，則根據該等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所收取的付款或須繳納特許權稅或預扣稅。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關的特殊美國預扣稅考慮因素。若干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倘一名非美國人士自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收取的分派並非來自出售或交換美國不動產權益的收益及並非指定為資本收益股息額，且分派乃以當期或累積盈利及利潤作出並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則其將確認普通收入。

一般而言，倘短期資本收益及利息收入（如符合「投資組合利益」的界定）乃由非美國人士直接賺取，則毋須繳納美國預扣稅。然而，透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賺取同樣收入或會使所賺取的毋須繳納美國稅項的收入轉變為須繳納30%美國預扣稅的收入。因此，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會引致美國預扣稅，而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則不會。

贖回受益憑證。IRC定義的非美國人士受益人（「非美國受益人」）於出售、交易或贖回持作資本資產的受益憑證時所實現的收益通常無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惟該等收益實際上與在美國開展的交易或商務無關。然而，如為非居民的外國人士，而(i)該名人士於納稅年度（以一個日曆年度為基準，除非非居民的外國人士先前已確定不同的納稅年度）已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及(ii)該等收益來自美國來源，則

¹ 如非美國人士於截至處置日期止的五年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股份的價值少於50%，則本傘型基金亦將獲豁免繳納處置REIT股份的稅項（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定期交易）。然而，即使處置REIT股份可獲豁免按淨額繳納稅項，倘因REIT處置於美國不動產的權益獲得REIT的分派（不論該REIT是否為USRPHC），則本傘

基金在收取分派時須按淨額繳納稅項，且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潤稅。部分公開交易的REIT向擁有5%或以下股份的非美國受益人進行的分派將須就有關分派繳納30%的總預扣稅，並須按淨額繳納稅項。

該等收益須繳納30%（或更低的稅收協定費率）的美國稅項。

通常情況下，於出售、交易或贖回受益憑證時的收益來源取決於受益人居住地。在確定收益來源時，IRC定義居住地的方式或會導致非美國居民的外國人士僅在確定收益來源時被視為美國居民。預期（於納稅年度）在美國居住183日或以上的各名潛在個體受益人應就該規則可能的實施情況諮詢其稅務顧問。

從事美國貿易或商務的非美國受益人在出售、交易或贖回受益憑證時所實現的收益，如有關收益實際上與其美國交易或商務有關，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如受益憑證的個體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就美國遺產及贈與稅而言），則須就其該等受益憑證的所有權繳納美國遺產及贈與稅。

實益擁有權身份；若干付款的預扣。

為避免就若干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的部分付款（包括總收入付款）繳納30%的美國預扣稅，本傘型基金一般須及時於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部分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盧森堡已與美國簽訂Model 1A（互惠型）政府間協議（「美國政府間協議」），以使前述預扣及申報規則生效。只要本傘型基金符合美國政府間協議及賦權法，投資經理預期本傘型基金將毋須繳納有關美國預扣稅。

本傘型基金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將須向本傘型基金（或在若干情況下，分銷商、中介機構或非美國投資者藉以進行投資的若干其他實體（各為「中介機構」））提供可確定其直接及間接美國擁有權身份的資料。根據美國政府間協議，提供予本傘型基金的該等任何資料將與盧森堡財政部長或其委託人士（「盧森堡財政部長」）共享。盧森堡財政部長每年將自動向美國稅務局提供其所獲申報的資料。身為「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第1471(d)(4)條）的非美國投資者，一般須及時在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同意確定其本身若干直接及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持有人及股權持有人）的身份，並申報有關資料。如非美國投資者未能向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如適用）提供有關資料或登記及同意確定有關帳戶持有人（如適用）的身份，則可能須就其應佔本傘型基金的實際及視作美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有關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並且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就投資者的受益憑證或贖回收益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該預扣稅在經濟上乃由未能提供必要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引致預扣稅的有關投資者承擔，惟董事會須真誠基於合理理由行事。受益人應就有關規則對其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非美國受益人亦可能須就受益憑證的實益擁有權及有關實益擁有人的非美國身份向本傘型基金提供若干證明，以便免於進行美國資料報告及於贖回受益憑證時免於繳納預備的預扣稅。

一般情況。盧森堡政府或會與其他第三方國家訂立類似於美國政府間協議的其他政府間協議（「未來政府間協議」），以向該等第三方國家的財務機關（「外國財務機關」）推介類似申報制度。

投資者投資（或繼續投資）於本傘型基金，即被視作承認：

- (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有關投資者的若干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如有）、社會保障號（如有）及若干有關投資者投資的資料；
- (ii) 盧森堡財政部長或會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提供上文概述資料；
- (iii) 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或中介機構）或會於向國稅局、盧森堡財政部長及其他外國財務機關進行登記時及倘該等機關向本傘型基金（或直接向其代理）查詢其他問題時向彼等揭露若干機密資料；
- (iv) 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會要求投資者提供本傘型基金或中介機構或須向盧森堡財政部長揭露的額外資料及／或文件；
- (v) 倘投資者並未提供規定資料及／或文件及／或本身並未遵守適用規定，本傘型基金保留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究所有補償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確保該投資者妥為支付有關其受益憑證或贖回所得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的行動及強制性贖回有關投資者的受益憑證；及
- (vi) 受該等任何行動或補償影響的投資者概不得就因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追究的任何補償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害或責任向本傘型基金（或其代理）提出申索，以遵守FATCA、任何美國政府間協議或任何未來政府間協議或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

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傘型基金透過其他來源實現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銷售本文件未明確討論的發行人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利得或獲得的銷售或產權處置總收入，或須繳納收入來源所在司法管轄區征收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由於投資於多個國家的資產數額及本傘型基金減少有關稅項的能力未知，故不可能預測本傘型基金將繳納的境外稅率。

適用法律的未來變動。上述有關本傘型基金投資及運營的美國及盧森堡所得稅後果所依據的法律及法規可透過立法、司法或行政行動發生變動。而其他法律的頒布可導致本傘型基金須繳納所得稅或受益人須繳納更高所得稅。

其他稅項。潛在受益人應就可能適用於彼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律法規諮詢彼等的法律顧問。

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稅務及其他事項並不構成亦不應視為對潛在受益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

掛牌

本傘型基金各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得於發行時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受益憑證交易市場將不可能發展或繼續。

基金持股公司

對於某些基金，管理公司會每月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網站上發佈一份完整的基金持股資料。資料刊出後一般在三個月內仍可以在該網站瀏覽。此外管理公司可刊出以下資料：有關一個基金持有的證券數目基金所持的十大受益憑證摘要（包括投資於每個受益憑證的基金資產的名稱及百分比）以及基金按國家類別及行業的投資百分比細目（如適用）。每月基金持股資料一般在該月結束後的三十至九十日內刊出。

會計師及會計年度

管理公司已委任獨立執業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地址為：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擔任本傘型基金的獨立會計師。Ernst & Young 將按照二〇一〇年法的規定對本傘型基金資產履行有關集體投資企業的職責。

本傘型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五月三十一日。

本傘型基金的期限、清算及合併

本傘型基金及各項基金成立時並無經營期限。受益人、其繼承人及任何其他受益人不得要求本傘型基金或基金解散或進行分割。管理公司可隨時要求解散基金。任何解散通知將在 RESA 及至少兩家有一定流通量的報章上刊載，其中至少一家必須為盧森堡報章，由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共同決定。在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作出上述決定之日後，相關基金不得發行受益憑證。當最後一項基金解散時，本傘型基金即告解散。倘最後一項基金進行清算，管理公司將本著受益人最大利益變現該基金的資產價值。保管機構將在扣除清算費用與開支後，根據該基金各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比例向該基金每一類別受益人分配清算淨收益。上述一切措施均按管理公司指示辦理。清算結束時無法派付予有有關享有權的人士的清算收益將存入盧森堡的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直至超過有關清算的規定時效。

倘管理公司決定在不終止本傘型基金的情況下解散任何基金，將向該基金中各類受益人退回各級受益憑證的全部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公佈上述措施，退款倘若無法分派到有權收款的人，將於管理公司理事會決定解散相關基金後的九個月，保存在盧森堡信託機構 *Caisse de Consignation*。管理公司可決定將兩項或多項基金合併，並把有關基金的受益憑證轉換為另

一個基金中相應類別的受益憑證。在此情況下不同類別受益憑證享有的權利按照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釐定。合併通告須至少事先一個月發出，以知會投資者。以便投資者倘不擬參與就此設立的基金，可要求免費贖回其受益憑證。

準據語言

英語為管理條例的準據語言。然而，倘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代表本身及本傘型基金認為合適，則可就出售基金受益憑證予若干國家的投資者而採納於其進行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的國家的語言譯文並認可這些譯本的法律約束性。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管理條例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受益人與管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受盧森堡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儘管上文有此規定，管理公司與保管機構及本傘型基金可就投資者於居住國家提出的申索，以及就受益人於其居住國家認購及回購相關受益憑證事宜，受本傘型基金受益憑證發售及出售國家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及該等國家的法律管轄。受益人對管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提出的申索於引致有關申索事件發生日期五年後失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管理公司的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1) 管理條例；(2) 保管機構協議；(3) 行政管理協議；(4) 投資管理協議；(5) 基金管理公司的章程；(6) 與本傘型基金有關的最近期半年報及年報；(7) 本傘型基金的章程及 (8) 與本傘型基金的重要資訊文件。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管理條例、最新年報及（此後如有刊發）的最新半年報的副本，以及本傘型基金重要資訊文件的副本，可於管理公司及分銷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

當地資料

與UCITS指令第92條第1項(b)款至(f)款相關之投資人事務資料及其他當地資料。

倘基金於所示的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以下的附加披露要求將會適用。

國家	提供與 UCITS 指令第 92 條第 1 項(b)款至(f)款相關之投資人事務資料及其他當地資料。	
奧地利	請見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	
芬蘭	與 UCITS 指令第 92 條第 1 項(a)款相關之投資者事務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處理。	
冰島		
荷蘭		
挪威		
瑞典		
	與UCITS指令第92條第1項(b)款至(f)款相關之投資者事務資訊：	額外國家資訊
法國	請見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 與 UCITS 指令第 92 條第 1 項(a)款相關之投資者事務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處理。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地址：3, rue d' 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是該基金之中央代理人。
德國	請見 www.eifs.lu/alliancebernstein UCITS 指令第 92 條第 1 項(a)款相關之投資者事務要求將由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處理。	致股東的任何通知將通過郵遞函件發送予註冊股東。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將會在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另行發佈通知：中止贖回，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終止管理或清算，與現行投資原則不一致的基金條例修正、對重大投資者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或與可能從本傘型基金或基金的資產中提取之報酬或費用報銷有關，並對投資者不利、本傘型基金或基金合併或基金轉變為連結式基金。 德國稅務 以下投資組合將個別投資其淨資產至少 51%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項所定義的股票： ▪ 聯博 — 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香港	不適用	本傘型基金的代表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地址：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代表獲授權接收香港投資者（包括股東）認購及贖回股份的要求。香港代表接獲有關要求後會將該等要求轉交過戶代理。然而，香港代表無權代表本傘型基金同意接納有關要求。在並無疏忽的情況下，香港代表及本傘型基金概不就香港代表未有轉交本傘型基金的任何申請、轉換或贖回指示或轉交時出現的任何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義大利	付款代理 Allfunds Bank, S.A., Milan branch	義大利的付款代理可就每項認購、轉換或贖回股份的要求收取佣金。

<p>，地址：Via Santa Margherita 7 Milan, Italy</p> <p>Société Générale Securities Services S.p.A. ，地址：Santa Chiara 19, Turin</p> <p>Banca Sella Holdings S.p.A. ， 地址：Piazza Gaudenzio Sella Biella, Italy</p> <p>CACEIS Bank, Italy ，地址： Branch Piazza Cavour n°5 20121 Milan, Italy</p>	
--	--

<p>新加坡</p>	<p>不適用</p>	<p>本傘型基金的代表</p> <p>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p> <p>辦事處位於 One Raffles Quay, #27-11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p> <p>本傘型基金的公開說明書、管理條例及最近期年度、中期報告的副本可於新加坡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新加坡代表 AllianceBernstein (Singapore) Ltd. 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p>
<p>西班牙</p>	<p>本傘型基金的代表</p> <p>Allfunds Bank, S.A.，地址： calle Nuria no. 57, Colonia Mirasierra 28034 Madrid, Spain</p>	

<p>瑞士</p>	<p>本傘型基金的代表及付款代理</p> <p>BNP Paribas, Paris, 地址： Succursale de Zurich bran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Switzerland</p>	<p>1. <u>索取相關文件的地點</u></p> <p>公開說明書、本傘型基金的投資者重要資訊文件、管理條例以及本傘型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可到瑞士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p> <p>2. <u>公佈</u></p> <p>本傘型基金在瑞士的出版物在www.fundinfo.com刊發。每次發行或贖回受益憑證時，本傘型基金所有基金受益憑證的發行和贖回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註明「不包括佣金」）每日共同在www.fundinfo.com公佈。</p> <p>3. <u>退佣及折讓付款</u></p> <p>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代表本傘型基金）可就在或從瑞士銷售本傘型基金之受益憑證而支付退佣作為報酬。該報酬可能被視為支付下列服務，特別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關係及管理投資者戶口及活動； • 協助本傘型基金行銷受益憑證及為投資人評估受益憑證的合適性； • 有關法規遵循、洗錢防制及適用於投資人帳戶的其他法律之合作。 <p>退佣並不視為折讓，即使有關費用（全部或部分）最終轉嫁至投資人。退佣的接收人必須確保具透明性的披露，並自動及免費通知投資人有關彼等可能收取用作分銷的報酬款項。退佣的接收人必須按要求揭露其為銷售集體投資計劃予投資人所實際收取之款項。</p> <p>如在或從瑞士進行銷售活動，管理公司及其代理可按要求直接支付折讓予投資人。折讓的目的為減少有關投資人產生的費用或成本。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容許進行折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係從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對本傘型基金資產造成額外收費； • 其係按客觀標準的基準下準予；及 • 符合該等客觀標準及要求折讓的所有投資人亦可於相同時限及相同範圍內獲授折讓。 <p>管理公司同意折讓的客觀標準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人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如適用）發起人的產品系列所認購的數量或其持有的總數量； • 本傘型基金於推出階段所提供的支援； • 投資人的策略性市場；及 • 適用於投資人的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p>管理公司必須按投資者要求免費揭露有關折讓的款項。</p> <p>5. <u>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u></p> <p>就在及從瑞士銷售股份而言，執行地及司法管轄地為瑞士代表的註冊辦事處。</p>
-----------	--	--

附錄 A：投資限制

投資限制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下限制個別適用於本傘型基金下各基金，並不共同適用於本傘型基金整體。管理條例對管理公司作出以下限制：

- (1) 除出於贖回受益憑證及其他目的向銀行暫時借款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借款，而向銀行暫時借款總額亦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然而，前提是此項限制並不禁止本傘型基金以獲取外匯為目的而訂立交換協議；
- (2) 本傘型基金不可作為債務擔保而抵押、質押、押出或以任何方式轉讓本傘型基金擁有或持有的證券，除非有下列必要；(i) 上文中 (1) 述及的借款，而有關抵押、質押或押出金額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及/或 (ii) 有關本傘型基金在訂立遠期或期貨契約或選擇權交易時的保證金要求，及/或 (iii) 交換交易；
- (3) 在不損害本文所載其他條文規定的前提下，本傘型基金不可發放貸款或擔任第三方的擔保人；
- (4) (i) 本傘型基金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不可超出有關基金總淨資產的 10%。本傘型基金於同一機構的存款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0%。就本傘型基金對若干發行人所發行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分別超出基金總淨資產 5% 的投資，這些投資的總額在進行這些投資的任何一項時，均不可超出上述基金總淨資產的 40%，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該限制不適用於存於受到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交易。

儘管第 (1) 段已作出個別限制，惟本傘型基金：

- 對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及/或
- 向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
- 承擔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合共不可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20%。

- (ii) 倘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行人或擔保人是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非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其他國家政府，則上文中 10% 的限制提高為 35%；
- (iii) 就若干認可債券而言，倘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一個歐盟成員國內的信用機構發行，並根據有關法律而受到為保護債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公眾監督，則上述 10% 限制將為 25%。尤其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須根據有關法律，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間內足以償還一切債券債務的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該等資產將指派優先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倘本傘型基金把一項基金的資產逾 5% 投資於上述且由一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總價值不可超出有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iv) 本段規定的 40% 限制不包括上文中 (ii) 及 (iii) 所述的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v) 儘管有以上規定，倘投資對象是成員國、其當地機構、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或非 G20 的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或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類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本傘型基金仍然可將任何基金的資產全部投資於該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本傘型基金在該基金中持有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至少源於六次不同發行，其中任何一次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超出該基金淨資產 30%；

第 (i)、(ii) 及 (iii) 段所規定的限制不可合併，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本傘型基金根據第 (i)、(ii) 及 (iii) 段對同一機構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或向同一機構作出的存款的投資總額不得超出某一基金淨資產的 35%。

根據歐共體指令 83/349/EEC¹ 或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就綜合帳目而言列為同一集團的發行人，於計算上述限制時將被視為單一機構。

本傘型基金同時對同一集團內多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最多可為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0%。

¹根據綜合帳目條約第 54(3)(g) 條 (OJ L 193, 18.7.1983, 第 1 頁) 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第七號歐洲議會指令 83/349/EEC。由指令 2013/34/EU 廢除。

(4bis) (i) 在不損害投資限制 (6) 所載限制情況下，倘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旨為複製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成架構，則投資限制 (4) 所載對同一機構所發行受益憑證及/或債務證券的最大投資限制可提升為 20%，而該等用以複製的股票或債券證券指數乃獲盧森堡證監會 (「CSSF」) 按以下基礎所認可：

- 指數成份充份多元化，
- 指數為該指數所屬市場的合適基準，
- 指數以合適的方式公佈。

(ii) 倘出現異常的市況，尤其是在被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主導的受監管市場上，第 (i) 項所規定的限制最高可提升至 35%。僅允許對一間單一發行人的投資可達至此限制。

(5) 本傘型基金或許不能代表某個基金將其超過 10% 的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獲納入監管市場買賣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在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 (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 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c)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獲准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個市場交易 (該市場受到監管，定期

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d)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申請在一家證券交易所或另一個監管市場（該市場定期營運，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正式上市，前提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章程文件須已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選擇；
 - 保證在發行後一年內獲准上市；
- (e) 倘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或其發行人本身因保護投資者及儲蓄而受到監管，則為除在監管市場交易及符合二〇一〇年法第一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外的該等工具，前提為該等工具是：
- 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國家或某一聯邦成員（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或包含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一間擔保機構發行，而該機構的任何證券於 (a)、(b) 或 (c) 分段所述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屈定的標準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由受限於及遵守有關審慎規則的機構發行或擔保，而該等規則是獲盧森堡證監會視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的；或
 - 由其他所屬類別為盧森堡證監會批准的類別的機構發行，惟對該等工具的投資受到與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載相同的投資者保障，同時，該發行人為一間資本及儲備至少達 10,000,000 歐元的公司，並根據歐共體指令 78/660/EEC 呈報及刊發其年度帳目，或屬於擁有一個或多個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下的一間實體，且致力於為該集團融資，或是一間致力為受益於銀行流動融資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公司。
- (6) (i) 倘本傘型基金向某一發行人購買證券致使本傘型基金擁有由該發行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超出 10%，或者由於此等購買行為管理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施加重要影響，則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該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 (ii) 此外，本傘型基金不可收購超出以下數額的投資：
- 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 10%
 -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所發行單位的 25%，惟與合併或兼併有關者除外
 -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 倘作出收購時貨幣市場工具或上述債務證券或已發行證券淨額不可計算，則上述條款所規定限制可不予理會。
- (iii) 第 (i) 及 (ii) 所載限制不適用於：(i) 可轉讓由成員國或其當地機構、包括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或經非 G20 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或者 (ii) 本傘型基金在一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資本持有的受益憑證，而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該國之發行機構的證券，並且根據該國法律，以上持股方式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的證券之唯一方式。但是，只有在有關非歐洲聯盟成員國國家註冊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二〇一〇年法第 43、46、48 (1) 及 (2) 條所定限制之情況下，此項例外方能適用。或者 (iii) 由一家投資公司或多家投資公司就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代表其或彼等購回單位而持有附屬公司的資本中的受益憑證（該附屬公司僅於其所在國家從事管理、諮詢或營銷業務）。

- (7) 本傘型基金不可擔任其他發行商的證券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但是在處理基金證券時，本傘型基金可以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被視作包銷商；
- (8)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其他開放式集體投資企業的證券，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 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符合 UCITS 指令經特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資格的集體投資企業，及/或 UCITS 指令第 1(2) 條中第一及第二款所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不論該等集體投資企業是否位於成員國，惟前提是：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須獲有關法律授權，而有關法律規定該等企業須受到視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相類似的監管，且須確保有關當局之間緊密合作；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須與於某一成員國所註冊的集體投資企業對單位持有人所規定的保障相當，尤其是，與資產分離、借款、貸款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規則，須與 UCITS 指令所作要求相當；
 - 該等集體投資企業的業務須以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形式申報，以便對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收入及經營情況作出評估；
 - 就擬考慮作出收購的一項集體投資企業而言，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不可將合共其 10% 以上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及
 - 惟本傘型基金不可將一項基金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上述單一集體投資項目中的單位或受益憑證；

倘本傘型基金投資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而該等其他企業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重大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相聯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可就收購或出售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

- (9) 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選擇權交易，除非遵守以下限制：
- (i) 對每次購買認購或賣權或賣出買權實施限制，以使其行使選擇權時不至違反上述任何限制；

- (ii) 本傘型基金可以賣出賣權，但必須撥出足夠流動資產，直至上述賣權到期，以便彌補本傘型基金按本文件購買證券時須就行使選擇權所支付的總履約價格；
- (iii) 買權僅在不會導致平倉的情況下方可賣出；在此種情況下，本傘型基金在本傘型基金授予的有關買權到期之前將在有關基金內保持持有基礎證券，惟本傘型基金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跌市中出售上述證券：
 - (a) 市場必須具有足夠流動資金，以使本傘型基金可隨時平倉；
 - (b) 賣出選擇權下所應支付的履約價格總額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25%；及
 - (c) 除非選擇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監管市場買賣，否則概不能買賣任何選擇權，且緊隨購入後，本傘型基金持有的所有選擇權購入價總額（按已支付權利金計算）不得超過各有關基金淨資產的 15%；
- (10) 本傘型基金可因避險貨幣風險而持有遠期貨幣契約或貨幣期貨或購買貨幣選擇權，惟金額分別不可超出各有關基金中以某一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總值，但本傘型基金還可以通過交叉買賣（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購買有關貨幣，或在同等限度內訂立貨幣交換協議，前提是交換成本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貨幣契約必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貨幣遠期契約或交換協議；

(11)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指數選擇權交易：

為避險基金內證券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出售股票指數買權或收購股票指數賣權。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股票指數選擇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加上用於同一目的之尚未支付金融期貨契約承擔額不得超出有關基金資產中涉及有關避險部分的總價值；及

為有效管理證券基金，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股票指數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區塊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基金內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及可供按照預定價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可用於彌補基礎股票指數買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的價值；

上述股票指數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倘該等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店頭市場交易選擇權，惟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以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每個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12) 本傘型基金不可訂立利率期貨契約、買賣利率選擇權或訂立利率交換交易，惟以下情況除外：

為避險基金內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出售利率期貨或賣出利率買權或購買利率賣權或訂立利率交換。此類契約或選擇權必須以有關基金資產估價所用貨幣計價，或者採用波動狀況相仿的貨幣計價，並且上述契約或選擇權必須

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條件是：本傘型基金可以與獲得高評級的金融機構私下訂立協議進行利率交換交易；及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型基金可以訂立利率期貨購買契約或購買利率期貨買權，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較短期或較長期市場之間的分配變化，以便利用於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某一市場區塊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或令短期投資中擁有長期投資因素，惟凡進行上述交易時，必須隨時備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現金儲備、短期債務證券或可供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投資）工具或證券，其金額應當等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及同一基金購買的利率期貨買權中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上述利率期貨選擇權必須在交易所上市或在監管市場交易，但倘交易對本傘型基金更為有利或本傘型基金無法獲得具有有關特徵的上市選擇權，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或出售金融證券店頭市場交易期貨，惟交易對手須獲得高評級並專門從事此類交易。另外，所有證券選擇權以及本傘型基金為非避險目的購買的證券利率期貨選擇權及其他金融證券選擇權的總購買成本（按照支付的權利金計算），不得超出各有關基金淨資產 15%；

(13) 除下列情況外，本傘型基金不可從事股票指數期貨交易：

為避險某基金資產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傘型基金可代表該基金就指數期貨出售契約作出尚未支付的承擔額，但此等承擔額不可超出上述資產中相應部分涉及價值波動的風險；及

為有效管理基金，本傘型基金可訂立指數期貨購買契約，主要為促進基金資產在不同市場之間的分配的變化，或者利用於當前或預期發生的某一市場區塊證券價格大幅上揚，惟須有足夠的無指定用途的現金儲備、有關基金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或工具、或可供有關基金按照預定價值出售的證券，並且其金額相當於上述兩種期貨持有部位量所承受相關風險的彌補金額外加為同一目的所購買的股票指數買權包含的基礎證券價值；

惟同時，所有該等指數期貨須為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一個監管市場買賣；

(14) 本傘型基金不可借出基金投資，除非在借出時由享有高評級的金融機構提供足夠銀行擔保，或者由經合組織會員國政府以現金或其發行的證券作足夠質抵。借出證券必須透過認可的結算所或享有高評級並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進行，並且借出證券不可超出每一基金中證券價值的二分之一，借出期限不可超出三十日；

(15) 本傘型基金不可購買不動產，但是本傘型基金可以投資於對進行不動產投資或擁有不動產的公司；

(16) 本傘型基金訂立的交易不可涉及商品、商品契約或代表銷售品或銷售品權的證券，在本文意義內商品包括貴重金屬，但本傘型基金可以購買及出售以商品作抵押的證券，以及買賣投資於商品或從事商品交易的公司證券，也可訂立商品指數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惟此等金融指數須符合二〇〇八年二月八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就二〇一〇年法的某些定義所規限的標準以及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盧森堡證監會（CSSF）08/339 號公告就歐洲證券

管理機構委員會 (CESR) 有關 UCITS 合格投資資產指引所規限的標準；及

- (17) 本傘型基金不可以保證金形式購買任何證券 (但是本傘型基金可為基金證券買賣的結算而獲取必要短期信用) 或者從事證券賣空或持有平倉, 但本傘型基金可為期貨及遠期契約 (及其選擇權) 繳納開倉及維持保證金。
- (18) 本傘型基金須採用一項風險管理程序, 以便隨時監控及衡量有關持有部位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各基金整體風險狀況的影響; 本傘型基金亦須採用可對店頭市場交易衍生性商品價值進行精確及獨立評估的的程序。
- (19) 本傘型基金可能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在獲監管市場以約當現金結算的金融工具和/或在店頭市場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惟:
- 相關證券包含二〇一〇年法第 41 (1) 條涵蓋的證券、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而各基金可按其投資目標作出投資;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督的機構, 並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核准的類別。
 -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須每日接受可靠和可驗證之評估, 而且本傘型基金可隨時提出透過避險交易以公平價格賣出, 清算或結清此等工具。

如果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對任何具體基金另有規定, 則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

如果某項基金投資於衍生金融工具, 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將說明擬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該等操作均不可導致本傘型基金偏離有關基金說明所載投資目標 (詳見第 I 部分)。

本傘型基金須確保各基金衍生性商品的全球風險不超出有關證券基金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時已計及基礎資產的現有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日後市場變動以及可供平倉的時間等因素。本段亦適用於以下分段。

本傘型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 惟就基礎資產所承受的風險合共不可超出投資限制第 (4) 條所載限制。當本傘型基金投資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時, 該等投資毋須就投資限制第 (4) 條所載限制目的而合併計算。

當一項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性商品時, 則在決定是否符合投資限制第 19 條時須計及該等衍生性商品。

投資限制附註。管理公司在行使構成本傘型基金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所具有的認購權時, 無須遵守以上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倘由於本傘型基金資產總值後來發生波動或者由於行使認購權而違反上文規定的投資限制百分比, 在證券出售時應當將糾正此種情況作為首要任務, 同時應適當考慮受益人利益。

為符合受益憑證出售所在國的法規, 管理公司可不時施加符合受益人利益的進一步投資限制。

台灣投資限制。在台灣證券期貨局註冊的基金, 除應遵守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投資限制外, 以下規定亦適用: 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依台灣證券期貨局之任何解釋決定之) 之百分之四十 (40%), 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豁免前述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百分之四十 (40%) 之限制。

此外, 以下限制適用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關的投資: 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為限且該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20%), 除非經台灣證券期貨局核准放寬該等限制至百分之四十 (40%)。

俄羅斯投資限制。目前, 俄羅斯若干市場在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 未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因此, 對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所作的投資受限於上文第 (5) 段所載 10% 限額的規定 (但是, 透過其他受監管市場對俄羅斯所作投資不受此限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在本傘型基金投資限制情況下, 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

環境、社會及治理整合政策。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 (AB Stewardship Approach), 環境, 社會及治理 (ESG) 考量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投資流程。投資經理之研究分析師為特定產業及其所涵蓋之公司與發行人之專家。研究分析師利用其自有之專門研究、第三人研究以及投資經理研究合作平台所納入之其他來源之研究成果, 對於公司和發行人之 ESG 運作進行分析, 以辨識可能因公司、發行人而有所不同之潛在重大 ESG 因素。ESG 考量因素已納入投資經理之研究及投資流程, 且為作出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之一。經考量所有 ESG 因素, 包含可能對於證券發行人或公司產生負面影響之因素, 投資經理仍可能認購證券及/或將其保留於基金中。ESG 考量因素可能並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分析師亦可監督及議合投資經理投資或擬投資之公司及發行人。有關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 請見管理公司網站關於責任投資乙節。

爭議性武器政策。管理公司會安排在全球篩查有關參與製造涉及人員殺傷地雷、集束彈藥及/或以貧鈾、生化武器、化學武器及/或燃燒彈武器的事宜。一經查實涉及該製造過程, 管理公司的政策是不允許本傘型基金投資有關公司發行的證券

附錄 B：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購買及轉換股份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監控程序。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股份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股東有不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

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股份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股東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

凍結帳戶程序。倘管理公司透過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

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

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

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投，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構的合作關係。

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

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

附錄 C：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技術及工具以及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附加資訊

以下條文適用於如下文所述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或訂立金融技術及工具的本傘型基金旗下各基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事項

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規定範圍內，得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須符合(i)附錄 A「投資限制」及(ii)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該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之限額。

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目的（倘其投資政策許可者）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造成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或目標。

當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標的資產若為一合資格指數，則在計算附錄 A「投資限制」所載之集中度限額與投資限制時，該等投資將不列入計算。

除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與交易對手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不得使該交易對手對於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組成取得任何決定權。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於遵守附錄 A「投資限制」或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就特定基金中有關部分中所載限額時，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須納入考量。

基金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確保其持有充分流動性之資產以隨時支應該基金因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義務。

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

除其投資政策另有規定外，基金得訂定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但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為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或投資公司，且屬於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核可之類別。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交易對手身分將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最後，透過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之單一交易對手曝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1)(f)條所述的信用機構，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10%，如為其他情況，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5%。

總報酬交換及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總報酬交換是一方（總報酬支付方）將某參考債務之總經濟績效移轉至他方（總報酬收受方）之契約。總經濟績效包含利息與費用之收入、市場價格變動之收益或損失，以及信用損失等。此等交易之交易對手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基金所訂定之總報酬交換可為有投入資金及／或未投入資金之交換。總報酬交換原則上為未投入資金之形式，但投資經理保有權利得訂定有投入資金之交換。未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未於一開始便支付期初款項之一種交換契約。投入資金之交換指總報酬收受方支付一筆期初款項，以交換

參考資產之總報酬，因為有期初款項之規定，故可能成本較高。

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及／或其他具類似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下合稱「**總報酬交換**」），則其透過該等總報酬交換而取得暴露之標的資產類型必須遵守本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所述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總報酬交換，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 I 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總報酬交換所衍生之全部淨收入將歸入該基金，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將不會自該收入收取任何費用。

總部位

依據《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2(3)條規定，基金「應確保其與衍生性工具有關之總部位不超過該基金淨值總額。計算該曝險時，應將標的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該等部位變現之可能時間納入考量。」

管理公司應確保各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部位不超過該基金之淨資產總額。基金之整體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 200%。整體風險限額可透過暫時性借款提高 10%。

計算基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關之總部位，可採「**風險值**」法或「**承諾**」法。

「風險值」法

「**風險值**」（「**風險值**」或「**VaR**」）法是一種衡量總部位的方法，以一般市況下於特定期間內在某信賴水準之下所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作為依據。

每日依據以下標準產生及監控風險值報告：

- 一個月持有期間；
- 99%信賴水準；及
- 亦將依特殊情況進行壓力測試。

風險值得以絕對值（「**絕對風險值**」）表示，或如基金風險值係與該基金之比較基準進行比較，則得以相對值（「**相對風險值**」）表示。

絕對風險值－當無確定之參考投資組合或比較基準時，一般使用絕對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基金資產淨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絕對風險值法之基金限額訂為該基金淨值之 20%。

相對風險值－當基金有確定之比較基準能反映該基金之投資策略時，則使用相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之限額設定為比較基準或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某一百分比。使用相對風險值法之基金最大風險值限額訂為該基金比較基準風險值之 200%，此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第 I 部分之相關說明。

承諾法

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商品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並且在沖抵及避險安排下，標的證券部位市值得以相同標的部位之其他承諾額進行沖抵。依據承諾法，基金總部位中完全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者，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之 100%。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受制於《二〇一〇年法律》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不時發出的任何公告所載的條件及限制，尤其是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14/592號公告就主管機構和UCITS管理公司移調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2014/937指引—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其他UCITS事宜指引（「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所載者，基金可運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技術及工具，如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交易，惟有關技術及工具乃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該等技術將根據相關基金使用之投資政策，以尋求實現投資目標及/或增加基金之財務報酬。證券借貸將持續被使用。其他SFT將於投資經理認為機會出現時使用。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本章程第I部分相關內容所訂明的投資目標，亦不得引致任何重大的附帶風險。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產生的所有收入，經扣除直接及間接操作成本及費用後，將撥歸有關基金所有。該等成本及費用不應包括隱藏收入。

本傘型基金之年報應詳載以下內容：(i) 整體年報期間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衍生之收入，及(ii) 各基金就此發生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與費用，以及該等成本與費用支付對象之身分，及該等被支付對象與基金保管機構、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如適用）間可能存在之任何關聯。

管理公司會將該等交易量維持於其能夠隨時滿足贖回要求的水平。

證券借貸交易。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基金透過此類交易借出其證券予另一方（即借方），借方依照合約有義務於約定期間結束時返還同等證券。借出證券期間，借方支付基金(i) 一筆借貸費用及(ii) 該等證券之任何收入。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基金可直接向借方借出證券，或透過認可結算機構設立的標準化系統或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設立的借貸系統向借方借出證券；
- (ii) 借出證券協議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證券借貸交易之交易對手設於經合組織國家境內，並由借券代理人進行信用審查後予以選定。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 (iii) 透過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單一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證券借貸將用於產生收入，而該收入僅來自借款人向基金支付之費用。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105%的擔保品。

基金僅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訂立證券借貸交易：(i) 其在任何時候有權要求歸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貸交易及(ii) 該等交易並無損及基金資產根據其投資政策進行管理。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並無計畫進行證券借貸交易。若管理公司決定進行此類交易，公開說明書將會據此修正且經指派之代理人及其報酬將會在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年度報告中揭露。

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基金在其投資政策許可範圍內，得訂定附賣回或附買回契約。附買回契約交易是基金向交易對手賣出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自交易對手買回該等證券之一種交易。附買回契約將僅主要用於融資目的。附賣回契約是基金自交易對手買進證券，同時承諾於約定日期按約定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予交易對手之一種交易。基金可訂立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惟須遵守以下規則：

- (i)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認為等同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規定標準的審慎監督。挑選各交易對手係依據以下綜合性標準為之：監理狀態、當地法令規定之保障程度、作業程序及信用分析，包括審核可取得之信用價差及/或外部信用評等；
- (ii) 購買附帶附買回選擇權的證券或透過附賣回契約交易購買的證券必須符合相關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公告及基金的投資政策，並且連同基金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遵守基金的投資限制；
- (iii) 透過該等交易或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店頭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如該交易對手為《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1(1)(f)條所述的信貸機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10%，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5%。

基金可訂立(i) 附買回契約，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契約，及(ii) 附賣回契約，惟基金必須能夠隨時悉數收回現金或終止契約，無論按應計基準或按市值基準，而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值基準收回，則附賣回契約的按市值計算價值應用於計算資產淨值。

不超過七日的固定期限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被視為其條款令基金可隨時收回資產的安排。

與特定基金有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契約所生之全部收入，歸入該基金所有。

倘若特定基金訂定附買回契約及/或附賣回契約，該基金受管理資產中可使用於該等交易之最高及預期比例，揭露於第I部分中該基金之相關說明。

於本認購章程日期，管理公司尚未委任任何代理進行該等交易。倘管理公司決定委任任何代理，本傘型基金年報將揭露有關代理的名稱及薪金。

有關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於計算《二〇一〇年法律》第43條所指的交易所對手風險限制時，應結合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產生的交易所對手風險。

就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言，基金接收的所有資產應視為抵押品，並符合下文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倘基金進行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應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用於減少有關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的所有抵押品應於任何時候符合下列標準：

- a) **流動性**—所接收現金以外的任何抵押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按透明的定價機制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進行交易，以確保可按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迅速售出。所接收的抵押品亦應遵守《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3 條的規定。
- b) **估價**—所接收的抵押品應至少按每日基準進行估價，表現出高價格波動的資產不應該被接受為抵押品，除非作出適當保守的扣減。
- c) **發行人信貸質素**—所接收的抵押品應具有高質素。
- d) **相關性**—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獨立於交易所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顯示出與有關交易所對手表現的高度相關性。
- e) **抵押品多元化 (資產集中)**—所接收的抵押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範圍內充分多元化。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倘基金獲得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對手的單一抵押品的最大風險為既定發行人資產淨值的 20%，則有關發行人集中足夠多元化的標準視為得以遵守。此外，倘基金面臨不同的交易所對手，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合共計算面臨單一發行人 20% 的上限風險。儘管有上述規定，基金可透過由主權國或其他政府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至少獲一家主要公認評級機構給予短期信貸評級至少為 A-1+ 或等同評級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完全抵押，惟有關投資組合須收取至少六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且各發行人的證券不得超出該基金總資產的 30%。
- f) **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及法律風險等）應透過風險管理過程加以識別、管理及降低。
- g) **轉讓抵押品的所有權**—倘所有權轉讓，所接收的抵押品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持有。就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到審慎監管但與抵押品的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持有。
- h) **接收的抵押品應該能夠被基金隨時全面強制執行，而無需告知交易所對手或徵得其批准。**
- i) **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j) **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該僅為：**
 - 作為存款存放於《二〇一〇年法律》第 41 (f) 條所述的機構；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於附賣回交易目的，但相關交易須與受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進行，且基金能夠隨時按應計基準收回全部現金；及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管理機構委員會（CESR）10-049 號指引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的通常定義）。

倘若上述條件均符合，抵押品得包含(i)現金，(ii)公司債及/或(iii)債務證券（詳情載於下附表格）。

管理公司將為參與借出證券計劃的各基金收取相當於所借出證券價值至少 105% 的抵押品。就雙邊店頭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有關工具的估價必須每日按市值計算。基於有關估價，在最低轉讓數量的規限下，當交易所對手責任的市值增加時，交易所對手必須提供額外抵押品，而在減少時則可移除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多元化規定予以多元化。截至本認購章程日期，本傘型基金並無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若本傘型基金日後決定對特定基金的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接下來的認購章程更新將反映該再投資政策。

在基金為其至少 30% 資產接收抵押品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設置一項適當的壓力測試政策，確保在正常和特殊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令管理公司能夠評估該基金附於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最後，管理公司對有關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對手的各項資產應用估價折扣政策。估價折扣指從作為抵押品接收的資產市值中扣減的某個百分比，用以反映與持有資產相關的已知風險。估價折扣政策的執行計及作為抵押品接收的有關證券的特徵，如到期時間、有關證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該證券的歷史價格波幅，以及不時根據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指引設定的規則而可能進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結果。

管理公司與交易所對手進行協商時，使用下述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所對手的折數。一般而言，與交易所對手在各別衍生工具交易所文件所定義之最終協議將與此等折數範圍相符（管理公司保留隨時變更此政策之權利並將於可行時更新公開說明書）：

擔保品	估價折扣		
1. 現金	0% - 1%		
2. 外部信用評等為 A 或更高評級之貨幣市場工具	0% - 2%		
3. 由合資格司法管轄區（就實行聯邦制的國家而言，由某一聯邦成員）的中央政府、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或包含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司法管轄區的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剩餘到期日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2% - 5%	2% - 10%	3% - 25%
4. 公司債務工具（美元計價）	信用評等		
	至少 A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A 或同等評級	至少 BBB 或同等評級

	6% - 10%	10% - 15%	20% - 25%
--	----------	-----------	-----------

店頭衍生工具交易、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及與該等活動有關的抵押品管理涉及若干風險。如欲進一步瞭解適用於此類交易的風險，投資者應參閱本認購章程「風險因素及特別考慮因素」，尤其是當中「衍生工具風險」及「利益衝突」的說明。

與店頭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有關的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附錄 D: 基金、受益憑證級別及 ISIN 碼之列表

基金名稱	級別	級別貨幣	ISIN 碼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A	歐元	LU0474346029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A	美元	LU0474345724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I	美元	LU0474580486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S	美元	LU0231627760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S1	美元	LU0145423298

附錄 E：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之締約前揭露

以下揭露內容是依據 (EU) 2019/2088 號法規 (其隨時修正及補充) 並為其目的所為(「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 而非旨在提供一基金針對潛在投資人投資需求之適合性之詳細資訊。

有關管理公司之永續性相關揭露之更多資訊, 請見管理公司網站。

本文中對「聯博」之指稱係指, 向基金直接或間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經理、管理公司及/或另一 ABLP 子公司, 視情況而定。

對於依據永續性金融揭露規範被歸類為第 8 條或第 9 條之基金, 聯博已評估與其各自投資策略相關之永續性風險影響, 並認為此類風險與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相關, 如果發生, 將導致對其投資價值之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發展風險之可能影響因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而異, 惟考慮各自之投資領域, 聯博認為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可能會對證券價值、質量及/或穩定性、被投資發行人之財務健康狀況、發行人之信用品質及/或債務發行人支付息票或履行其他義務之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重要定義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	聯博全球盡職治理聲明：聯博關於責任投資、ESG 整合、議合及合作之政策。可參此處及下方提供之摘要。
ESG	環境、社會及/或治理
ESG 因素	可能帶來風險或機會及永續性風險之 ESG 問題。
排除政策	基金之單獨排除政策包括基於各種指標之排除及與基金投資策略相關之一致性標準之詳細資訊。排除政策之一般性目的為確定基金之可投資範圍, 從中選擇永續性投資。
永續性投資	有助於環境及/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 前提是該相應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適用之環境及/或社會目標, 並且被投資發行人遵循良好之治理實踐。
永續性風險	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情況, 當發生時, 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潛在或實際之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可能影響投資者長期經風險調整後收益。對永續性風險發生之後果可能很多, 並且將依據特定風險、地區或資產類別而不同。通常, 一資產發生永續性風險時, 將產生負面影響, 且其價值可能減損, 進而對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	歐盟議會及諮詢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 (EU) 2020/852 號法規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性投資之框架及修正之 (EU) 2019/2088 號法規。
---------------	--

聯博盡職治理方法

I. 簡介

聯博早已認知 ESG 之考慮因素同時存在可能影響聯博產品績效之潛在風險及機會。聯博盡職治理方法概述各種 ESG 考量因素, 包含永續性風險 (定義為該等 ESG 事件或情況, 當發生時, 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 (「ESG 因素」)。聯博已將此等 ESG 因素分析並系統性地整合至其投資流程之各個步驟, 聯博確信此一作為將可改善投資決策、提升財務成果、實現聯博對責任投資及全球實踐 ESG 目標之承諾。

當聯博於 2011 年 11 月成為「責任投資原則簽署者」時, 聯博正式將 ESG 因素整合至聯博大多數主動管理策略之投資流程中, 某些策略因 ESG 因素整合與其不相關或可能導致聯博無法達成特定聯博產品之投資目標 (如中性商品) 而未將其納入。於特定聯博產品, 已將有關整合 ESG 因素之文字納入所適用之募集文件。

聯博為責任投資領導階層建立管理架構, 其於今日推動聯博之公司策略且全公司均對此等議題做出承諾。聯博之全球盡職治理聲明及年度盡職治理報告詳細介紹聯博之行動。更多資訊, 請見: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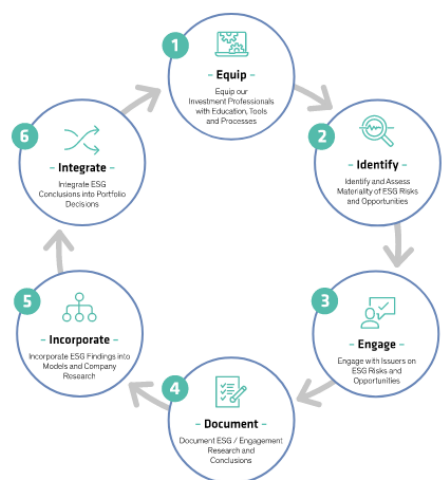
於執行整合 ESG 因素之投資策略時, 聯博將該策略預期水平內之風險及收益, 以及 ESG 因素就風險及收益評估之財務或經濟影響納入考量。透過長期價值創之角度分析及評估發行人, 常使聯博獲得強而有力之財務成果, 同時透過對包含 ESG 因素在內之各種因素進行更透徹之分析以降低風險, 此將在整體投資期間或其後影響證券。

如下所述, 於整合 ESG 因素及做出投資決定時, 聯博亦將考量投資決策就此等 ESG 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此等影響已記載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中。

II. 永續性風險整合

聯博透過六個步驟將 ESG 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一環, 包含: 準備、辨識、參與、記錄、整併及整合。

依據聯博產品之不同, 整合之程度及重點可能會有所差異, 但於相關聯博投資團隊利用聯博之 ESG 專家及責任投資專家 (「責任投資團隊」) 以達成投資目標之目的相同。



(1) 準備

此流程以為聯博投資團隊準備架構、工具及培訓為起點，使其得充分理解、研究及整合重要之ESG因素。此包含：

- 專有工具組。為強化第三方資料及工具組，聯博已開發專有的研究及協作工具，以加強ESG及氣候研究，並在公司內部進行系統化整合，包括用於研究及協作之聯博ESIGT平台與用於信用評等及評分之PRISM。聯博亦建立一替代性數據儀表板，將聯博基礎分析師就特定行業之知識與聯博數據科學團隊之功能相結合，以自替代性數據及聯博之研究中取得更好的觀點。
- 第三方數據及工具組。所有聯博投資團隊皆可使用一系列數據服務，使其能更透徹瞭解單一發行人或產業之ESG特徵。此等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由Bloomberg及FactSet、MSCI ESG評等、碳排放量及MSCI碳排放數據、Sustainalytics風險評等、全球規範及爭端分析、ISS-Ethix爭議性武器分析及ISS和Glass-Lewis公司治理及代理研究所提供之ESG數據。責任投資團隊持續評估其現有及新的供應商，以確保聯博為聯博投資團隊提供最佳之數據及資訊。
- 與世界級機構之策略夥伴關係。聯博與哥倫比亞大學地球研究所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合作。合作之第一階段涉及共同開發氣候科學及投資組合風險課程，該課程涉及氣候變遷之科學、監管、法規及公共政策等不同面向，且包含如何將氣候變遷納入公司及發行人之財務分析。第二階段將與科學家就一系列氣候變遷議題共同進行研究。
- 廣泛的培訓計畫。除聯博之氣候變遷課程外，聯博亦提供聯博投資團隊持續之ESG培訓。此培訓包含資訊長及投資組合經理之同儕學習，一群被選中的經理於該培訓中介紹如何將ESG整合至其特定策略。聯博亦就外部數據、系統及工具進行系統性培訓，並開設涵蓋一系列主題之教育課程，包含現代奴隸、公司治理、特定產業主題及如何將ESG納入投資組合決策形成。

- 廣泛參與。聯博廣泛參與智慧財產權、架構、工具及系統之開發。除責任投資團隊外，另有約100名聯博員工參與一或多個ESG工作團隊。

(2) 辨識

聯博投資團隊透過辨識及評估與相關投資策略有關之重要ESG因素開始ESG整合流程。ESG因素之重要性將因產業、行業及地理位置而有所差異。

聯博與聯博投資團隊中超過120名聯博分析師合作，橫跨資產類別開發出一套專有重要性矩陣，其涵蓋超過40個ESG因素及近70個次產業。聯博可妥適運用此矩陣，為聯博投資團隊就ESG因素之影響提供有價值之觀點，從而得出聯博就目標發行人之長期財務預測。聯博認為，用於辨識不利永續性影響之一致框架有助於聯博投資團隊作出更明智之投資決策，並最終使聯博得以提供更佳的投資結果。此等ESG因素目前包含：

環境性因素

- 碳排放
- 產品碳足跡
- 氣候變遷脆弱性
- 水資源管理
- 資源管理
- 生物多樣性及土地利用
- 有毒物質排放及危險廢棄物
- COVID-19 及環境
- 包裝廢棄物
- 電子廢棄物
- 供應鏈-環境
- 潔淨科技之機會
- 綠建築之機會
- 可再生能源之機會

社會性因素

- 勞工管理
- 人力資本發展
- 員工健康及安全
- 產品安全及質量
- COVID-19 及社會問題
- 金融產品安全
- 隱私及資料安全
- 供應鏈-社會
- 責任投資
- 確保健康及人口風險
- 溝通機會
- 普惠金融之機會
- 醫療保健之機會
- 營養與健康產品之機會
- 教育機會

治理性因素

- 董事會
-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 執行長兼董事長
- 萬年董事會

監督及風險管理

- 會計
- 反競爭慣例
- 商業道德
- 貪腐及動盪
- 金融體系動盪
- 組織文化
- 支付
- 制裁
- COVID-19 及治理

股東可接近權

- 一股一表決權
- 董事提名權(Proxy Access)
- 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權利

聯博亦遵守國際公認之盡職調查及報告標準，如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協助引導聯博之研究。所有被認為違反此等全球規範之發行人皆被註記為須深入研究其是否適於納入聯博產品中。此一深入分析將評估發行人違反之理由以及發行人是否仍適格，同時考量相關聯博產品投資策略。

ESG 因素及相應之影響可能不適用於所有類型之工具或投資。

(3) 議合

聯博之投資團隊亦就此等ESG因素與發行人交流。ESG參與一直是聯博投資流程之重要一環。聯博投資團隊每年皆會與上市及未上市發行人，以及包含直轄市、超國家組織及主權發行人等非企業實體之領導人交流。於2020年，聯博已記錄超過15,000場會議，包含與特定發行人之議合及策略專題及協作議合。作為其議合政策之一環，聯博亦將就ESG因素以外之主題及目標議合互動。

議合ESG議題係聯博研究及盡職治理流程之關鍵部分，亦是聯博承諾成為責任投資領導者之一環。

議合有助於聯博更瞭解發行人，保護聯博產品作為發行人之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之利益，並鼓勵發行人部署尤其可能有助於實現ESG目標之策略。透過參與，聯博可以鼓勵發行人採取聯博確信將改善發行人及/或聯博產品之財務成果之行動。聯博不會將議合委外。聯博之投資團隊經常性與責任投資團隊合作，直接與發行人交流。聯博認為，著手議合之方式得為聯博之商品提供更好的研究、更佳之結果及更好的服務。

聯博之議合政策提供於：

<https://www.alliancebernstein.com/content/dam/corporate/corporate-pdfs/ABGlobalStewardship.pdf>，詳細描述聯博與發行人之交流。聯博之議合政策亦概述聯博於產業議合之合作及聯博與發行人交流時就潛在利益衝突之辨識及解決。聯博之議合政策尤其包含聯博如何行使表決權及股份附帶之其他權利、與其他股東合作、與被投資發行人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管理與其議合之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4) 記錄及 (5) 整併

ESIGHT係專有之研究與協作平台，整合聯博之ESG發行人評估、代理投票歷史、議合以及MSCI及Sustainalytics之第三方研究。ESIGHT亦為一知識中心，提供ESG資訊，包含專題賣方研究報告、學術研究、非政府實體報告、專家永續性及氣候變遷智庫論文，以及聯博專有之ESG評等。

藉由ESIGHT，聯博之公司債券及股票投資團隊得於投資過程之所有步驟中利用並分享關於發行人實踐ESG之資訊。於聯博投資團隊進行研究或準備議合時，其得以發行人、聯博投資團隊或ESG主題探得過往之互動。ESIGHT亦強化投資組合管理及報告：聯博專業人員得按公司或發行人、產業或投資組合取得ESG主題，並與客戶分享議合統計資料、案例及成果。

PRISM係專有之信用評等及評分系統，將固定收入ESG研究整合至完全數字化之數據及證券分析平台。藉由PRISM，分析師得跨行業、評等類別及地區，以一致、可比較及可量化之方式建立及分享關於單一發行人之觀點。分析師亦得透過該系統取得MSCI分數。分析師利用研究及議合之洞見以評估各發行人之多種面向，以給予特定之ESG分數，此等分數將用於信用評分。PRISM評分將依據所分析之行業，並基於聯博分析師認為對公司或發行人而言最重要之ESG因素，給予ESG因素不同之權重。任何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或分析師皆得於投資流程中隨時利用PRISM之ESG分數。

(6) 整合

聯博之投資團隊將ESG因素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中，從而獲得更明智之投資決策。聯博投資團隊中的分析師負責於投資決策過程開始時考量ESG因素，包含對其進行辨識、研究、議合發行人，並於適用時，將ESG因素納入聯博產品投資模型及框架中。

聯博分析師就ESG因素之建議及評估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投資決策，而不僅限於是否購買證券。例如，ESG因素對現金流量、信用等等或折現率之影響可能會影響投資決策及部位規模。

在考量ESG因素，包含任何適用之評分後，依照投資目標及聯博產品類別（亦即深綠vs.淺綠vs.中性），聯博仍得購買證券及/或保留其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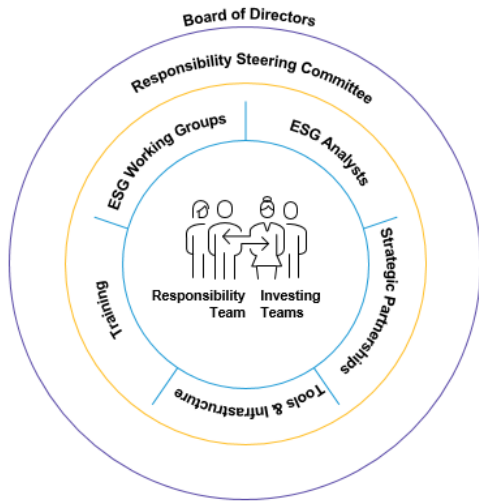
III. 支持 ESG 永續性整合之架構及治理

為監督包含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在內之聯博ESG及永續發展活動，聯博已建立一架構以反映聯博組織各層級對該責任之承諾。

聯博之董事會及執行長於2020年設立風險長（CRO）職位。該職位直接監督控管聯博之企業責任及責任投資之成果。風險長亦為聯博營運委員會之成員。聯博之風險長負責監督聯博之負責策略事業單位（SBU），其中包含責任投資團隊及企業責任團隊。聯博之責任投資策略亦獲得其他聯博投資團隊的支持：

- 聯博董事會之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就職責及責任投資進行正式監督。

- 由聯博之風險長主持之責任指導委員會制定策略並監督執行情況。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資深專業人員組成。
- 由聯博之領域專家組成之聯博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投資團隊合作。責任投資團隊與聯博之各 ESG 工作團隊共同開發專有框架及工具組，管理聯博之 ESG 策略夥伴關係、制定培訓計畫並執行代理投票。
- 聯博之企業責任團隊制訂聯博之責任方針。該團隊負責設計及實踐聯博之宗旨與價值、多樣性與包容性 (D&I)、永續性以及企業慈善活動。
- 聯博之投資團隊與發行人合作，分析並量化 ESG 因素，並將此等投入納入其投資決策。



除責任指導委員會外，聯博亦設有其他三個與監督責任、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至關重要之委員會：

- 代理投票及治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聯博之股票及固定收益投資團隊、責任投資團隊、作業、法務及法令遵循部門之資深代表組成。該委員會制定聯博之代理投票政策，監督代理投票活動，並對代理投票流程進行正式監督，維護及更新聯博之公司代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掌握聯博之最新宗旨、訂定聯博於新提案中之立場，並就聯博之代理投票及治理政策未涵蓋之表決事項進行諮詢。
- 爭議性投資諮詢理事會。該理事會由來自聯博之資深代表組成。其由聯博之執行長及風險長共同主持。該理事會之目的係為爭議性武器、菸草或國際規範等問題提供討論及辯論之論壇。理事會之討論不僅將為特定投資決策提供依據，且將有助於在此等領域建立聯博政策。
- 擁護多樣性理事會 (DCC)。DCC 之任務係確保多樣性與包容性 (D&I) 始終為聯博之文化、政策及實踐之中心思想。DCC 之成員，透過提高事業單位對招聘、提倡及保留各種人才之責任感，擁護多樣性與包容性並以此作為榜樣。DCC 成員負責協助監督及審查負責策略事業單位特定之多樣性與包容性目標，並於公司內共享最佳實踐。

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第 8 條及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產品之締約前揭露文件範本。

產品名稱：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GO2LK3VE7CQ15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惟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係於歐盟第 2020/852 號規則中所制定之分類系統，其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清單。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是

否

以環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___%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其未將永續投資列為目標，惟其將持有最低比例___%之永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以環境為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環境永續發展經濟活動

投資於以社會為目標之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___%

其提倡E/S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下稱「E/S 特徵」)包括：

- ESG整合。當作成投資決定時(包括持續評估及監控本基金之投資)，聯博使用基金面研究以評估目標發行人。作為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一環，基本面研究包括考量ESG因素，意指聯博將在投資決策流程之各個階段評估目標發行人之ESG因素。此包括股權證券之ESG評分。
- 議合。聯博鼓勵發行人從事能促成更好的環境及社會目標成效，且有助於發行人及/或本基金財務成效之行動。
- 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排除。本基金排除特定產業之投資，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關於此等特徵之更多資訊請見聯博永續相關揭露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EQ8webdisclosures>，關於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之更多資訊請見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ABGlobalStewardship>。

• 使用何種永續指標衡量本金融產品所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實踐情形？

聯博透過各種量化及質化方法衡量所提倡之 E/S 特徵的實現狀況，包括在具備充足資料及資料來源之情況下以可佐證之 ESG 研究、議合及相關投資排除進行衡量。

此包括但不限於之檢視、監控及/或衡量屬於各種量化及質化方法一環之各種 ESG 因素或主題。

關於此等指標之更多資訊請見聯博永續相關揭露 <http://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EQ8webdisclosures>。

• 金融產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目標為何，以及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永續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的情況。

-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擬部分從事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永續性因素不利影響之指標如何被納入考量？
不適用

- 永續投資如何與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則訂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依據該原則，與分類規則一致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並附有具體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之金融產品之投資標的。本金融產品其餘投資部位並未將歐盟就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也必須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量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是，本基金考量下列 PAIs：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10)
- 缺乏監控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之流程及遵循機制(#11)
- 爭議性武器之曝險(#14)

關於 PAIs 10 及 11，聯博監控本基金所持有之證券有無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之情事，如有任何違反，聯博將進行額外研究以釐清該違反情事並決定該證券是否應保留於本基金之投資範圍內。

關於 PAI 14，本基金排除爭議性武器。

所考量之特定 PAI 指標可能隨時間變動。PAIs 之額外資訊將依 SFDR 第 11(2)條之規定於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公布。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

如本基金詳細資訊所載，本基金採主動管理且聯博使用聯博盡職治理方法以尋求達成投資目標。透過聯博盡職治理方法，基本面研究包括穩健的 ESG 整合流程，且聯博評估並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所有階段。

更多關於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之詳細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之相關本基金詳細資訊。

- 用於選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其具拘束力之要素為何？

本基金透過持有聯博認為屬提倡 E/S 特徵之證券以提倡 E/S 特徵。如某一證券符合下列拘束力要素，其得被視為提倡一種或多種 E/S 特徵：

- 透過經佐證之ESG研究及議合作成ESG整合紀錄；
- 證券發行人依據聯博良好治理政策遵守良好治理實務；及

主要不利影響係指投資決定對環境、社會及員工事項、尊重人權、反貪腐及反賄賂事務有關之永續性因素產生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基於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等因素引導投資決策。

- 符合本基金之投資排除。

更多關於 ESG 整合、ESG 研究及議合之資訊請見聯博永續相關揭露 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EQ8webdisclosures。更多關於本基金所使用之排除之資訊請見公開說明書。更多關於聯博良好治理政策之資訊請見下述。

• 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減投資範圍所承諾之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聯博結合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配合依據特定治理標準(包括健全管理架構、勞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所為之評估及評分，發展出專有之良好治理政策。特定治理指標包括與治理標準相關之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及爭議。上述良好治理政策係依據並仰賴可取得之資料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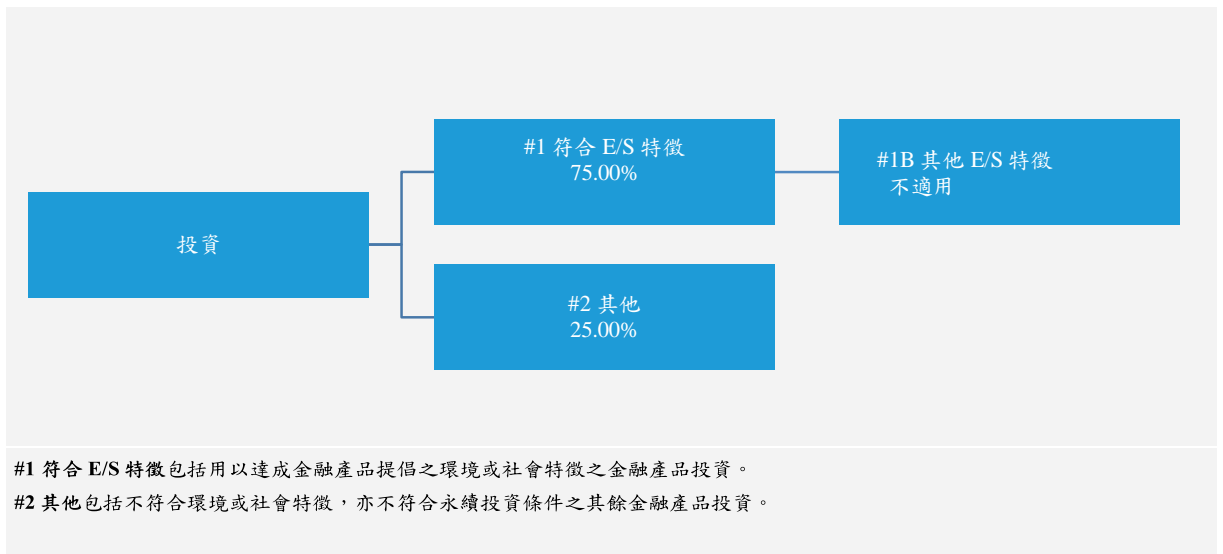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遵循。



此金融產品之資產配置計畫為何？

#1 符合 E/S 之最小值 75%

#2 其他之最大值：25%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達成金融產品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其餘金融產品投資。

依據本基金之淨資產。所有數字係依據正常市場條件及財務年度中各月底之平均投資狀況提供。本基金將在本傘型基金之年報中公布有關提倡 E/S 特徵之淨資產之百分比。

•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成金融產品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為避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商品。就為其他投資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其可能對被視為提倡 E/S 特徵之證券具有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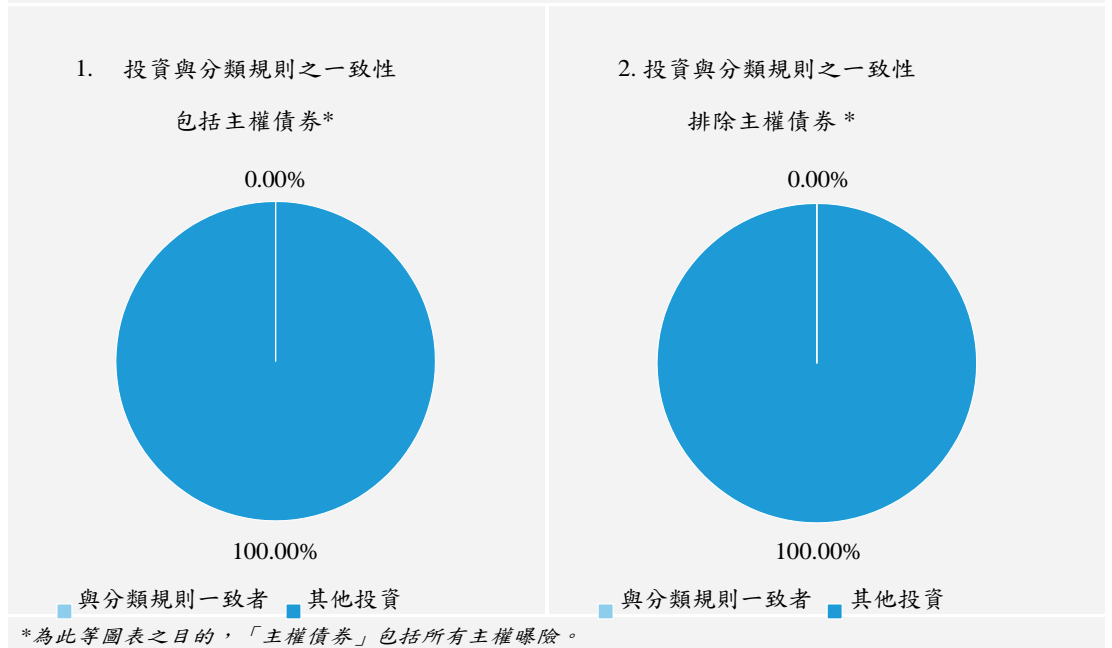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不適用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以佔下列項目之比例表示：

- 營收反映被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之收入占比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所為之綠色投資，例如：轉型為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下面兩張圖表以綠色表示與歐盟分類規則相一致之最低投資比例。由於沒有適當之方法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第一張圖表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之所有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而第二張圖表僅顯示除主權債券外之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規則之一致性。



• 投資在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賦能活動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係指尚無低碳選擇方案時，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水準相當於最佳表現之活動



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中，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並未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比例為何？

不適用



何種投資為「#2 其他」所涵蓋？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此包括：

- 聯博認為本基金得持有以達成其投資目標但並未被視為提倡E/S特徵之證券，誠如上述，其需符合聯博之良好治理政策。
- 為流動性及風險管理目的或擔保品管理目的而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為公開說明書中本基金詳細資訊所載之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對於提倡E/S特徵之證券所取得之曝險將反映於#1符合E/S特徵。

針對此等資產，並無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認此金融產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不適用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永續投資目標之指標。



網路上何處可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在下列網站獲得更多產品特定資訊：www.alliancebernstein.com/go/EQ8webdisclosures

聯博基金 II

目錄

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uxembourg) S.à r.l.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AllianceBernstein L.P.)
501 Commerce Street Nashville, TN 37203, U.S.A.

分銷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a unit of the Management Company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過戶代理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or Services
a unit of the Management Company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會計師

Ernst & Young S.A.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Munsbach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網址

www.alliancebernstein.com

風險聲明

此資訊由聯博基金、聯博SICAV基金與聯博基金II在台灣之總代理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地址: 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及81樓之1。電話: 02-8758-3888。

所列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及投資風險等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或聯博網站 www.abfunds.com.tw 查詢，或請聯絡您的理財專員，亦可洽聯博投信索取。

所列之基金投資於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其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風險一般較成熟市場高，也可能因匯率變動、流動性或政治經濟等不確定因素，而導致投資組合淨值波動加劇。

所述個別有價證券僅為說明聯博投資哲學，不代表該基金買賣或推薦所述證券，亦不假設該等投資已經或將有獲利。

考量境外基金係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價/交易，國人如以新臺幣進行投資，則於贖回時可能因匯率變動而須承擔匯兌風險。

本基金設有「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